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贈閱

濟南市政府

市政月刊

聞承烈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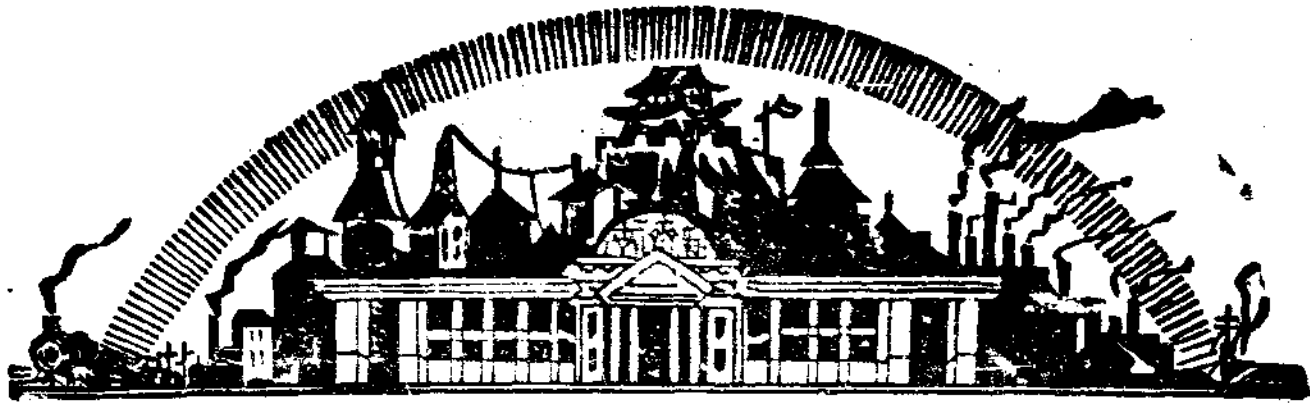
第九卷 第十期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五日出版

山東濟南市市政府行政綱要

- 一、根據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為市政建設之標準。
- 二、根據現行市組織法力求工務，社會，財政，土地，教育，公安，衛生，公用之分工協作以謀市政建設之發展。
- 三、建設廉潔政府，嚴密監督及考核各級職員成績，並決定其任免，以求市政效率之增進。
- 四、清查全市戶口，編制自治區域，指導人民試用政權以完成地方自治。
- 五、修築全市道路，橋樑，溝渠，河道，及取締各項車輛船隻以利民行。
- 六、取締全市建築物，以利民居。
- 七、經營及取締全市電氣，電燈，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以供民用。
- 八、廢除苛捐雜稅，舉辦合法良稅，以蘇民困。
- 九、測量全市土地，評定地價，徵收地稅及地價稅，為全市建設經費。
- 十、促進農工商業之發展，並限制其操縱，以瞻民生。
- 十一、設立調處勞資爭議機關，以求社會生產之發展。
- 十二、籌設貧民教養院，貧民貸款所，職工介紹所及合作社，使鰥寡孤獨老幼殘廢有所養，失業業者有所事。
- 十三、整理本市名勝，建設公園及美術館，革命紀念館，以供市民遊覽。
- 十四、勵行普及教育，確定市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 十五、嚴禁男子蓄辮，婦女纏足，並取締卜筮星相，廢除淫祠淫祀。
- 十六、嚴厲取締娼妓，以達廢娼之目的。
- 十七、嚴禁售運種製一切毒物。
- 十八、改良警察訓練，擴充消防，保障市民生活之安寧。
- 十九、普設衛生機關，從事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廁所之設置取締，以促進市民健康。
- 二十、嚴格考試醫師藥師，並限令藥商註冊，以提高醫學程度。



濟南市政府市政月刊

第九卷第十期目錄

插圖

論著

聞市長對災民收容管理處暨各收容所職員訓話詞

法規

中央法規

公務員考績法

宣誓條例

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

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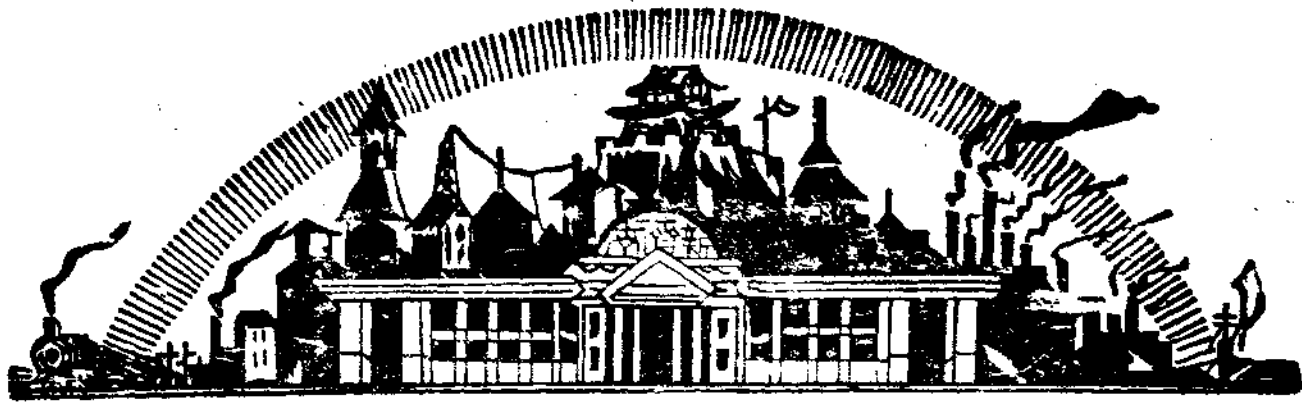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工廠登記規則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目錄



目錄

本省法規

山東省推廣林業章程

山東省森林管理規則

山東省栽植行道樹暫行辦法

山東省保護行道樹暫行辦法

山東全省河道植樹護堤辦法

各縣城鎮村街道暫行修整辦法

本市法規

濟南市管理腳踏車暫行規則

公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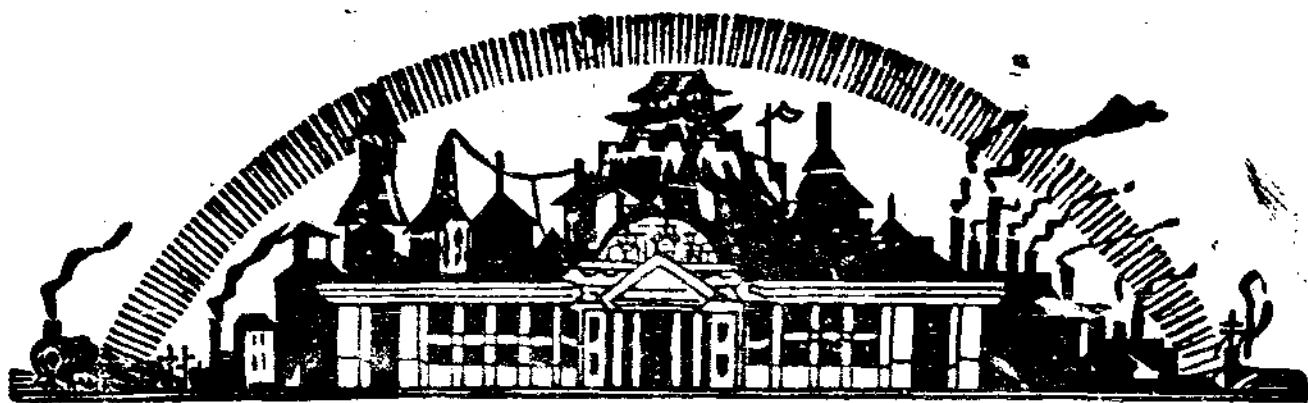
本府呈文

呈省政府據本市棉業同業公會呈為限期建築正式倉庫存棉及機器打包廠各花
行一時實難辦到懇請鑒察核轉徐圖進行等情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省政府據工務局呈報利用災民繼續拆除大東門未完土工開工日期轉請鑒核
備案由

呈省政府呈覆整理經一路污穢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民政廳呈送本市災區莊村調查表請飭令歷城長清各縣政府實地查勘酌予緩
免錢糧並轉函賑務會撥款賑濟以重民生由



本府訓令

訓令四局奉省政府令各機關公務員於每日下午下班前一律恢復運動以資鍛鍊
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奉民政廳令以奉 主席皓話電公務員嗣後一律戴
深灰或黑色毡帽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四局奉令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第二條及
第五條第一項條文仰知照由

附條文

訓令四局奉令抄發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仰

知照由

附條文

訓令四局奉民政廳令傷亡官兵請卹書表應遵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規定
格式辦理等因仰遵照由

附原令

訓令四局十區市商會奉 民政廳令抄發蔣委員長電報一件飭即遵照等因抄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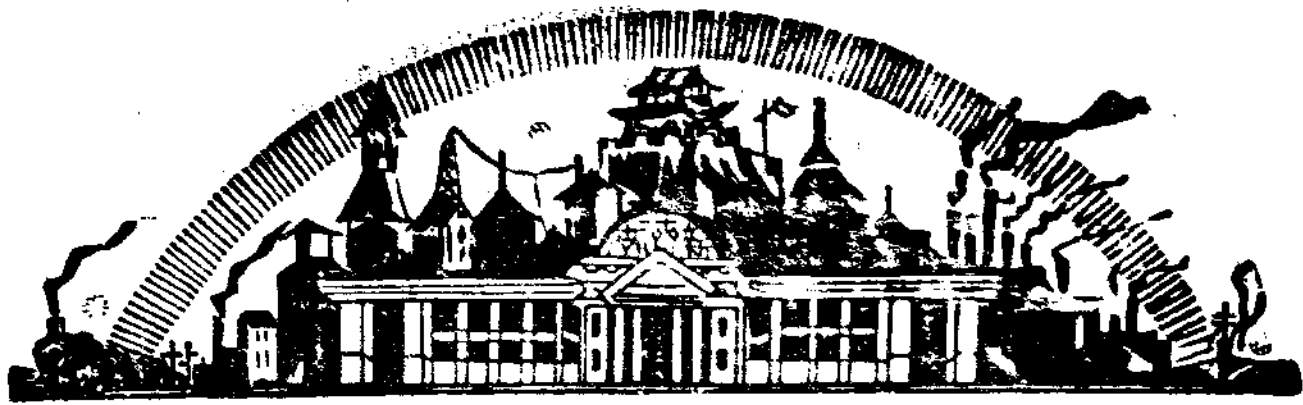
原件令仰遵照由

附原件

訓令公安局十區市商會 銀行公會奉財政廳令抄發取締現洋貼水會議紀錄飭即

遵照辦理等因抄發原件令仰遵照理由

訓令十區爲小本貸款戶確爲營業貸款覓有殷實安業者不問其有無營業歷史概



准借款仰遵照由

訓令公安教育局十區奉令爲凡六歲以下兒童不准入普通電影院等因仰
轉飭各電
影院遵照由

附原咨及原案

訓令公安局奉令嗣後各輪船公司不得有拒絕載運郵件或私運或容許私運郵件
情事等情仰即通知各船商一體遵照由

訓令公安局市商會准山東鹽運使署函以奉部令取締非鹽醬製成之調味品概不
得用醬油醬油精及其他影射之名稱函請隨時取締等由令仰
查照取締
照由

訓令市商會自來水商股未繳股款限本月底一律繳清令仰催收勿誤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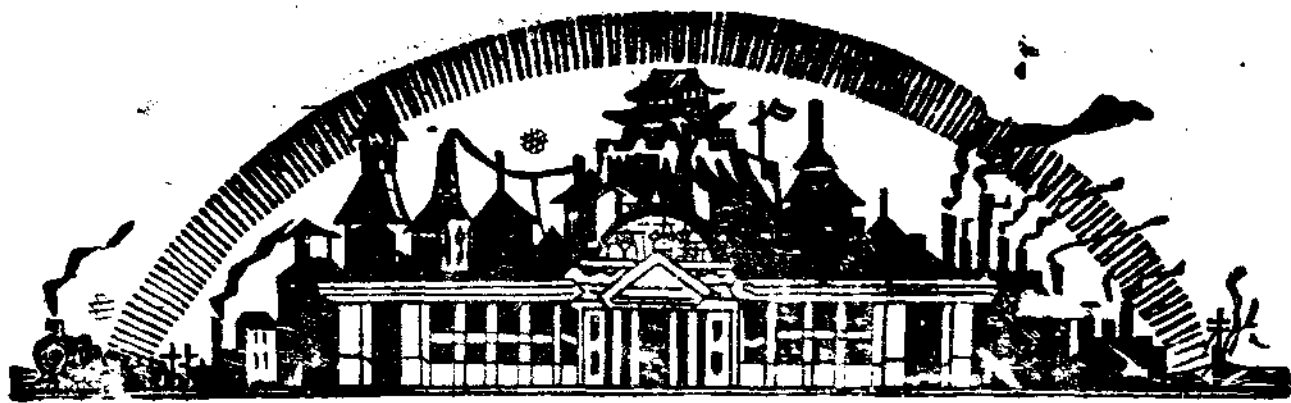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呈該局呈報飲虎池前街及上新街改修石礮路工程開工日
期附送合同副本准予備案等因令仰知照由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呈該局呈送修建養濟院房舍工程說明估價圖樣應准照辦
務期工料覈實嘉惠窮黎等因令仰迅即招標開工具報由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省會公安局呈奉諭查勘縣東巷等街至張公祠一帶發生臭
氣原因仰飭迅速修理等因令仰迅即查修具報由

訓令工務局據工隊隊目張慶麟報告各馬路溝蓋石及鉄篋子損壞情形令仰勘估
補修由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平民診療所奉 省政府令嗣後凡各機關預算以外
用款由省預備費項下開支除有案可援及經特准照支者外其新發生事項應先
呈請核准再行舉辦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教育局奉教育廳令飭迅速造送義務教育補助費支出概算書及年度計劃並補具印領由

訓令公安局奉財政廳令擬定取締以鈔票兌換現洋貼水辦法三條並發佈告仰遵照辦理等因轉發原件飭即遵照辦理並將佈告張貼處所具報由

訓令公安局奉財政廳令派警在各要路口檢查偷運現洋等因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財政局奉財政廳令以據轉呈民生銀行接租商埠土地請免登記費碍難照准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教育局奉令查兒童為民族生命之基礎全國各機關各學校應遵照一切法令以謀兒童幸福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教育局奉教廳令發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仰飭屬遵照由

附課程標準
訓令教育局奉令發全國童子軍救災總動員辦法飭遵辦等因仰飭屬一體遵辦由
附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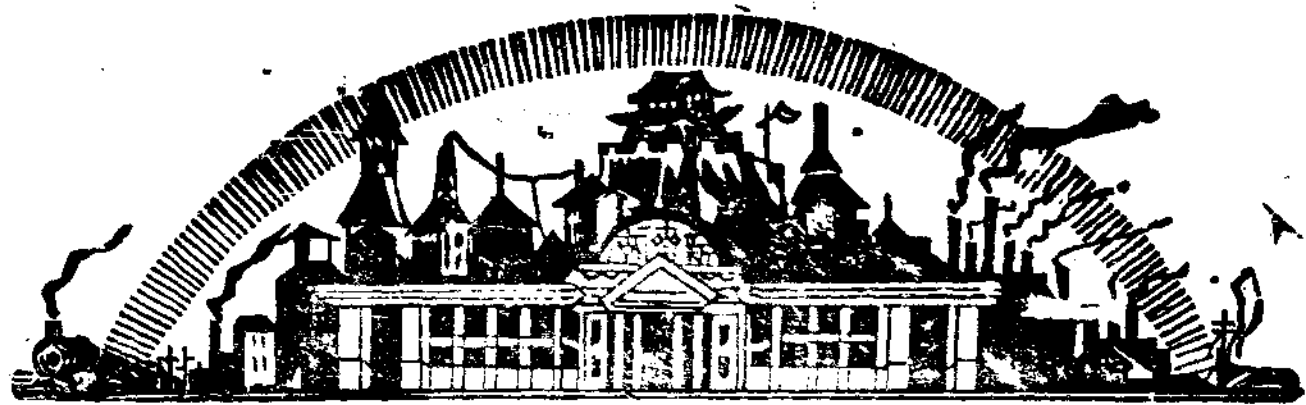
訓令教育局奉廳令頒發山東各縣市童子軍指導員工作大綱飭遵照等因仰飭屬一體遵照由

附工作大綱

訓令教育局奉廳令發生物標本製造所模型標本掛圖價目表飭備價購用等因仰飭屬酌購用由

訓令公安局奉令毒品案件以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十區公安局奉令人民不服違警處分依訴願法救濟之解釋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公安局奉令解釋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在未修正以前仍依據舊刑法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公安局奉省令對於境內電桿綫飭嚴密巡獲並發佈告擇要張貼等因令仰該局遵照辦理由

訓令公安局據該局消防組組長安東賢簽呈與津浦車站警務段會商共同消防辦法經核尙屬可行仰即轉飭該組長負責接洽辦理由

訓令公安局各收容所災民管理處醫務組呈請轉飭公安局秋季種痘所迅速派人前往赴各收容所強迫種痘預防天花等情仰遵照具報由

訓令公安局據呂存標呈擬在西南鄉區道德街迤西坡地設廠煉礁一案與公共衛生有無妨碍仰查明覆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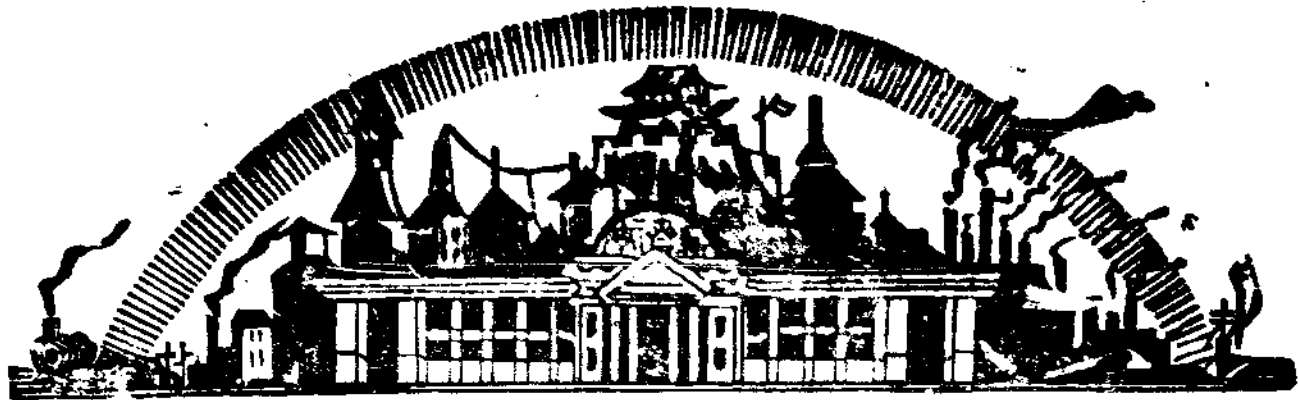
附原呈
訓令四局奉民政廳令以奉令解釋外人來華傳教有無限制辦法一案飭即知照轉行知照由

附原咨
訓令四局奉民政廳令以奉省府交下行政院令聘用外籍人員如有進退飭隨時填表轉送飭遵等因除分令外轉飭知照由

附原訓令
訓令四局商會奉建設廳令轉奉實業部令以澳大利亞政府現派

銀行錢業糧業紗業各公會
Mr. V. G. Bowden 爲駐華商務專員擬在滬成立辦事處並派 Arthur L. Nutt 爲副

專員飭各關係機關遇事予以便利飭即知照等因轉飭知照由



訓令四局奉民政廳令轉奉山東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令發昆明市南寧市東興城
外人租地暫行章程飭知照等因抄發原件令行知照由

本府指令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平墊修整文廟及修補進德會馬路所需材料價目清單請示等
情准予修補彙報除呈請備案外仰遵照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長春觀街五路獅子口街翻修石板路面工程竣工日期祈驗收等
情應准收工仰知照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修築官紮營一帶黑砂石路面南北天橋東段自同義公司至津
浦涵洞一段竣工請查驗等情經查驗指示各節仰飭遵照由

附原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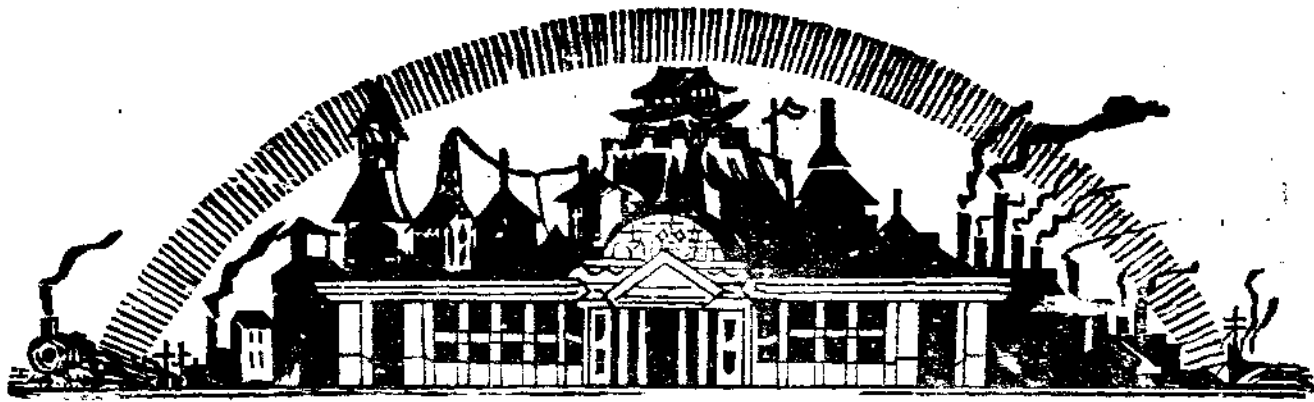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修築官紮營一帶黑砂石板路面工程丹鳳街一段竣工日期請
驗收等情經派員查驗路面不平應飭整理再行查驗仰遵照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電話公司挖掘養濟院門口地纜入孔請發照并禁止麟趾巷載重
車通行除函公安局外祈鑒核等情准予備案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遵將輕便軌道斗車撥交黃河堵口工委會點收所需運費由該
會撥給歸墊等情仰候請示飭遵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裝設本市標準鐘追加預算書類請示等情母鐘房屋准予先行動工除呈請核示外仰遵照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修理中山公園草亭房屋開工日期附合同副本請核轉等情已派宋專員汝舟隨時查驗除呈請備案外仰知照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公安局函第三虹橋橋翹橋板損壞經派員勘估并附估價單請示等情准予先行修理彙報除呈請備案外仰遵照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覆調查本市窪下地方可以傾倒垃圾已令飭公安局及各自治區公所遵照仰知照由

附原呈

指令教育局據呈送二十四年份上期私立民衆學校補習學校職業傳習所立案一覽表請鑒核等情已悉由

附原呈

本府公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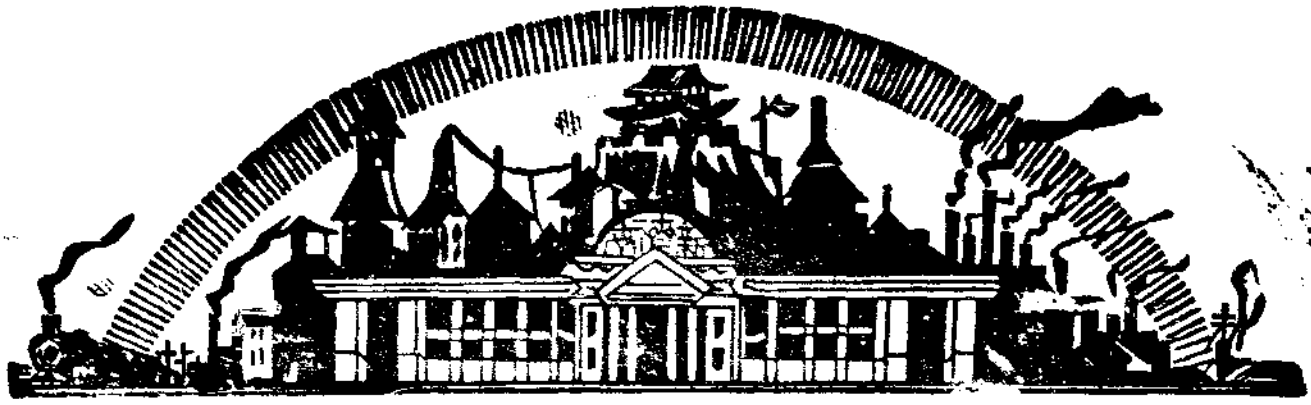
日本總領事館

公函駐濟

英領事

署

據本市公安局呈爲遵諭恢復家犬登記捕捉野犬請鑒核轉



函等情函請查照轉飭僑民遵照由

便函

公安

局爲奉諭全市各路口之柵欄門於平時夜間關閉者行人諸感不便着公安工務局會同拆除以利交通由

各局函令

工務

佈告小清河碼頭界爲奉市府令轉奉建設廳令小清河模範區小北門及黃台橋飭埋設界石並嚴禁一切新建築等因佈告業主一體遵照由

教育

令市屬各級小學奉令轉發父母會組織綱要仰遵照由

附發父母會組織綱要

函國立山東大學等七校函送本市二十三年度貸費審查合格名單希查照轉知由

附濟南市二十三年度貸費審查合格名單

函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爲奉市政府轉奉省令以既准咨明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具有官署性質所發刊物自可毋庸登記等因函達查照由

公安

令各區分局隊爲整飭禮節由

令各區分局隊所組長警必須演習警士必攜內十二要歌詞由

令各分局以巡長黑鴻祿等玩忽公務分別開革申斥示儆由

令各分局夏秋之交疫癘最易發生應特別注意廁所清潔令仰飭屬勤爲察查以重



目 錄

一〇

衛生由

令各分局爲令飭制止市民郭溫理等成立公共衛生金汁改善處由
令各分局爲取締小孩在街旁便溺及任意傾倒垃圾髒水等不良習慣由
附佈告

令各分局隊爲令發整理經一路污穢辦法仰遵照由
令各分局爲奉令查禁愛的靈藥品以杜流毒由

調查統計

工務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四年九月份工程進行概況表

財政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九月份兼管市金庫月報表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九月份徵收各項捐租數目一覽表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九月份各場屠宰牲畜數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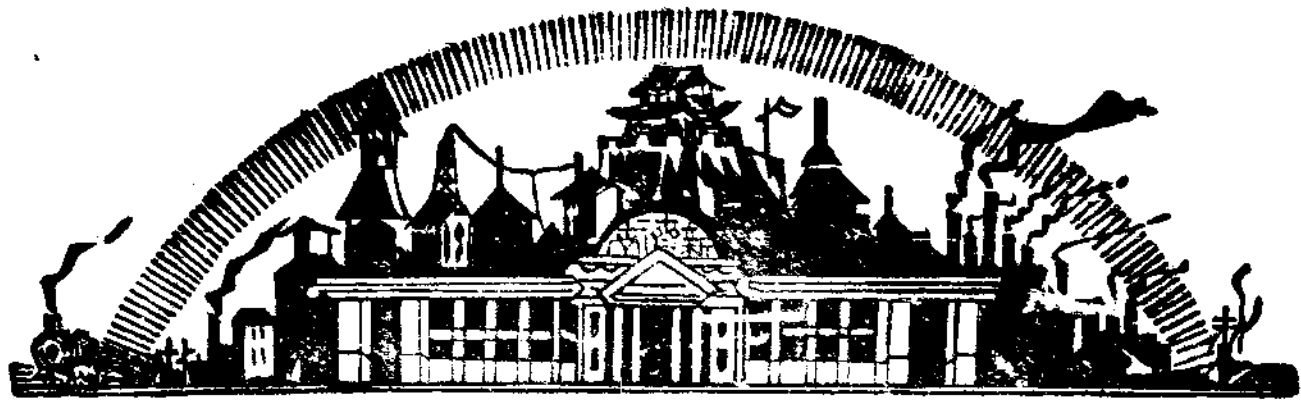
公安

濟南市二十四年九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四年九月份戶口及生死人數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四年九月份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四年九月份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四年九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四年九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四年八月份官警功過表

濟南市汽車牌號調查表

濟南市汽車統計圖

濟南市二十四年上半年違警分類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四年上半年違警者年齡統計表

濟南市違警犯職業百分比比較圖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濟南市二十三年份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三年份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三年份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圖

濟南市立民衆學校第十期畢業人數一覽表二十四年六月

濟南市立通俗講演所及民衆體育場二十四年上半年聽講運動人數職業統計表

濟南市立通俗講演所及民衆體育場二十四年上半年聽講運動人數職業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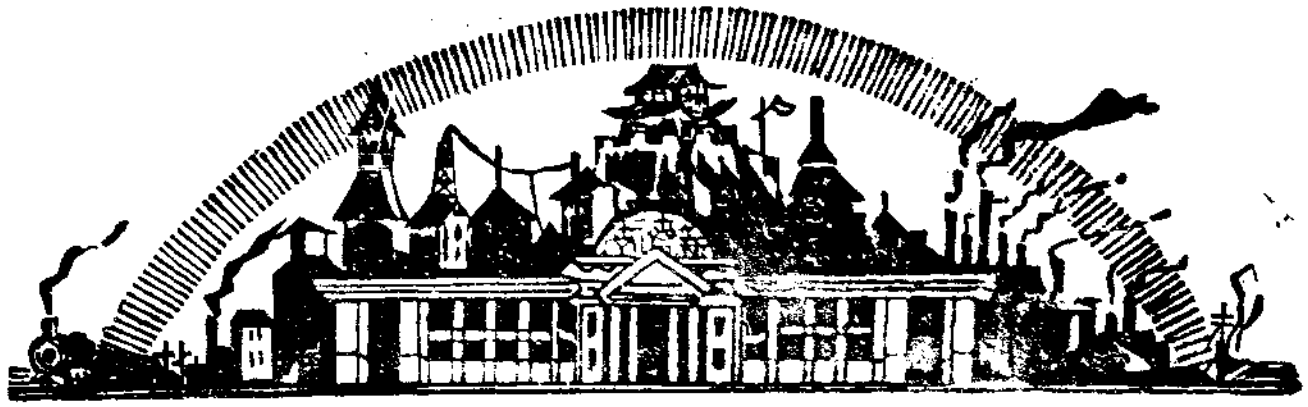
濟南市土地面積分類比較圖

濟南市災民收容管理處所屬各收容所災民教育概況一覽表

濟南市各災民收容所災民受教育人數統計圖

外事

外僑遊歷表二十四年九月份



目
錄

紀
事

濟南市政府祕書處二十四年九月份大事記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四年九月份大事記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九月份大事記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四年九月份大事記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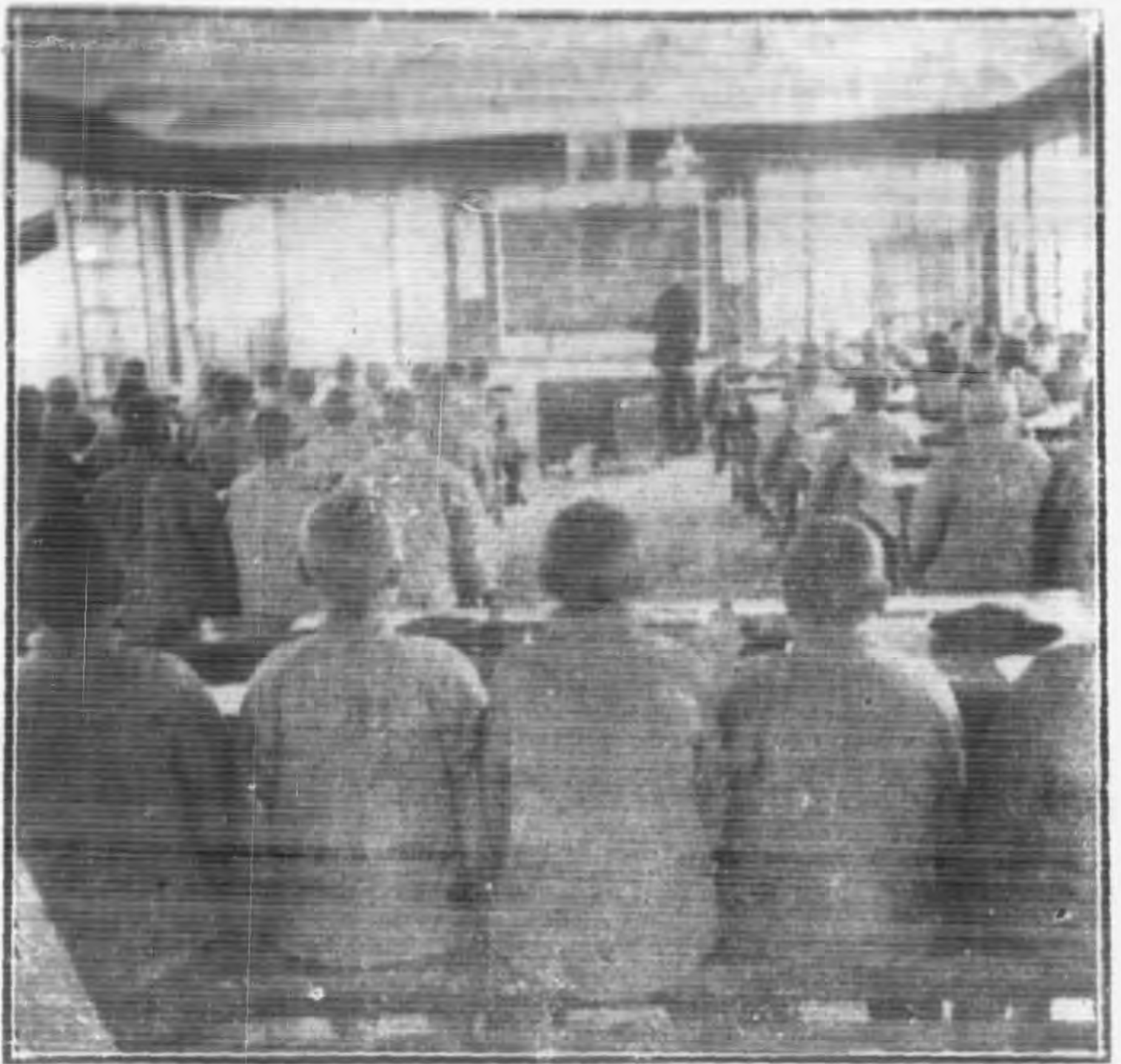


主席 韓復 樂



市 長 聞 承 烈

濟南市民收容所寫真



(一) 第六災民收容所短期小學班
男災童上課情形



(二) 第六災民收容所短期小學班
女災童上課情形

濟南市民收容所寫真

(三) 第六災民收容所短期小學班女童下課整隊回所情形



(四) 第六災民收容所所址設於大明湖張公祠災民婦女組在所內早餐情形



濟南市民收容所寫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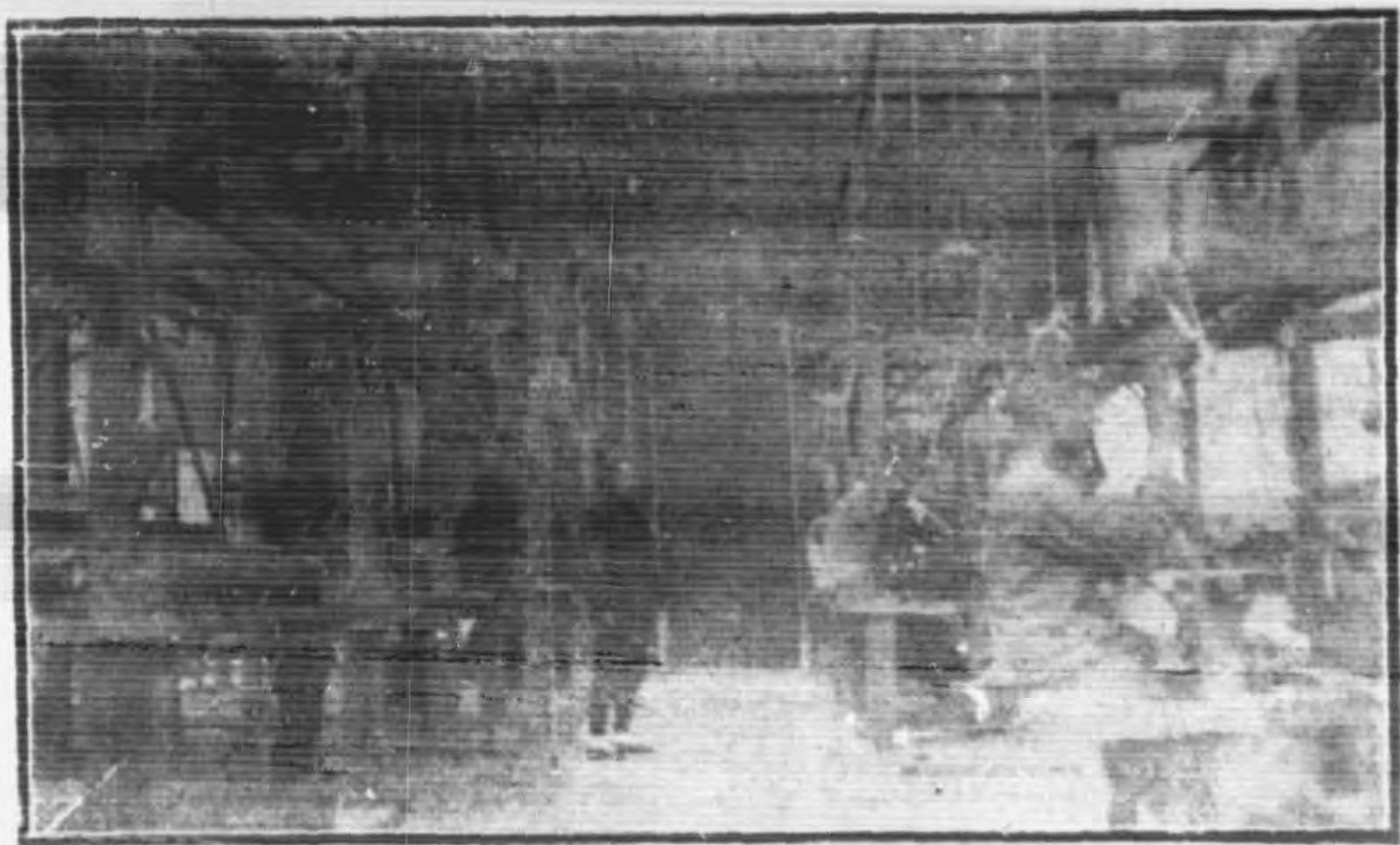


第五十號災民收容所童輩練習太極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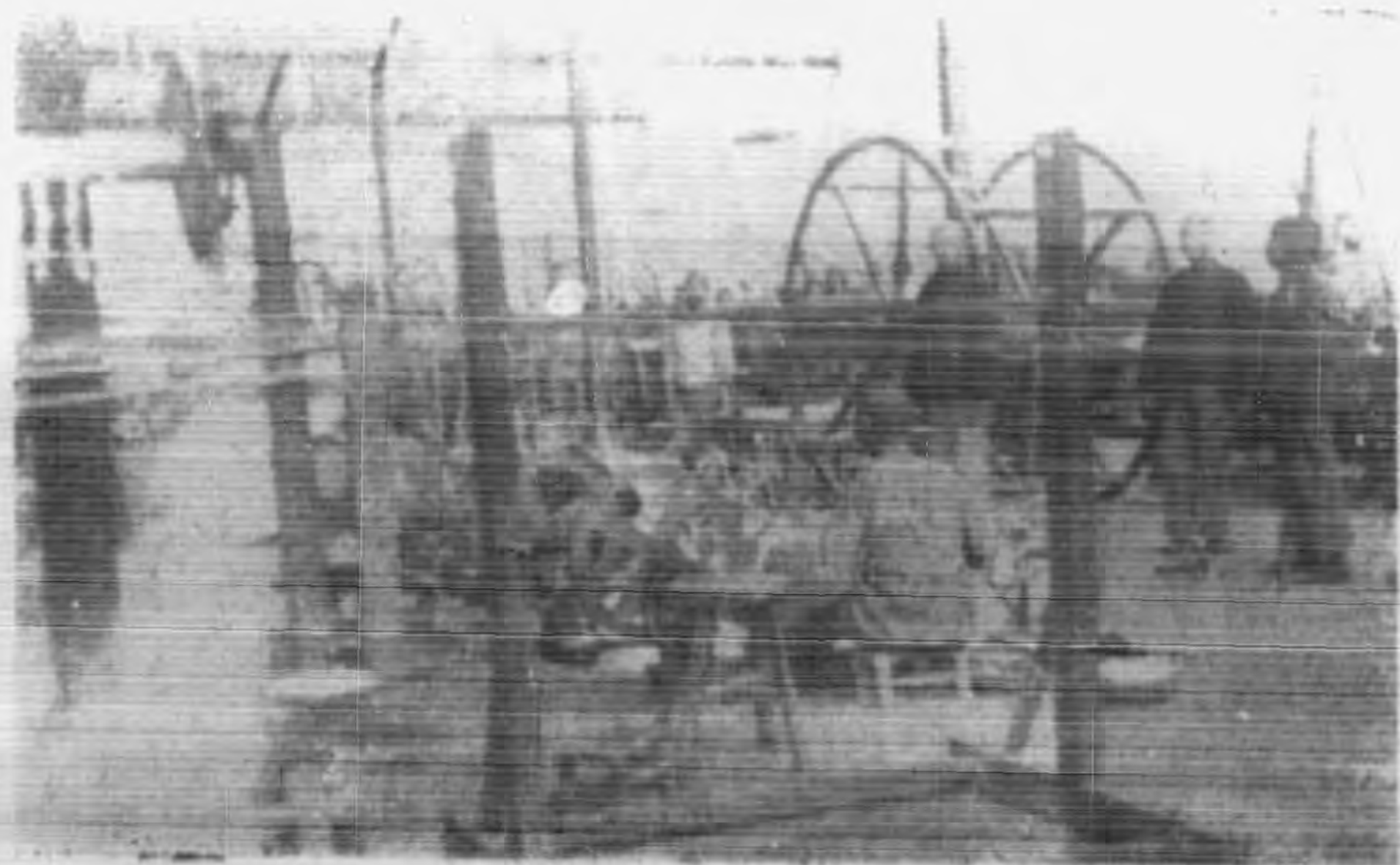


第六號災民收容所大湖中運糧食

濟南市民生工廠內景



(一) 民生工廠房第一部



(二) 民生工廠房第二部

濟南新市建设工程



(攝伯文) 情形礮石軋碾面路青濼修改路三經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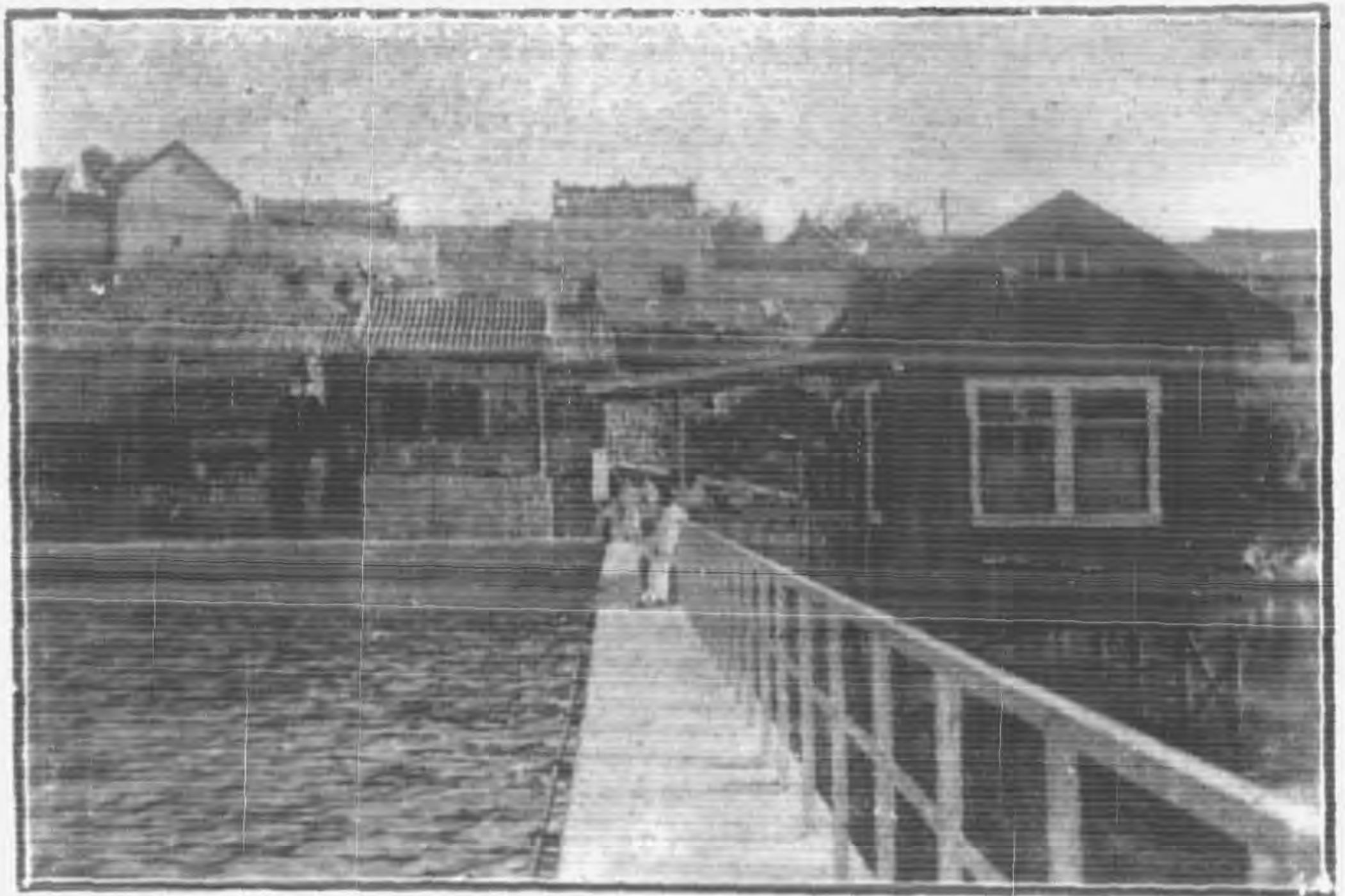


(攝伯文) 情形畢完面路青濼修改路三經 (二)

程 工 建 新 市 南 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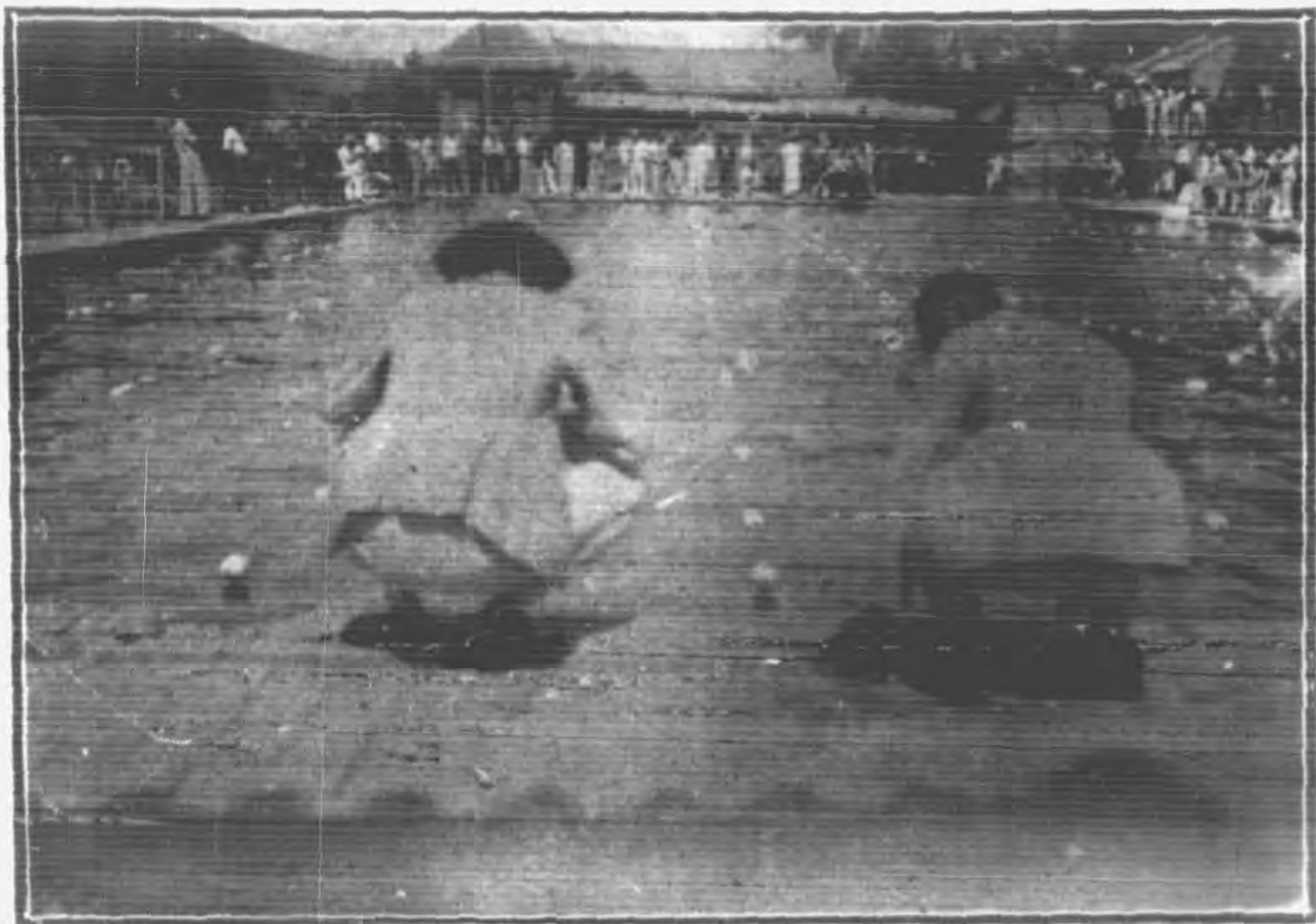


(攝伯文) 形 情 上 運 車 斗 軌 鐵 以 路 三 五 墊 修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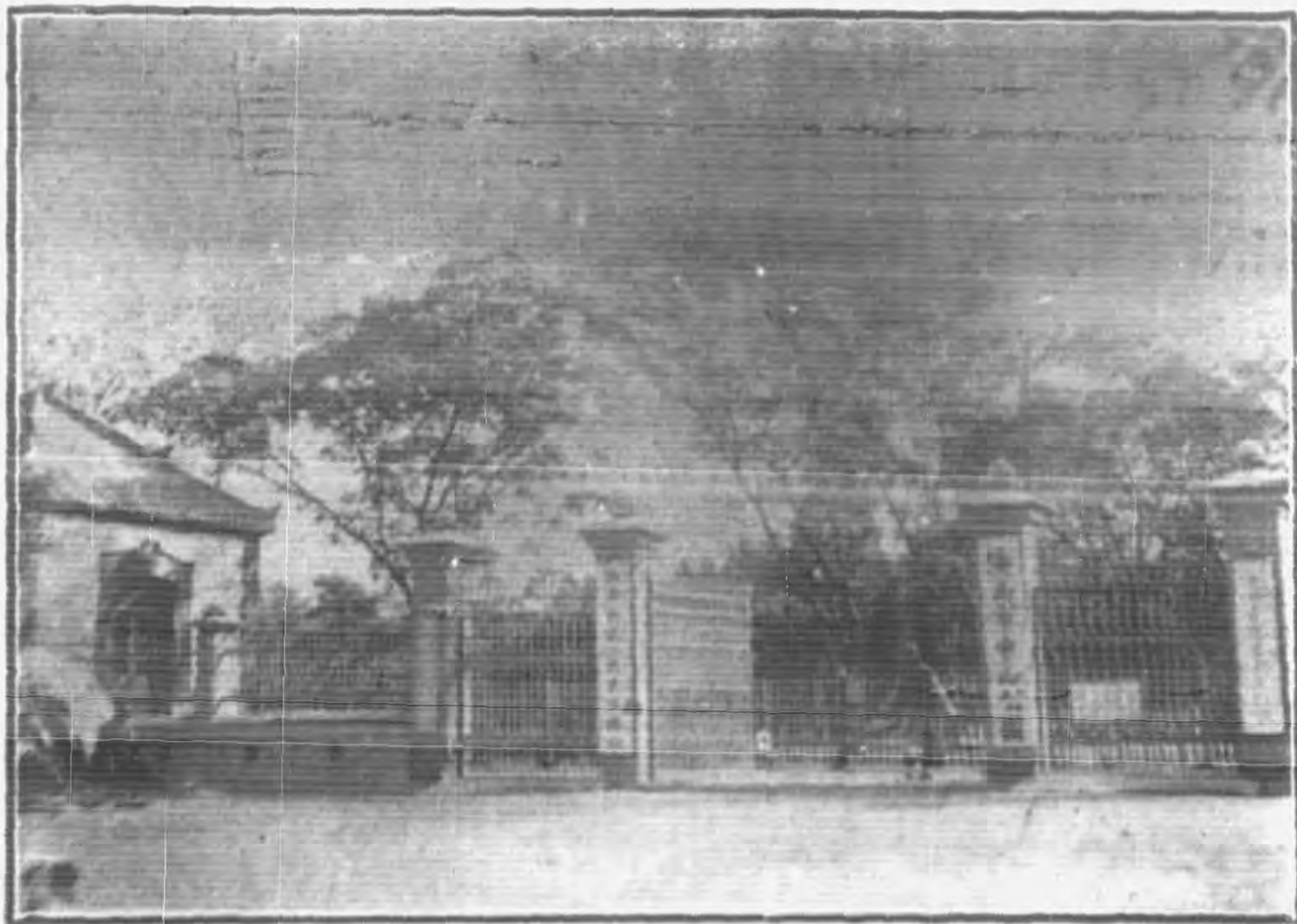


(攝 伯 文) 角 之 池 泳 游 (四)

濟南南風景



(攝英伯) 景全池泳游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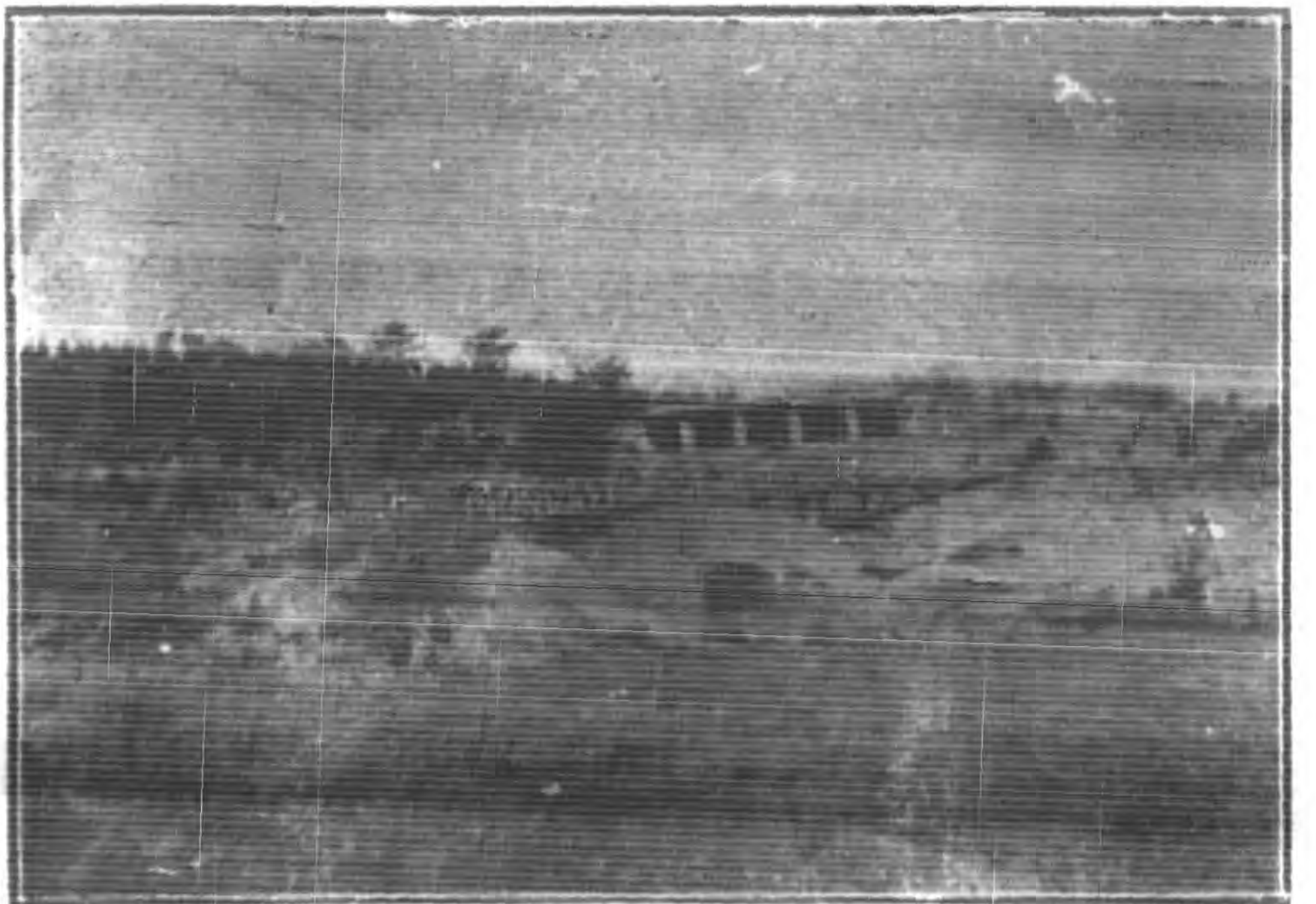


(攝英伯) 景門之園公山中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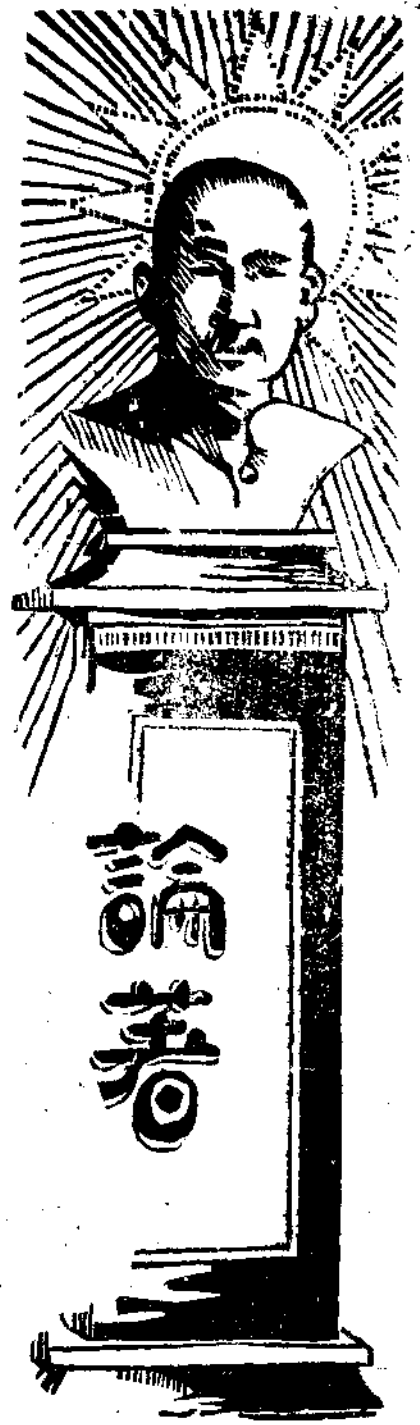
濟 南 市 風 景



(三) 中山公園內兒童遊樂場 (伯英攝)



(四) 金牛山三五公園外景 (伯英攝)



聞市長對災民收容管理處暨各收容所職員訓話詞

九月二十四日

自從上次與各位講話之後，業經多日，在此時間當中，曾屢次赴各收容所視察。查各所成績良好者固多，而辦理不善者亦復不少，良好者自應精益求精，不善者更應立即改良。特召集管理處及各所職員到此，將應注意事項與各位談談，望各位隨時改進。

管理方面

一、本市各收容所災民日漸增多，最近已達一萬七千餘人，此多數災民中，難免良莠不齊，直接負責管理責任。各所職員，對於災民之行動應勤加考察，對於無眷屬及來歷不明之隻身災民，尤須加以注意，以防共黨，及其他匪類混跡其間，煽動是非，發生事端。又各所附近之閑雜人等，或收買災民之物品，或誘拐災民之婦孺，此輩奸人，亦應防範，以免災民身受其害。倘各所發現有行跡可疑者，可立即通知警察加以逮捕訊究，以盡保護災民及維持治安之責。

衛生方面

一、本市災民醫院，原有第一病院，第二病院，分別治療男女災民，繼又設災童病院，專治災童。近有華洋義賑會，及上海水災義賑會，請在本市設立災民病院，本市原有之各災民病院，統歸其接辦，並改組爲華洋義賑會，第一病院，第二病院，及上海水災義賑會第一病院，第二病院。經費由各該會自籌，災民之醫藥及住院所需之伙食等費，均由該義賑會等負責。嗣後各所患病災民，可就近送入各災民醫院治療，凡重病及急病災民，務須早日送入災民醫院，不得耽延至病危時始行送院，各所送病人入院辦法，由每所製備擔架床一具，派壯丁災民輪流擔任運送，既節省車資，又使病人舒適安全。

二、近來災民兒童患病者甚多，據一部份收容所職員之建議，小兒患病，請中醫治療較爲相宜，擬請由管理處延聘小兒科中醫二人，專門負責巡迴醫治，此項尙屬可行，着管理處斟酌辦理可也。

三、此次國醫公會推出之醫師，均能赴各所爲災民熱心治病，甚屬可嘉。惟一部份醫師所開藥方，多係價值昂貴之藥，每付動輒數元，各葯店配葯乃捐助性質，每日皆有昂貴葯品，實難於考應付。嗣後各醫師代災民開葯方，重症每方不得過一元，輕症不得過二角，由各所長負責考核。各所取葯，亦應按照擔任配葯之葯店，將葯方分配均勻，分別取藥，不得聚集於少數葯店，以均葯店之負擔。倘仍有將葯方集於一處葯店取葯者，應受相當之處分。

教育方面

一、各所教育災民，雖有一定之課程，及一定之授課時間，但各所教員間有不按時授課者，殊屬不合。要知管理處於賑款萬分困難之中，購買書籍、練習簿、鉛筆、石板、石筆、及教具，參考書等，發給各所應用。如各所教員尙不知認真教授災民，既違

主席提倡災民教育之至意，亦徒耗費賑款，無裨實際。嗣後各所教員教授災民功課，須按照規定時間，及課本認真教授，不得敷衍塞責，更不得無故缺課，由工教組嚴行查考，指導。務期於收容期間，使災民教育收相當之效果。

二、訓練災民，在乎愷切詳明之訓話，及和顏悅色之管理，勿庸張貼標語。且辦理收容所爲救災濟貧之一種慈善事業，應給災民以真正之利益，尤不宜空口宣傳，亂貼標語，妄作自欺欺人之舉。從今日起，各收容所一概不許貼標語，以前所貼之標語，限即日除盡，不得故違。

作工方面

一、災民壯丁在收容所內，飽食終日，無所事事，既養成惰性，又易發生疾病。故規定壯丁災民輪流出外作工，給與少數工資，使其作相當之勞動，庶不至懶惰成性，抑鬱成疾。且災民作工，實寓以工代賑之意，對於所作之工，應按照規矩作去，不得藉端滋擾。乃查作工災民，間有不聽監工員之支配，及不聽帶領人員之指揮者，於工程殊有妨礙。應由各所長隨時召集訓誡，無論在工次或來往途中，務使其聽從助理員及監工員之命令，不得無端滋事。

賬目方面

一、賑災款項，一絲一毫必須用於災民，不得有任何不清白之用途。更不許有營私舞弊等情事。各所賬目應絕對公開，清楚覈實。稽核組人員奉派赴各所查賬，尤宜一秉大公，本自身之職責，破除情面，認真稽核。不可專做好人敷衍了事。

二、各收容所應報之各項表冊，復經明白規定，各有限期。日報表務於次日午前送達管理處，旬報表於次旬二日內呈送。各所賬目每月結算一次，上月之賬限於次月十日以前報消。及其他應造送之各項表冊，務須依限期辦理完竣，不得任意耽延，否則重懲。

三、各收容所所住房屋，多係會館寺廟及公共處所，屋頂及牆壁難免破壞之處。如修理時，但求可以避風雨足矣。嗣後各所修理房屋，只許購置補葺或葺葺等必要之材料，利用災民中之泥木工或相當技術者，自行修理，不准購買價值較昂之材料及僱用工人修理，以節省費用。

四、本市收 成立多日，各所開辦費尙未報齊，似此拖延，殊屬非是，茲再規定各所開辦費限一星期內 否則將所長加以處分，並由稽核組負責嚴催。

五、今年災情奇 民甚多，所需賑款頗鉅，籌措非易，各所各項開支，應遵照規定數目辦理，不准濫行開支，以拮据，不得不節省用途。

辦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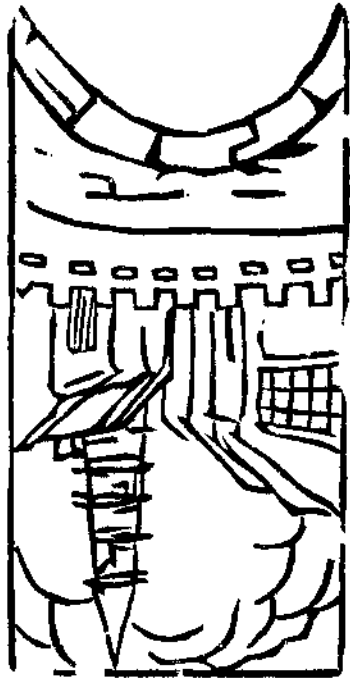
一、各所皆設有職員若干人，應各負專責，凡上級機關令辦事件，須即刻辦理，不准擱置。近查各所職員對於上面傳知事項，多未遵辦，或擱置多日未見呈報，倘再發現此等不盡職守之人，當分別加以懲處。

招待方面

一、此次來濟災民及過境災民，均經本市管理處招待組負責招待。惟近來留在本市之災民過多，已至無地收容，若再有來者由招待組隨時輸送各縣，俟本市尋覓得相當地點，再行酌量收容，此事招待組職員須特別注意。

今日所欲談者止於此，望各位逐項實行爲要。

論 著 聞市長對災民收容管理處暨各收容所職員訓話詞





公務員考績法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案 公務員考績分列二種。

一、年考。就各該公務員一年成績考覈之。

二、總考。就各該公務員三年成績合併考覈之。

年考於每年十二月行之，總考於各該公務員第三次年考後行之。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級，覆覈，以其直接上級長官執行初級，再上級長官執行覆覈，主管長官執行最後覆覈。但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

各機關關於考績事項，得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通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條 年考由各該機關依考績表所定，分別考覈，報由銓叙部登記，總考由銓叙部行之。考績之標準及考績表之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初級，覆覈長官有徇私舞弊，或經辦文件人員有遺漏舛錯情事時，應依法分別懲戒。

法 規 公務員考績法

法 規 宣誓條例

二

第六條 本法所定之考績，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七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宣誓條例

第一條 凡文官自委任職以上軍官自尉官以上自治職員縣自鄉長或鎮長以上市自坊長以上教職員自小學校教職員以上須宣

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須於二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安費一錢妄用一人并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愿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軍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背誓言愿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愿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五條 救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并遵守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
愿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六條 宣誓之儀式如左

一、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二、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舉右手宣讀誓詞

第七條 誓詞應由宣誓者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上級機關備案宣誓者為國民政府委員時應送中央黨部

第八條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場監督

第九條 公民宣誓之誓詞及監督員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條及市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宣誓就職之文官軍官自治職員或救職員應依第七條規定補具簽名蓋章之誓詞分別呈送備案
未宣誓者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補行宣誓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公佈

第一條 救災準備金依會計年度撥存之

第二條 救災準備金就每年應撥總額按十二個月計算但遇預算不敷時得先酌撥若干在中央由財政部在各省由財政廳指定專款分月撥付於中央或省之保管委員會

第三條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一項辦理時在市縣應根據勘報災款原案造具賑振戶口清冊呈經省政府復查屬實交省保管

法 規 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

法 規 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

委員會核議在省府應根據勘報災數原案檢同應派戶口清冊並將省救災準備金原存額數及補助數目呈經行政院交中央保管委員會核議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三項行之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二項辦理時請辦救災工程或移民機關準用前項程序但經行政院或省政府認為應行補助者須逕交中央或省立保管委員會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三項行之

第四條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七條存款時應存國家銀行其未設有國家銀行地方得存股實銀行均由保管委員會呈報監督機關備案

第五條 中央或各省保管委員會動支救災準備金時其銀行支票須經常務委員全體簽字

第六條 保管委員會應將每月結存之救災準備金造具清冊按月呈報監督機關備案並分送內政部財政部查考前項清冊應由保管人署名蓋章

第七條 救災準備金法第八條之保管人應取具連帶負責之保證由保管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救災準備金法第九條之規定中央或省之救災準備金均適用之但各省遇有非常災害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一項辦理請中央補助時應以省救災準備金全額不敷補助為限省救災準備金未經依法撥存者不得請求中央補助

第九條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十條由保管委員會造報之預算決算並應分送內政部財政部查考

第十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得依照救災準備金法對於省之規定積存救災準備金並按照救災準備金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救災準備金法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保管委員會在中央應稱為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在各省應稱為某省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

第三條 保管委員會在中央由國民政府在各省由行政院就法定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三人並以其中一人為委員長

第四條 保管委員會除依照救災準備金法第三條第二項監督機關之命令處理會務外不受任何機關之監督指揮

第五條 保管委員會應設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保管科

第六條 中央保管委員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薦任並兼任科長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七條 各省保管委員設秘書一人科長二人科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

第八條 保管委員會因繕校文件得用雇員

第九條 保管委員會會議如左

(一)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

(二)常務委員會每星期舉行一次

(三)臨時會議由委員長臨時召集之

第十條 保管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無兼職之委員長及常務委員得酌支公費

第十一條 中央保管委員會經費由國庫支付各省保管委員會經費由省庫支付均應造具預算決算呈請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十二條 隸屬於行政院各市設保管委員會時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前項保管委員會以市社會局長財政局長為當然委員

第十三條 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本會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公布

法 規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第一條 意圖營利消燬銀幣或中央造幣廠廠條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中央造幣廠廠條或銀類出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罰金

第三條 偽造或變造中央造幣廠廠條或減損其分量或行使或意圖行使而收集或交付者分別依刑法偽造貨幣罪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四條 銷燬或私運出口之銀幣廠條或銀類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五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二年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呈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個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第四條 前條合作社範圍如超過一市或一縣以上時其主管機關為社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或社會局

第五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經營業務得於名稱上用生產消費信用利用運銷保險等名詞表明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法聲請登記其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於登記時自行改正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各依其關係法令更改名稱

第八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第九條 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十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第十一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名稱
- 二、責任
- 三、社址
- 四、業務
- 五、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
- 六、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 七、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 八、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損之規定
- 九、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 十、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十一、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務之規定
- 十二、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
- 十三、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合作社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決議錄章程及社員名冊

法 規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第十三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但因天災人變或不可抗之事由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延長之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証由省主管廳印製分發所在地主管機關轉發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印發

第十五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備置合作社登記簿其式樣由省市主管廳局定之

第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登記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省主管廳備案並彙報實業部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彙報實業部

第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社員不得數人共有

第十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第二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增減每股金額須經社員大會議決其議決減少時須通知或公告債權人並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由債權人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担保者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二十二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社員之保證金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聲請登記者應敘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之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每年應提之數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超過部份得由社員大會決定作為經營業務或公共事業之用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二十七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二十八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時社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

第三十條 法人為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一人行之仍為一權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及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三十條之規定時社員得聲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為無效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賬簿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各種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並得指導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二三四各款解散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時應叙明解散事由其依第二款第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清算人就任後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或法院時應附送社員大會承認之清算終了報告書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五千元

法 規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法 規 工廠登記規則

第三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為準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

第四十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工廠登記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部令修正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境內之工廠平時僱用三十名以上之工人或用機械動力製造出品者均依本規則呈請登記

第二條 工廠登記於設立時向所在地縣市政府行之其在直隸行政院各市者向市社會局行之

第三條 工廠登記由工廠主體或經理人照甲乙兩種登記表各填三份備文呈請登記但在直隸行政院各市者各填二份

第四條 縣市政府或市社會局接收工廠登記呈請書表後應即按表逐項查明核准登記並呈報省主管廳轉呈或逕呈實業部備案

第五條 公司組織之工廠不論是否用工廠之名稱於公司登記外並為工廠之登記

第六條 核准登記之工廠在各縣市者由縣市政府發給憑單在直隸行政院各市者由市社會局發給憑單

前項憑單由實業部製定式樣頒由登記官署照式印刷發給時得征收憑單費國幣一元印花稅二角

第七條 工廠登記後其廠名廠址廠長及技師姓名製品種類及登記號數均於實業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登記後其登記表所載事項遇有變更時應聲敘原因呈請備案

第九條 工廠遷移時除呈報原登記官署外並應向遷移地之登記官署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呈請登記設立分廠者亦同

第十條 工廠休業時應呈報原登記官署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案

第十一條 核准登記之工廠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兩個月內編製上年度廠務報告書依照實業部所定格式填具三份呈送所在地縣

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其在直隸行政院各市者填具二份呈送市社會局核轉

第十二條 在本規則修正公布後凡未經登記各工廠應於六個月內呈請登記其逾期不登記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處罰並令補

行登記新設立之工廠逾兩個月未呈請登記者亦同

第十三條 軍用及國營工廠之登記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市政府工廠登記四聯憑單存根

工廠在本縣

茲有

工業品依照工廠登記規則填具甲乙兩種登記表聲請登記

製造 審核尚無不合除准予登記發給憑單並檢同第二第三兩聯呈報單及登記表兩份呈報

省 廳核准備案並轉呈

實業部備案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縣市長

月

日

字 第

號 第四聯

縣市政府工廠登記四聯憑單呈報單

工廠在本縣

茲有

工業品依照工廠登記規則填具甲乙兩種登記表聲請

製造 登記審核尚無不合除准予登記發給憑單外謹將本聯呈報單及登記表呈請廳核准備案謹呈

省 廳轉呈

實業部

中華民國

年

縣市長

月

日

法 規 工廠登記規則

字 第

號 第三聯

縣政府工廠登記四聯憑單呈報單

工廠在本縣

設廠

茲有
製造
登記審核尚無不合除准予登記並發給憑單外謹將本聯及第三聯呈報單連同登記表二份呈請
鑒核分別存轉備案謹呈
省 廳

中華民國

年

市縣長

月

日

字 第

號 第二

縣政府工廠登記憑單 字第 號

茲有
本縣
製造

依照工廠登記規則填具甲乙兩種登記表聲請登記經審核尚無不合除登記並轉呈備案外合行發給憑單為據

工業品

設廠

工廠在

中華民國

年

市縣長

月

日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五元至五百元以下之人壽保險無論其為個人或團體契約皆屬於簡易人壽保險範圍

第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由郵政儲金滙業局監督管理並指揮各郵政儲金滙業分局及郵局辦理之

辦理簡易人壽保險之局名由郵政儲金滙業局隨時公佈之

第三條 簡易人壽保險分終身保險定期保險二種定期保險又分左列四種

(一)十年期滿定期保險

(二)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

(三)二十年期滿定期保險

(四)二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

第四條 前條各種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依所定死亡率表按週息三厘半計算

第五條 保險局有選擇危險之權如被保險人之職業認為過分危險或體質認為羸弱時保險局得拒絕保險

第六條 保險局對於要保人在保險契約上所負之責任並其聲明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請求要保人或受益人覓具保證

第七條 保險契約成立後因保險契約事務對於送達保險局之一切文件均須載明保險單之記號及號數並於交付時索取收據

第八條 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付款憑單或借款領取單遇有遺失或污損不堪再用時得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請求補發或換發附

本

請求補發或換發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單者每件須繳納手續費銀二角

第九條 請求補發或換發副本者應依式填寫聲請書並將應納之手續費購買郵票黏於聲請書上一併交付保險局如係請求換

法 規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發者並應將原本繳回

經保險局發給副本者其原本作廢

第十條 同一保險契約有數個要保人或受益人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具有完全代理權

同一保險契約有數個要保人經推定代表人時其應負之責任仍由各要保人連帶負責

第二章 契約之成立

第十一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應將左列事項據實填具投保聲請書連同第一次保險費交付保險局或其派出之保險費征收員並索取保險費臨時收據

(一) 保險種類

(二) 保險費數目及保險期間繳納保險費之方法(向保險局或保險費征收員繳納)

(三) 保險金額

(四) 保險人姓名住址

(五) 遇有第十條情形時其代理人姓名

(六) 被保險人姓名生辰(年月日)職業及住址

(七) 受益人姓名及其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八) 被保險人已往或現在患有何種重要疾病者述其病名及經過

(九) 被保險人曾經投保簡易人壽保險者其已保金額並保險單之記號及號數如曾作投保之要約而未經承認者其關於要約情形及擬保之金額應一併記載

(十) 欲將保險費及其他契約之保險費同時繳納者應附帶聲明並將各該保單之記號及號數連同依第二十二條規定

之納費日期一併記載

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爲受益人以外之第三人時前項要約應先得其同意並於聲請書上署名蓋章

第十二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應邀同被保險人到局會晤

第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被保險人適在他地致保險局無法與之會晤時得由保險人向所在地保險局與之會晤
遇有前項情形時要保人應將被保險人之詳細住址填明於投保聲請書

第十四條 投保人要約一經承認並繳納第一次保險費後保險人應即填發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

前項之要約經保險人拒絕時應即通知要保人持保險費臨時收據向原保險局領還所納保險費

第十五條 保險單應記載左列事項由郵政儲金滙業局局長署名蓋章

(一) 保險種類

(二) 保險金額

(三) 保險查數目及保險期間

(四) 要保人被保人受益人姓名及被保險人生辰(年月日)

(五) 填發保險單年月日及該單之記號及號數

(六) 保險契約期滿年月日(倘係定期保險時)

第三章 保險費之繳納

第十六條 保險費之繳納應按月付清以保險單上所載之日期爲保險費到期之日期到期之保險費應於一個月內繳納之

第十七條 保險費得提前繳納如願將每六個月之保險費作一次繳納者得享受等於半個月保險費之折扣其一次繳納十二個月者得享受等於一個月保險費之折扣

依前項折扣之規定要保人預繳保險費時未將折扣之額減除者保險局應將折扣部分發還要保人

第十八條 保險費應向立約時指定之保險局或保險費征收員繳納之保險局或保險費征收員收到保險費後應即在保險費收據

單上登記向保險局按期連續繳納保險費至十二個月者(補繳保險費除外)得享受等於半個月保險費之折扣

第十九條 保險費向征收員繳納者如屢次遲延不納得由保險局令其改向該局繳納

第二十條 同一要保人立有二個或二個以上之保險契約者得請求預定日期將各該契約之保險費同時合併繳納但各該契約以

前未繳之保險費一律繳清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請求合併繳納時要保人應先聲明繳費之日期方法及地點

前項之日期應與第十七條規定之日期同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依第二十條之規定請求合併繳納時應依式填寫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

前項之請求一經承認即換發保險費收據單交付要保人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費之全部或一部請求停止合併繳納時應依式填寫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

保險局對於前項之請求一經承認或合併繳納保險費之數目遇有變更時應換發保險費收據單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另行訂立第二個保險契約時其繳納保險費日期得準用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並將第一個月契約之

保險費收據單連同第二個契約之投保聲請書一併交付保險局請求合併繳納保險費另具聲請書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請求變更繳費地點時應依式填寫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滙業局核辦

第二十六條 繳納保險費猶豫期間以兩個月為限自第十六條規定之日期屆滿後第一日起算

在猶豫期間內補繳保險費者應加納逾期費逾期費為應納保險費百分之一其不足一元者按一元計算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如遇意外災害致敗二手或二足或一手一足或雙目失明而願將契約繼續者得請求

作為中途殘廢免納保險費

第二十八條 前條之請求須由要保人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醫師診斷書及其他證明文件並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

第二十九條 保險局對於第二十七條之請求一經承認即在保險單上註明免納保險費之理由並發生效力時期即將原保險單發還
要保人免納以後應納之保險費

第四章 保險金額之給付

第三十條 遇被保險人死亡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立即向保險局報告由局派員查驗

要保人或受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死亡不立即報告致保險局無從查驗者於請求給付保險金額時須覓具保證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

第三十一條 給付保險金額時遇有左列欠款未曾清償者應於給付金額內扣除之

(一) 延未繳納之保險及逾期費

(二) 借款之本利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請求給付保險金額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保險局因被保險人死亡而請求給付保險金額者應附具醫師診斷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第三十三條 保險局收到前條之請求認為合法時應即按照保險金額填發付款憑單交付受益人受益人收到付款憑單即依式署名蓋章連同保險單之收據向憑單上指定之局所領取保險金

第三十四條 受益人請求將其保險金額改在指定局所以外之他局領取者應依郵政章程繳納滙兌等費

第五章 契約之變更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得為左列之變更但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免納保險費時不在此限

法 規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一)終身保險契約變更爲定期保險契約但其保險金額不得增高

(二)減低原訂保險契約之保險費

前項變更之請求須繳納手續費銀二角

第二十六條 已繳納保險費二年以上之保險契約要保人得請求將該契約變更爲一次納費保險契約但其變更後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五十元

第二十七條 要保人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請求變更保險契約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保險局其應納之手續費購買郵票黏於聲請書上

保險局承認前項之請求時應將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加以更正仍發還要保人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變更第十條所規定之代表人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滙業局更正發還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請求變更原名或要保人請求變更受益人時應依式填具更正保險單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滙業局更正發還

變更原名或變更受益人時應得被保險人之同意並於聲請書上由其署名蓋章

第四十條 要保人變更其住址或繳納保險費之地點時應將其新住址或擬定之繳費地點通知原保險局

被保險人遷居其他城市時須由要保人將其新住址通知原保險局由局指定一距離新住址最近之保險局爲其投報局
被保險人到達新住址時即須向投報局投報登記

第四十一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死亡其繼承人接受保險契約之承權時應依式填具更正保險單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一併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滙業局更正發還

前項之請求應得被保險人之同意並於聲請書上由其署名蓋章

第四十二條

受益人對於受益權之享受已經確定成立時得將權利自由讓與他人但以左列各團體或法人或個人為限

(一) 非營利之公共團體法人或祠廟學校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讓與時受益人應依式填具更正保險單聲請書由讓與人及受讓人雙方會同署名蓋章如被保險人生存者亦應署名蓋章連同保險單及左列證明文件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滙業局更正發還

(一) 受讓人為團體或法人時須提出證明書證明其非營利而組織

(二) 受讓人為親屬時須提出證明書證明讓與人受讓人之關係

第六章 保險契約效力之終止停止回復及其解除

第四十四條

要保人請求中途終止保險契約時應依式填具終止契約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滙業局核辦。

第四十五條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發還積存金時其應得之積存金額等於該保險契約名下應有之積存金與左列百分率相乘之數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三年者

百分之八十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四年者

百分之八十一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五年者

百分之八十二

其他年數依此類推按年遞加百分之一但以百分之九十八為最高限度

第四十六條

因契約中途終止或失效而請求發還積存金時應由受益人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

法 規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前項之請求一經承認保險局即依應發還之額數填發付款憑單交付受益人受益人收到付款憑單應於單上署名蓋章向指定之保險局領取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保險人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時應填發通知書通知要保人

第四十八條 保險契約一經停止效力即將應行發還之積存金填發付款憑單交付要保人署名蓋章向指定之保險局領取

第四十九條 要保人請求回復保險契約之效力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及失效期間未納之保險費逾期費一併交付原保險局或該局派出之保險費征收員轉呈郵政儲金滙業局核辦

要保人請求回復保險契約之效力時並依法請求保費借款者應於前項聲請書上附帶聲明並依式填具保費借款聲請書一併交付保險局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五十條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保險人解除保險契約時其手續準用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七章 借款

第五十一條 要保人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得請求借款

第五十二條 借款分左列二種

- (一)繳納保險費之借款(簡稱保費借款)
- (二)現金借款

第五十三條 每次保費借款之最高額不得超過該契約一年之保險費及當時之發還金額如係分期還款者其每次付款還額數至少須等於一個月保險費之數

現金借款一年得借一次最低額十元以上最高額不得超過該契約當時發還金額百分之五十如係分期還款者其每次付還額數不得未滿一元

第五十四條 借款期間定為一年期滿時得請求繼續借款

第五十五條 在借款期間未滿以前保險契約遇有中途失效或滿期或因其他事故受益人或要保人得以領取保險金額或發還金額時其借款期間亦同時終止

第五十六條 保險費借款之利息由繳費日起算現金借款之息由借款日起算前項利息須於償還或請求繼續借款時一次還清

第五十七條 要保人於借款期間未滿以前先行償還時其利息祇算到至還款日為止
借款利率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隨時訂定公告之

第五十八條 要保人請求借款時應依式填寫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受益人為第三人時前項之請求須得該第三人同意並於聲請書上會同署名蓋章借款一經承認即按左列手續辦理

(一) 保費借款時保險局填發借款通知單一紙交付要保人
(二) 現金借款時保險局填發借款領取單一紙交付要保人

第五十九條 要保人收到借款通知單時應於單上署名蓋章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登記發還
要保人收到借款領取單時應於單上署名蓋章向該單內指明之局所領取借款

領取借款時保險局應將借款領取單妥為保存作為借據俟還款時將該單發還借款人
第六十條 要保人繳還借款時須將應還之本息連同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保險局即將其所收之數登記於保險單

第六十一條 要保人於借款到期後逾一個月仍不償還時除利息外尚須罰征逾期費

第六十二條 要保人於借款期滿請求繼續借款時應依式填寫聲請書連同到期之利息及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如受益人為第三人時此項請求須得該第三人同意並於聲請書上會同署名蓋章

第六十三條 要保人於借款期滿尚未償還且同時該契約因超越猶豫期間而致失效時其所欠之借款應就保險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積存金內扣除之且算至猶豫期間屆滿之日為止

第八章 團體契約

第六十四條 各機關公司銀行工廠學校及其他團體之員工集合十五人以上同時訂立保險契約者得依照團體契約辦理

第六十五條 團體契約各保戶之保險費應全數由代表人彙齊合併繳納

第六十六條 團體契約之保險費得按九五折征收

第六十七條 團體契約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由代表人依式填具團體契約投保聲請書連同各個投保聲請書及第一次應繳之保險費交付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滙業局核辦但各個投保聲請書中應填之繳納保險費方法及地點得免填寫

(一)團體名稱地址

(二)代表人姓名地址

(三)投保聲請書件數

第六十八條 團體契約訂立復又加入新契約者應由代表人依式填具加入團體保險聲請書連同投保聲請書交付保險局轉呈郵政

儲金滙業局核辦如新加入之契約係已成立之保險契約時應附繳該契約之保險費收據單

第六十九條 要保人欲將其保險契約退出團體契約者應由代表人依式填具退出團體保險聲請書交付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滙業局核辦如退出後其繳費方法及地點有變更時亦應一併填明

前項請求經保險局承認後應換發保險費收據單交付退出之要保人

因要保人退出團體契約致不滿十五人時郵政儲金滙業局應拒絕其退出或將團體契約九五折收費之辦法予以取消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條 各項聲請書之格式由郵政儲金滙業局制定並免費供用

第七十一條 本章程與簡易人壽保險法同日施行



●山東省推廣林業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省造林植樹除依照森林法及其他關於林業各法令辦理外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本省除省有林場由林務局管理外其在各縣之公私有林均由全省林業推廣委員會派定指導員協同各縣縣長主管科科長林業技術員負責推進之

第二章 經費

第三條 各縣林業經費每年至少五百元由各縣長就地籌措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三章 育苗

第四條 每縣應設縣立苗圃五十畝其用地除適宜官地外或買或租由縣長負責籌辦

第五條 苗圃養苗種類以適合當地林業需要之鄉土樹苗為準

第六條 苗圃養苗數量以每年平均每畝產苗二千株為最少限度

第七條 苗圃所養樹苗每年除儘本縣公共植用外應無償分給各鄉農民栽植縣政府負指導培養方法之責

第八條 苗圃樹苗如供他縣取用時得酌收苗價

法 規 山東省推廣林業章程

法 規 山東省推廣林業章程

第四章 植樹

第九條 各縣每年新栽樹株除公有林場外縣長督促農民在各隙地植樹大縣至少二十萬株中縣至少十五萬株小縣至少十萬株

第十條 縣長應責成各鄉鎮長組織林業公會林業合作社共策各該區林業之進行

第十一條 路旁河岸應由縣長限令各鄉鎮長責成各地主遵照規定距離栽齊樹株

第五章 造林

第十二條 各縣荒山荒地無論國有公有私有均由林業推廣委員會派員會同縣林業技術員詳細查勘將地址面積土宜水源及所有者姓名住址繪圖列表呈送建設廳核辦

第十三條 荒山荒地由縣查報後經建設廳認為適於造林者呈准實業部編為森林用地限期造林

第十四條 各縣政府應選大段荒山荒地闢為縣有林場詳擬分年造林計劃呈報建設廳核准後依照造林縣有林經營目的應先注意於模範林保安林及風緻林

第十五條 公有荒山荒地編為森林用地後應由所屬之機關團體於一年內計劃造林

逾前項期限而不造林者得由縣政府代為執行或由需用林地人以定期造林條件呈請徵收之

第十六條 國有荒山荒地編為森林用地者除准由人民承領造林及保留縣有林地外應指導民衆造林其辦法如左

一 各荒山荒地以其附近鄉鎮為單位適宜分段分年指導各該鄉鎮民衆組織林業合作社共同承領造林

二 各社領荒手續悉按森林法及森林施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三 各社所需苗木得由縣立苗圃無償供給

四 各社對於林場之設計栽植補植澆培整枝間伐除伐及保護各事項均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

五 林場收益全歸各該社社員私有

六 各社每年辦理情形由縣政府查報建設廳轉呈省政府查核其辦無成績者將地收回並沒收其保證金成績優良者

依本章程第八章之規定獎勵之

第十七條 私有荒山荒地編爲森林用地者應由該荒所有人造林其辦法如左

一 私荒編入森林用地後其所有人應於一年內計劃造林

二 私荒所有人自行造林者得請求縣政府廉價或無償發給樹苗

三 請領樹苗者須開具造林地點面積樹苗種類株數於造林前五個月呈請縣政府查明核發

四 請領樹苗者應於秋季九月將其栽植面積成活株數呈報縣政府彙呈建設廳備查

五 領受樹苗後有將樹苗轉賣拋棄或作薪材情事時應責令賠償樹苗價格

六 私荒所有人自備樹苗造林者每年應將造林成績報告縣政府查核隨時保護

七 私荒所有人將荒地與他人合資造林或全歸他人承辦者其雙方所定規約須呈縣政府存案

第六章 監督

第十八條 各縣縣長每年應將苗圃播種產苗數目公私林場造林面積株數及路旁河岸隙地植樹株數於五月以前查明冊報苗木生長狀況及樹株成活株數於九月以前查明冊報

第十九條 各縣呈報林業情形後由建設廳派員周歷詳察並加指導

第二十條 各縣林業經視察後應由建設廳列具詳表彙報省政府查核

第二十一條 縣有苗圃林場於縣長交替時應列入交代分別呈報備案

第七章 保謹

法 規 山東省推廣林業章程

第二十二條 各縣長應將保護樹株辦法編成白話布告每年春冬兩季分貼城鄉各處

第二十三條 各縣保護樹株應設置林警但至多不得過八名由縣長及主管科長指揮之

公私林場需用林警時得請縣政府的派警察充任警餉須自籌

第二十四條 各鄉有互相保護樹株之責查有損壞者得報告村長送縣究辦

第八章 獎勵

第二十五條 縣長每年植樹造林確有成績並保護林業異常出力者由建設廳查明呈請省政府酌予獎勵主管科長及林業技術員辦理勤慎成績卓著者由縣長呈請建設廳酌予獎勵

第二十六條 地方民衆團體及鄉村長保護或提倡林業出力者由主管科長查明呈請縣政府酌予獎勵

第二十七條 人民造林確有成績者依左列各款給與獎章並證書

一 造林面積達五百畝以上成長滿五年者由縣長給與

二 造林面積達一千畝以上成長滿五年者由建設廳給與

三 造林面積達二千畝以上成長滿五年者由政府給與

第二十八條 凡造林成績合於前條各款規定之一者由主管科長造具說明書送呈主管機關派員查勘後照章給獎

第二十九條 縣地方各機關及私人一年植樹在五千株以上成活良好者由縣長獎勵之

第九章 罰則

第三十條 縣長每年植樹造林毫無成績並保護林業不力者由建設廳查明呈請省政府酌予懲戒主管科長及林業技術員辦理林業不力者由縣長呈請建設廳酌予懲戒

第三十一條 犯盜竊及損害森林罪者均依森林法第九章分別處罰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轉咨實業部核准後公佈施行

● 山東省森林管理規則

第一條 山東省公有林私有林之管理監督除依森林法及其他關於林業各法規外並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省公有林除由林務局直接管理者外均由各縣政府管理之

第三條 本省私有林均由各縣政府監督管理之

第四條 本省公有林私有林之由各縣政府監督管理者並應由全省林業推廣委員會負責考察之責

第五條 本省公有林屬於林務局直接管理者應由該管局於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將所有林地名稱面積林齡株數疏伐全伐之年限暨一切經營情形列表呈報建設廳備案

公有林屬於各縣政府管理者應由各該縣政府依照前項所定期限程序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六條 本省私有林應由業主依照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程序列表呈報該管縣政府經查勘後應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凡森林須達成材年齡始得斫伐

第八條 凡經呈准備案造成薪炭材鑿井支柱材及一切特用材之森林得依其性質於適當年齡隨時斫伐之

第九條 施行全伐之林地須於一年內繼續造林但有特別情形呈經建設廳核准者得變更之

第十條 森林整枝時所留樹冠大小以不妨害樹木之生長為準

第十一條 凡森林發生獸害或病虫害時管理機關及業主須盡力防除之

第十二條 凡森林應由該管縣政府隨時飭屬切實保護之

第十三條 幼童或牲畜毀損林木者應由其家長或飼主担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本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定事項公有林應由該管機關將斫伐木材之種類數量呈報上級機關核准後行之私有林應由業主呈報該管縣政府核准後行之

第十五條 凡違背本規則第六第九第十四各條規定者公有林依林業考成暫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懲處之私有林由該管縣政府呈請建設廳處罰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呈由省政府轉咨實業部核准後公布施行

●山東省栽植行道樹暫行辦法

- 一 本省省道縣道栽植行道樹暫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 沿路兩側除河川山嶺不能植樹者外均各植樹一行其距離以十市尺至十五市尺為準
- 三 樹苗以直徑一市寸高度七市尺至十市尺為合格
- 四 樹苗由各該縣政府籌備在每一段內須栽同種樹株
- 五 沿路兩側係公地者由各該縣政府栽植之此項樹株即歸縣有
- 六 沿路兩側係民地者由各該縣政府劃定道段責成各地主自行栽植之此項樹株即歸地主私有
- 七 各段應栽之樹株及栽植日期由縣政府規定並監督栽植之
- 八 行道樹栽植後所有保護澆培等事項應由縣政府或各地主負責辦理如有枯損應改補植
- 九 行道樹之枝條每年應由縣政府派熟練工人指導修整一次樹枝歸原所有人
- 十 行道樹非經縣政府核定公布後不得伐採

- 十一 對於行道樹如有故意損壞者除責令補植外並依法罰辦
- 十二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保護行道樹暫行辦法

- 一 本省所植行道樹各級政府暫依本辦法負責保護之
- 二 行道樹栽植後應即縛以荆棘時常澆灌由縣長督同各鄉鎮長適宜分段組織各地主保護並得僱用沿路各村看青人看護其賞罰辦法由縣長擬定之
- 三 縣長派定民團馬警四人至八人分道梭巡每月將各路樹株情形分報省政府及建設廳
- 四 由各民團軍嚴飭所屬駐在防區內保護行道樹之責
- 五 縣長對於損壞行道樹人犯應按森林罰則從重處罰並押赴損樹附近村莊遊行示衆
- 六 行道樹株沿路地主亦應負保護責任如有遺失或不成活者應由地主補植並罰以同等樹苗二株如再不成活除令補植外每次罰以同等樹苗五株至三年仍不能成活應即拘縣從重處罰
- 七 遇有各機關員役士兵損壞行道樹者立即電陳最高級長官從嚴懲處
- 八 本年所植行道樹以年終成活六成爲及格在九成以上者縣長記大功一次並發給獎章在七成以上者記功一次不滿六成者申斥不滿四成者記過一次不滿三成者記大過一次不及一成者撤職
- 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全省河道植樹護堤辦法

- 一 本省爲鞏固河防倡興林業釐定山東全省河道植樹護堤辦法
- 二 本省各河道沿岸堤堰河灘除河務局經管之堤堰及已劃爲公私有林場者外統依本辦法植樹保護之

法 規 山東省保護行道樹暫行辦法

法 規 山東全省河道植樹護堤辦法

三〇

- 三 沿河堤岸由各縣縣長督飭第四科責成沿河各鄉鎮長劃分區段就村鎮大小按戶均派人夫或組織林業公會負責植樹造林但以防礙水道爲限
- 四 堤岸植樹由縣政府派員督辦理堤之內坡植矮林外坡植喬林其所需苗木由各鄉鎮長籌辦
- 五 所植林木及沿河堤岸應由各鄉鎮長分飭各村長及人民共同保護
- 六 林木之培養整枝及堤岸之培修事項由第四科指導各鄉鎮長隨時分別辦理之
- 七 林木栽植後不准任意斫伐如有枯損由各該鄉鎮如數補植
- 八 各河堤身禁止放牧耕種掘土翻草及攤晒肥料等事項
- 九 凡有損壞河道林木或壞堤身者經人察覺卽由該鄉鎮解送縣政府從嚴處罰
- 十 每年四月及十月各鄉鎮長應調集民夫將負責保護之堤段各加培修一次遇大雨或久雨後第四科應派員沿堤查勘如有樹株傾倒堤身沖毀等情事卽責令各負責鄉鎮長立時培修整補
- 十一 林木達成材年齡須請准縣政府派員監督斫伐之
- 十二 木材收益統歸該鄉鎮公有興辦公益事宜其辦法另定之
- 十三 河道林木之栽植株樹種類成活數目及各負責鄉鎮村名應由縣政府於每年春秋兩季分別造具清冊並將樹株及堤身保護管理情形詳呈建設廳備查
- 十四 河道植樹護堤辦理成績由建設廳於各縣春秋兩季呈報後派員詳查依照部頒考成辦法定爲縣長及第四科長考成標準之一分別獎懲
- 十五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六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城鎮村街道暫行修整辦法

- 一、各縣城鎮村街道之修築與整理除屬於民政範圍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一、各縣城鎮村街道之寬度以較寬處為準遇有翻修房舍時即照式留出街道其有街道寬度太大不足為準者應隨時呈請示。
- 二、各縣應儘先查勘縣城街道分別規定寬度造冊報廳備案。
- 一、街道兩側之公共建築物(牌坊廟宇等)如妨害街道寬度應由縣政府拆除或改建。
- 一、街道兩側之民有建築物(牌坊碑碣等)如妨害街道寬度應令其拆除。
- 一、街道兩側不准積存土石等障礙物。
- 二、街道低窪處所應一律墊高不使積水。
- 一、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法 規
各縣城鎮村街道暫行修整辦法





● 濟南市管理腳踏車暫行規則 二十四年 月修正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之腳踏車（即自行車）無論營業自用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腳踏車須經工務局檢驗其檢驗事項如左

一、車之輪柱及制動機

二、警鈴及車燈

第三條

凡腳踏車無論營業自用經檢驗合格後即由財政局予以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一、車主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或車廠之名稱地址

二、自用或營業

第四條

凡腳踏車登記後即領取牌照並應繳費用如左

一、捐照費五分號牌費三角

二、每年度繳納車捐洋一元二角限在年度開始三個月內繳納

三、捐照及車牌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聲請補領並照章繳費

第五條

凡腳踏車通行應遵守如左

法 規 濟南市管理腳踏車暫行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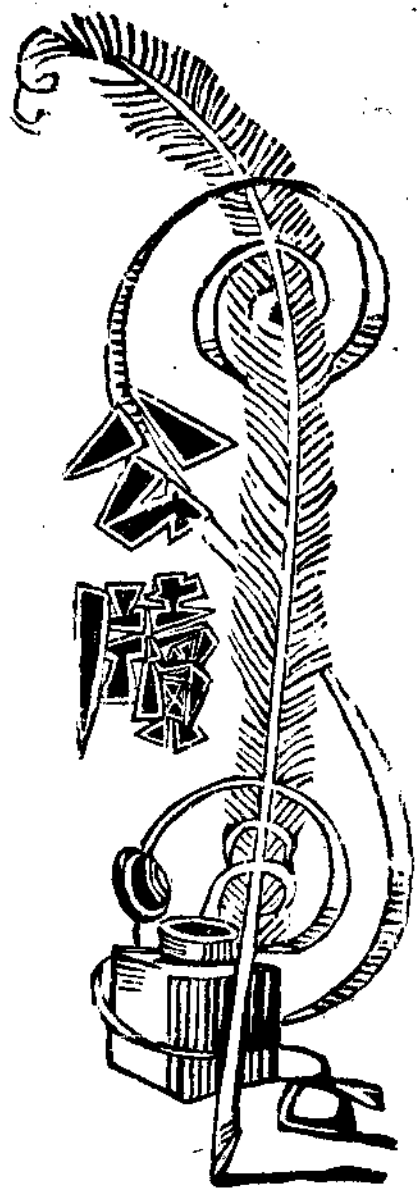
法 規 濟南市管理腳踏車暫行規則

三四

- 一、一車不得乘坐二人
- 二、轉灣及交叉口以及繁盛街市均應緩行並鳴警鈴
- 三、夜晚行車必須燃燈
- 四、行車須靠道路左側
- 五、在街道中不得賽跑
- 六、未滿十歲之幼童不得在繁華街市乘車

第六條 規定罰則如左

- 一、凡未經檢驗登記及未釘車牌私在市內行駛或違背第四條之規定者除飭照章辦理及補繳正捐外並處以五角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
 - 二、凡違背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一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 三、偽造車牌或捐照者送請法院依法辦理
 - 四、前項規定之罰金除屬於稅捐罰款由財政局隨時處理外其餘悉由公安局執行之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本府呈文

呈省政府據本市棉業同業公會呈爲限期建築正式倉庫存棉及機器打包廠各花行一時實難辦到懇請鑒察核轉徐圖進行等情轉請鑒核示遵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一一五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案查前奉

鈞府實字第二〇一三號訓令：以據建設廳擬具挽救山東棉花因糶雜以致影響銷路辦法，經政務會議通過一案，關於濟南市者二條，飭即遵照辦理等因，遵經分別轉飭遵照在案。茲據本市棉業同業公會呈稱：

「遵即轉飭各花行遵照在案。茲據各花行紛紛來會聲稱：建築倉庫存棉，及機器打包兩項，爲保全貨物之安全，誠屬切要之圖。我政府計劃周詳，何勝感佩，惟查建築倉庫存棉，及正式機器打包兩項，須預有大規模之計劃，非一時所可

式 續 本府呈文

辦到，現查本市各花行類皆租房開設，其所租之房院，又向無此項之建築，其房院之窄隘者無論矣，即使房院稍爲寬廠，而房主以收房租爲其生活費用，若令其拆除舊房出資改建倉庫及打包廠，實屬勢所不能，即或由開花行者，先行墊借款項代爲建築，以後坐扣房租，而房主以目前不得收租生活或致無着，亦斷難得其許可，此租房開設花行者之困難情形也，其自有房產開設花行者，在本市僅有一二家，然除建有小規模之倉庫外，若令建築寬大倉庫，而原有地基亦不能容，另行購地何能立辦，此自有房產開設花行者之困難情形也，且查上海天津等處，正式倉庫及機器打包廠之建築，皆由金融界貸款而成，每一機器打包廠需費不下三十萬元，每一存棉倉庫又非一二百萬元莫辦，而本市金融界在往年土產上市放款不下數千萬元，今年放款僅數百萬元，不及往年十分之一，值此商業凋蔽奄奄待斃自顧不暇之際，此項鉅大建築費實係無法籌措，惟以功令所在商等斷不敢違，而限期辦竣又爲事實所不能，籌思至再實無良策，惟有公請轉懇列憲，准予從長計議，照此功令徐圖進行，一俟籌有妥善辦法，再爲呈明核奪，以便遵令辦理各等情前來。查各花行所稱遵令限期建築倉庫，及正式打包廠各項困難情形，及徐籌妥善辦法各節，係屬實情，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府鑒察核轉施行，至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公會所陳各節，係屬實情，似宜責令徐圖辦法，寬期實行，是否有當，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山東省政府 席韓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省政府呈復整理經一路污穢情形請鑒核備查由

濟南市政府呈第一一七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案奉

鈞座交下市民左定函一件略稱：

「本市商埠一大馬路，近數月無人管理。污穢已極，馬路兩邊，浮土相連數里，不惟有碍衛生，且見笑外人，」等情，并奉批「交開市長查辦。」

等因，奉此，遵即由公安工務兩局切實整理，并擬具辦法四項如下：（一）馬路上由清道隊每日掃除。（二）人行道上每日由商居各戶，將各自門前人行道掃除，以爲清道隊之補助。（三）人行道於掃除時由商居各戶，酌量洒水。（四）馬路上每日由工務局洒水洒水二三次。除分令公安工務兩局及該管第六第七區公所負責遵辦，永保清潔外，理合將該路整理情形並檢呈原函備文送請

鈞府鑒核備查。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計呈繳原函一件（略）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民政廳呈送本市災區莊村調查表請飭令歷城長清各縣政府實地查勘酌予緩免錢糧並轉函賑務會撥款賑濟以重民生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六〇二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查本年黃河爲災，本市第九區第八區，靠近小清河，太平河，及黃河一帶，約三十餘村被水湮沒，秋收絕望，前據各該莊民代表先後呈請緩征及賑濟到府，均經派員詳細查勘。雖被災成分略有不同，然情節實屬較重。除東西吳家舖兩莊已遊

公 牘 本府呈文

令會同長清縣派員查勘外；理合將被災區域，比較輕重，列表具報伏祈
飭令歷城長清各縣政府實地查勘，酌予緩免錢糧。并轉函賑務會撥款賑濟，以恤災區，而重民生實為公便。

謹呈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

附呈災區調查表一份(略)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省政府據工務局呈報利用災民繼續拆除大東門未完土工開工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五三六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案據本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呈稱：

「案查本局前為奉

主席諭，繼續拆除大東門未完工作，擬以災民拆除未完土工一案。呈奉鈞府第二四五一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先行
開工，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備案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八月二十五日先行開工，理合備文呈報鈞府，敬祈鑒核
備案，並派員隨時查驗，指導施工。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派本府技術專員宋汝舟隨時查驗，並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濟南市長聞承烈

本府訓令

訓令四局奉省政府令各機關公務員於每日下午下班前一律恢復運動以資鍛鍊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六一一號
二十四年九月四日

令四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字第二零九三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秘書處報告，以各機關公務員運動一項，前在暑假期中，曾經規定每星期一三五日，為運動之期，現暑假期滿，每日下午，業已照常辦公，所有運動一項，應否每日於下午下班前，一律恢復，以資鍛鍊，請公決等情，經提本府第四百二十七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紀錄在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仰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奉民政廳令以奉主席皓話電公務員嗣後一律戴深灰或黑色毡帽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八四〇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公 牘 本府訓令

公 府 訓 令

令四局 十區
救濟院 棲流所

六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三六六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主席韓浩話電開：『本日到昌樂縣視察縣政府及各機關公務員帽色不一殊不雅觀仰通飭嗣後一律戴深灰毡帽或黑色毡帽以示整齊而昭劃一爲要』等因；奉此，除電覆并分別兩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奉令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項

條文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八六六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四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三三零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第零四二五九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一日第六零九號訓令開：『查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前經製定公布在案。茲將該規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項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并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并呈復外，合行抄發

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奉 主席批：「交民政廳通行知照并由本府先呈復」等因，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項條文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項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項條文一份。

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項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公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承本會委員之命指揮監督本處職員辦理一切事務並設秘書二人至五人襄助主任秘書辦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第一項本處主任秘書以本府秘書兼任秘書以本府秘書文官處參議兼任均由 國民政府 主席派定之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奉令抄發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七三五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令四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三〇〇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第〇四〇五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五八六號訓令開：「查

公 牘 本府訓令

七

法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規定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各在案。茲將該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一份。」奉

主席批：「交民政廳通行知照並由本府先呈復」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該市長知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一份。

市長聞承烈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三十三條 推事及檢察官，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並實習期滿者。
- 二、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三、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四、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二年以上者。

五、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六、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畢業，而有法學上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實習期滿者。

第三十七條 簡任推事或檢查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一、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二、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四年以上者。

三、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四、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五、曾任立法委員三年以上者。

第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一、曾任簡任推事或檢查官五年以上者。

二、曾任簡任推事或檢查官二年以上，並任簡任行政官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立法委員五年以上者。

訓令四局奉民政廳令傷亡官兵請卹書表應遵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規定格式辦理等因
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六二一號
二十四年九月五日

令市屬四局

案奉

公函 本府訓令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二九零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銓(郵)字第三一五零號訓令，為傷亡官兵請卹書表，應遵照陸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規定格式辦理，令仰遵照由，奉批：「交民政廳通行遵照并由本府先呈復」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理合照錄原令，令仰該市長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附抄原令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令一件。

市長聞承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銓(郵)字第三一五〇號

令山東省政府

案查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及各省市縣政府，關於傷亡官兵請卹證明書及調查表，往往有不按規定格式辦理者，不獨款式不一，抑且填載互異，殊難審核，嗣後凡有傷亡請卹書表，均應遵照陸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填造，免致發還更正，轉費時日，如果前發之撫卹條例，不敷分配，可覈實呈請補發，以資遵守，不得再有不按規定格式，填送書表，有違定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二十四，七，十九。

訓令四區十區市商農會奉 民政廳令抄發蔣委員長電報一件飭即遵照等因抄發原件令仰遵辦
由

濟南市府府訓令 第二六七六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四局 十區
令市商會
農會

案奉

山東省政廳第三三七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第二〇二四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奉 蔣委員長電示救災八項辦法，經交山東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核辦在案。茲

據呈復：「詳核所示各節，均屬切要，請分行遵辦。」等情；據此，經提交本府第四二六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等

因，紀錄在案。除分行財建兩廳外，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廳長務就主管事宜，切實遵辦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

蔣委員長電報一件，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市長遵照爲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蔣委員長電報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區^局即便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附抄發蔣委員長電報一件

市長聞承烈

各省政府主席並轉各地同胞均鑒本年江河汛濫洪水爲患災區區域遍於長江黃河流域之諸省禾稼淹沒村舍陸沉田廬財產損失之鉅不可數計而災區同胞陷溺漂流之狀尤爲悲慘鄂魯豫三省災情之深刻傷重較之民國廿年時代而尤過之垂盡生機重遭斯厄嗟我同胞何以堪此關於賑卹流亡籌維善後全國上下因宜有積極之努力而懲愆前失遏絕災患尤當速起深刻之覺悟夫水災飢荒史稱災變明其不常有也稽之過去於此普遍嚴重之大災必過數十年或數百年而始一見今則甫越三年再遭巨患此決非天時地勢之變遷實由於人不藏之所致誠使民國成立以來對於水利森林諸要政修治得宜地方人民對於河渠堤閘咸以實心實力維持不敝何至大災瀕仍愈演愈劇一至於此今當創深痛鉅之際若猶不痛切覺悟急起自救則吾民族直將無以生存於斯世日前電告沿江各省征集難民築

公 牘 本府訓令

堤濬河以工代賑猶爲目前治標之計誠欲根絕災患補救未來則必須全國各地均有普遍確實而持久之努力所望各省長官對於農田水利有關諸要政如培育森林如疏濬江湖河川各堤岸壩閘之修築與保護如助成國家水利工程之建設等均應視爲行政最急之先務而我各地人民對於所在鄉邑之溝渠河川堤閘工事諸凡呈爲蓄泄灌溉之助者尤當不待督促按時修護一面積極造林以調節水旱改變土質其他有關防水備荒之事項亦當勉以赴唯能網繆於未雨庶免不測之巨災亦唯各地一致進行而後事輕易舉即以今次之水災而言苟各省內地之水道堤埝均完整而不廢縱有水患其嚴重性亦必能減少卽爲蘇省今年受江河淮三流巨濇終得倖免於水災者未始非近年來該省政府與人民共同致力於水利之明效是知人定可勝天弭患端賴自救此非尋常之休戚實爲生死之攸關我全國各省之官商人民所當切實努力者也吾國經濟危機其嚴重本已達於極點矣本年上半年輸出超對於貿易之入超又達二萬八千餘萬之鉅都市農村均呈衰敝崩潰之象加以此次水災據賑務委員會之報告僅鄂湘贛皖四省災民數逾千萬公私損失已不下五萬萬而豫魯諸省尙不與焉中正深爲中國今日根本之危機全在國民經濟之殘破人民生活既益困窮民族運命亦岌岌危殆誠爲今日唯一要務端在集中全國上下之心思才力以挽救此垂亡之經濟自經此次水災益覺國民經濟建設爲刻不容緩之要圖誠以任何民族唯能勤奮自勉刻苦砥礪而圖存斯有生存於世界之權利而榮枯興替之所由判則又視其制馭天然與戰勝環境之努力如何中國今日經濟萎靡枯竭之原因誠非一端但吾人決不能以其積因之久遠而諉咎於過去亦不能以內外環境之艱難而束手以待盡要當認識現實力謀解決審酌事勢之可能而盡其最大之努力凡與國家生存有關之基本建設固當由中央主持而關於解決民生問題之國民經濟建設則必賴各地政府之切實推動與全體人民之一致奮起而始可與期成綜其要項蓋有八端一曰提倡征工此爲國民經濟一切建設之本而於水利交通關係尤切破除人民怠惰自私之積習獎勵勞動服務互助之德性於增進生產更有裨益凡造路濬河築堤修壩培植森林開闢墾地爲地方生產與福利所關而需要多數之勞力者均宜於以征工制度行之政府必須期前規劃先以宣傳繼以指導且爲準備妥善設想周到而民衆宜以參加義務勞動爲國民之天職踴躍以赴此其一也二曰振興農業舉凡改良農作方法增加農業生產活潑農業金融流暢農產運銷以及減輕農民負擔推行農村合作皆當積極推進以達到糧食之自給自足爲初步目標一方面力謀增加工業原料之生產

景此其二也三曰鼓勵墾牧調查荒廢之土地山林與原野其地區之所宜或督促開墾變礮確之土為耕地或培育森林以增加木材之生產或經營畜牧謀牛羊馬匹之蕃息其宜於利用集團勞力者則當舉辦大規模之移民墾荒或籌劃軍區屯墾務以地無曠土為目標此其三也四曰調節省費統計各地尤其農村之消費品種類與數量由當地職業團體與合作社等之協力以力謀供求之調劑必須消費者則盡量設法生產之不能生產者則盡量節約其消費以期減少內地農村資金之耗溢更進一步則當改善人民之生活以謀消費之合理此其四也五曰振興工業凡需要大量資本與大規模經營之工業建設各地或限於資力材力而未遑盡舉而既有工業或手工業之維持與改進則政府人民與技術家企業家所當一至努力同時對於農村需要品之簡易工業以及就農產品加工製造之工業尤須盡量提倡此其五也六曰開發礦產調查各地蓄積之礦量及開採之實況破除民間之迷信與鄙陋解除經濟礦業者所受之束縛與摧殘對於幼稚及不合理之採掘方法則指導改進之對於礦產之投資則積極獎勵之並扶助礦商之獨立經濟與發展以開天然之富源而容納衆多之勞力此其六也七曰流暢貨運一方面盡量發展各縣各省區間之道路交通改進水陸貨運解除運輸上之困難力謀貨物流通之便利一面設立各種主要農產品之包裝與運銷機關此其七也八曰調整金融鼓勵民間之儲蓄活潑資金之融通設置完備之農村借貸制度並推行信用合作以制止高利之剝削一面指導人民贊助國家關於貨幣滙兌之政策此其八也上列八項皆所謂舉之無其高論而於挽救目前經濟之危機奠立初步經濟建設根本則皆為切要之圖至其主義之點則在乎盡人力闢地利集合各地農工商學全部之力量使與天然資源及經濟事業發生極密切之關係故主持推動之職責在於政府而欲求其切實有效則尤賴於當地人民咸有普遍之自覺而知識份子提倡指導與協助組織之責任為尤重由此以言其進行之道則各地材料之調查統計與搜集設施方法之研究與設計以及對於普通民衆關於方法之意義上技術上之宣傳與指導均為不可或缺故在着手之始一方面必須集中本地之專家使担任專門技術上研究指導之任務一方面則須養成多數之中級服務人員使負責任此之所謂中級服務人員者凡各機關各公署之公務員地方上之保長甲長以及軍隊中之各級官長均各按其性質之所宜施以各種之訓練不必盡為平時之另行招考設科期成而為達到通力合作之目的則教育機關與學術團體以及各地合作社之熱誠資助尤為必要總之在官廳須革除過去承轉應付粉飾表面

之不切實際的工作在人民須有痛澈覺悟於此一事業實為救死回生之關鍵而各盡所能以赴同一之目標今後各省之當建設行政之任者關於擬訂施政綱要尤須切實着眼於建設國民經濟視此為唯一之中心誠使政府人民呼應一體堅忍刻苦共同致力敢信垂危之國民經濟必有挽救之希望而民族復興之物質的基礎亦於是乎奠定當此大災嚴重之際益深經濟崩潰之懼及時補苴實不容稍緩須與切望各省長吏與全國同胞之接納鄙言而力行之也蔣中正文傳秘蓉印

訓令 市商會銀行公會
公安局各區公所錢業公會 奉財政廳令抄發取締現洋貼水會議紀錄飭即遵照辦理等因抄發原

件令仰遵照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八〇八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 市商會銀行公會公安局
錢業公會 各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三六六五號訓令內開；

「查現洋貼水，業已佈告取締，施行以來，應如何負責糾查，以資週密，經於九月三日上午十一時召集濟南市政府，省會公安局，銀行公會，錢業公會，濟南市商會，各派代表來廳會議研究，經議決辦法如下：(甲)採用共同負責互相監視辦法，一錢業由錢業公會轉知各錢號，每五家具保結一紙，互相監視保證，連帶負責，並由公安局隨時攷查，按旬具報財政廳及市政府。一商會，通知各行商公會，自行從嚴考查，不准有貼水及貨物價值差別情事，並由商會派員隨時考查，按旬呈報財政廳及市政府。一銀行界，由銀行公會具函負責保證，不得有貼水情事。(乙)除上項考查辦法外，另由財政廳市政府派員檢查，公安局嚴飭各分局員警隨時注意，并飭各街坊長挨戶曉諭各商號切實奉行，勿干禁令。紀錄在案。除紀錄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會議紀錄一份，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各區公所轉飭各街坊長遵照辦理。此

令。

等因，附抄發會議紀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會區公所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附抄發會議紀錄一份。(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十區為小本貸款戶確為營業貸款覓有殷實妥保者不問其有無營業歷史概准借款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一六五四號
二十四年九月六日

令十區

查本市小本貸款原為救濟一般無力告貸之小本工商而設，開辦伊始，限制稍取嚴格，故難普及，嗣經該監理會一再會議，力求便利，以期小本工商有所救濟，亦經令知在案。茲迭據市民函稟，略稱：現擬貸款經營小本工商各業，而格於素無工商營業歷史，不得貸款，未免向隅等情，據此。為此令仰該公所查照嗣後調查貸戶，如確為經營工商業借款，一經覓有殷實妥保，不問其有無營業歷史概予轉請以憑核明辦理。除分行外仰即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教育局奉令為凡六歲以下兒童不准入普通電影院等因仰轉飭各電影院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一七五三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公府 本府訓令

令公安 教育局

案奉

十 區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三五一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 內政部原咨一件准中宣會函送中國教育電影協會第四屆年會呈請通令全國凡六歲以下兒童不准入普通電影院案咨請轉飭各電影院一體遵照并佈告週知由奉

主席批「交民政廳通行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咨及原案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遵照並佈告週知為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咨及原案各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局即便轉飭各電影院一體遵照並佈告週知此令。

計抄發原咨及原案各一份

市長聞承烈

內政部咨警廿六一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發字第一〇三二〇號

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二十四年八月三日第五五九號函開：

「准中國教育電影協會函送該會第四屆年會呈請中央通令全國凡六歲以下兒童非因電影院映放兒童教育影片特准入場觀看外平時不准入普通電影院案經交本會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請內政部斟酌辦理復核無異相應檢同原案函請查照酌核辦理見復。」

等因，准此，查禁止六歲以下兒童平時不准入普通電影院為謀全國兒童健康起見亟應禁止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回原案咨請

查照轉飭各電影院一體遵照並佈告週知爲荷。

此咨

山東省政府

計抄送原案一份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陶履謙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抄原案

二、呈請中央通令全國凡六歲以下兒童非因電影院映放兒童教育影片特准入場觀看外平時不准入普通電影院案
理由 六歲以下兒童發育未強並無了解電影能力且電影場內空氣不佳放映過久均於兒童健康極有妨害應絕對禁止現今世界各國電影院取締法中莫不有此規定唯吾國尙未注意及此

訓令公安局奉令嗣後各輪船公司不得有拒絕載運郵件或私運或容許私運郵件情事等情仰即
通知各船商一體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六五七號
二十四年九月七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水字第二一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 交通部航船字第九零八號咨開：『查運輸機關負有載運郵件之責，及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郵件爲營業，業經郵政條例及郵政法先後明文規定在案。乃近時內地各輪船公司時有藉詞拒絕載運郵件，或私運郵件情事，長此不加取締，殊足影響郵政事業。嗣後各輪船公司及其所屬人員，不得有拒絕載運郵件，或私運或容許私運郵件情事

公 牘 本府訓令

，倘有違犯，一經該管郵務機關報告到部定將該輪航行証照吊銷，以重郵政。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通告各航商一體遵照。至級公誼。」奉

主席批示：「交建設廳通行遵辦，並由本府先咨復。」等因，奉此，除分咨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通告各航商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轉飭所屬，通知各航商一體遵照爲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市商會准山東鹽運使署函以奉部令取締非鹽醬製成之調味品概不得用醬油醬油

精及其他影射之名稱函請隨時取締等由令仰查照取締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八七九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公安局
市商會

案准

財政部山東鹽運使署第三二七號公函內開：

一案奉

財政部鹽字第一八三四九號訓令內開：「鹽務署案呈據上海市醬園業同業公會代表吳欽之等具呈無稅毒質偽品醬油混銷各地，懇請重申禁令。又續呈請通令所屬，嚴予取締，並出示廣諭民衆隨時舉發，凡不用食鹽或醬油製成者。不得混用醬油及各醬園舊有名稱。各等由，查鹽課以醬銷爲大宗，曆來關於取締醬坊辦法，規定甚嚴，其用鹽醬製成之液體，如

稱醬油，顧名思義，自不容稍有混淆，前據松江蓬副呈復遵查醬油精及荳美汁各情形一案。附抄天德醬油精廠等呈稱各廠情願更正適當名稱，又德明工業社呈稱遵將荳美汁醬油改稱荳美汁調味品各等語。當以各廠號所製醬油精，均非用鹽及醬油製成，自不得混用醬油名稱，致妨醬銷課稅，應轉飭迅速改正名稱，報由該運副核明轉報備查，一面隨時察查各該廠號，如有影射誣毀妨及醬銷情事，嚴予糾正，以重繩網，於上年十二月間鹽字第九一五五號指令該運副遵照在案。茲據該代表等具呈前情，應由該管鹽務各機關，查明前案，隨時取締，凡非鹽醬製成之調味品，概不得混用醬油醬油精及其他影射醬油之名稱，並印發佈告俾衆週知，以維醬銷而重鹽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別兩令暨刊發佈告外，相應函請貴府查照。希即飭屬隨時查明取締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查明取締爲要！

此令。

照！

市長聞承烈

訓令市商會自來水商股未繳股款限本月底一律繳清令仰催收勿誤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七二四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令市商會

案查本市籌辦自來水，關於商股股款，迭經令飭催繳在案，截至現在，仍有少數尙未繳清，各項工程需款甚急，不便久延，所有未繳各戶，統限本月底一律繳清，以備應用，合行抄發清單令仰該會迅即遵照催繳，勿得延誤爲要！此令。

附發清單一紙(畧)

市長聞承烈

公 牘 本府訓令

一九

公 牘 本府訓令

二〇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呈該局呈報飲虎池前街及上新街改修石礮路工程開工日期附送合同副

本准予備案等因令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六二七號
二十四年九月五日

令工務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報飲虎池前街及上新街改修石礮路工程開工日期附送合同副本請予核轉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

茲奉

山東省政府第六七六二號指令開：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呈該局呈送修建養濟院房舍工程說明估價圖樣應准照辦務期工料覈實

嘉惠窮黎等因令仰迅即招標開工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七二二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令工務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送修建養濟院房舍工程說明估價圖樣請予核轉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民字第七〇三六號指令開：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呈圖樣，及估價情形說明，大致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督飭辦理，務期工料覈實嘉惠窮

黎爲要，此令。附件存。」

等因，奉此，查此項工程，所需費用，經由本府籌措的款，呈奉核准動支有案，除派技術專員宋汝舟工務局張局長及函請韓
龍一先生同監工外，合行令仰該局迅即遵照招標勿延爲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省會公安局呈奉諭查勘縣東巷等街至張公祠一帶發生臭氣原因仰飭迅
速修理等因令仰迅即查修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六五九號
二十四年九月七日

令工務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字第二二二九號訓令開：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王士琦呈稱：奉鈞座面諭，查勘縣東巷按察司街秋柳園等街，至張公祠一帶，發生臭氣原因。
遵即前往詳細察詢，查縣東巷按察司街，發生臭氣，係由各該街道兩旁暗溝鐵篋及石蓋板透氣地方發生，其原因，係商
居各戶，將水傾倒溝內，溝底坡度不足，水流不盡，積蓄既久，故發生臭氣。至秋柳園至張公祠一帶，臭氣發生，係
東西鐘樓寺街曾家橋學院等街暗溝穢水，會流至秋柳園街明溝內積存，縣東巷二賢街暗溝穢水，會流至匯泉寺街積存，關
子前後兩街及賀勝戲場巷明溝穢水，會流至南北歷山街明溝內積存，經烈日薰蒸，則發生臭氣，除函工務局核修外。理
合將查勘情形，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工務局迅速設法修理，以重衛生。此
令。

公 辦 本府訓令

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局遵照迅即查修具報。

此令。

市長閻承烈

訓令工務局據工隊隊目張慶麟報告各馬路溝蓋石及鐵篋子損壞情形令仰勘估補修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六七三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令工務局

據該局工隊隊目張慶麟報告調查各馬路溝蓋石及鐵篋子損壞情形，截至現在統計溝蓋石及鐵篋子石損壞共長九五·五公尺，平沿石長三八五·〇公尺，鐵篋子丟失九〇個，損壞七個，合行抄發調查表一紙，令仰該局即便勘估補修，並將鐵篋子設計改造，務使不能起下，以免損失為要。

此令。

附抄發調查表（紙略）

市長閻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平民診療所奉省政府令嗣後凡各機關預算以外用款由省預備費
項下開支除有案可援及經特准照支者外其新發生事項應先呈請核准再行舉辦等因仰遵照
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七五二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令四局救濟院
十區棲流所平民診療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字第二〇〇七號訓令內開：

「查各機關預算以外用款，例經請由省預備費項下開支有案，但以有數之款，供無限之用，不獨應付困難，抑且漫無限制。茲規定嗣後凡各機關預算以外用款，由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者，除歷年有案可援，及經本府特准照支，仍應照舊辦理外，其新發生事項，必須舉辦，而預算並未列有確定款目，用款勢必動支省預備費者，應將舉辦事項，妥擬計劃，呈奉本府核准，再行舉辦，並造具預算請發用款，不得先行舉辦，事後再行請款。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局區院所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教育廳令飭迅行造送義務教育補助費支出概算書及年度計劃並補具印領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八一九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二二〇五號訓令內開：

「查本廳由中央補助費項下撥給該市之義務教育補助費五千元，業經由市教育局領取在案。惟是項補助費，究應如何支配。尙未據呈前來，爲此令仰該市長轉飭教育局迅行造送該款支出概算書及設學計劃，並補具五千元之印領，以憑核

公 續 本府訓令

辦是爲至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呈候核轉，毋延爲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財政廳令擬定取締以鈔票兌換現洋暗中貼水辦法三條並發佈告飭遵照辦理等因轉發原件飭即遵照辦理並將佈告張貼處所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六〇八號
二十四年九月四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三三三八三號訓令開：

「案查前因現洋缺乏，銀根奇緊，當經擬定禁止現洋出境辦法八條，刊發佈告，分別函令在案。自禁止以來，頗著成效，惟近據調查，有奸人以鈔票兌換現洋，暗中貼水，每千元須貼二十餘元之多，搜集偷運，破壞金融，殊堪痛恨，亟應嚴予取締，以維金融，茲經擬定取締辦法三條，分列如左一、銀錢業爲供給各種商業現金之源，應根本澈查，不得操縱貨幣，使現洋與鈔票，稍有差別，由錢業公會隨時負責考查，按旬呈報本廳並由廳派員抽查。二、各行商售貨，對於鈔票現洋一律行使，不得稍有差別，除由本廳派委及令行公安局派警隨時考查外，並由商會及各業公會，負責調查取締。三、小商販零星買賣物品，及兌換錢鈔，現洋須與鈔票，一律待遇，不得稍有折扣，除由本廳隨時考查外，並由公安局轉飭各區派警認真調查取締。以上辦法公佈後，倘查有操縱兌換，暗行貼水者，即按破壞金融論罪，處以嚴刑，如商民查覺任何商賈有貼水情事，無論親口或以書面向公安局本廳舉發者，一經查實，應從優獎勵，但舉發時必須具有確實

証據，(如以書面須具舖保)不得挾嫌誣告，致干法辦，除佈告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及分別函令通行外，合行檢發佈告十張，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將佈告擇要張貼，此令。」

等因，附發佈告十張到府，奉此，除遵照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局，遵照辦理，並將佈告擇要張貼，具報為要！

此令。

計發佈告十張(畧)

市長開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財政廳令派警在各要路口檢查偷運現洋等因仰遵照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五九二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令公安局

案奉

財政廳第三三八四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因現洋缺乏，銀根奇緊，為防範偷運起見，經新訂禁止現洋出境辦法八條，刊發布告，分別函令，並派員分赴膠濟津浦各車站，認真稽查各在案。現經調查本市水陸交通，除鐵路車站其他各要路口，關係尤為重要，亟應加派委員，分途檢查以期周密，茲派委員吳鵬翔稽查濟武(民生銀行旁)竟曹(一大馬路緯八路)兩汽車站委員鄭清農稽查黃台橋，委員金登河稽查永固門，委員孫匯亭稽查東門及中山門，委員李子明稽查北關車站洞口，委員高惠然稽查官紮營丹鳳街北頭及東臨汽車站，各該員應即日前往指定地點，認真檢查，以杜偷運，除分別函令各機關協助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轉飭公安局派警協助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公 牘 本府訓令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財政局奉財政廳令以據轉呈民生銀行承租商埠土地請免登記費碍難照准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七三八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令財政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為民生銀行，承租商埠土地，請免登記費，究應如何辦理，祈核示一案，當經轉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核示並指令在案。茲奉

指令第一一三四一號內開：

「呈悉。查前據該市政府呈，請示民生銀行轉租正金銀行地址，應否免收登記費，經廳呈奉

省政府指令，應照定章辦理，並轉飭遵照在案。來呈所請免繳登記費一節，得難照准，仰即轉飭財政局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令行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令查兒童為民族生命之基礎全國各機關各學校應遵照一切法令以謀兒童幸福

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八一六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二一〇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第四二六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六零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兒童爲民族生命之基礎值茲兒童年開始，全國各機關學校及各社團，自應依照一切法令，盡力實施，以謀兒童之福利，關於我國兒童幸福事項，如學齡兒童應受義務教育，在學兒童應予優良知識及體格訓練，胎兒應以新法助產嬰兒及一切兒童應爲增進健康防止傳染病等，現行約法暨各種教育法規，衛生方案，體育方案，各有明文規定。又如兒童生命權益之保障，童工學徒僱用年齡，工學時間之限制等，現行刑法工廠法等：亦經詳訂專條，至於禁止販賣婦孺人口等國際公約，並經我國與各國共同簽署，誠能逐一推行，裨益兒童，良非淺渺。惟對於兒童食衣住行之改善，孤苦流離之救護，殘廢低能之教養，育嬰機關之完備，或尙未定有法令可資依據，或雖然有規定而缺漏猶多，規劃補完，實不容緩。茲爲增進兒童幸福鞏固民族生存基礎起見，用特照告全國。凡有法令可資依據而行之未力者，應由各機關統率所屬，指導民衆，切實遵辦，其尙未規定或有所缺漏者並應由各關係機關，於兒童年一年間，從速增訂，呈候核行。再查義務教育適自本年度開始辦理，此事關係兒童福祉，至爲重要，又目前各地災疫迭見，兒童之流離失所有待救急者，爲數當不在少，以上二端，尤應特別注重，毋稍忽視。事關兒童幸福，民族前途，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並宣告民衆一體遵行，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並宣告民衆一體遵行此令。』並奉批「交教育廳通行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公 積 本府訓令

訓令教育局奉教廳令發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仰飭屬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六四九號
二十四年九月六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一九八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教育部第一〇三四二號訓令內開 「案查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前經令發飭遵在案。茲根據該暫行規程第九條，制定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除公佈外，合行檢同該暫行課程標準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發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到廳，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頒發原標準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發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即便飭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一份

市長聞承烈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一 說明

(1) 本課程以國語（內容包括常識，而作業為讀書作文寫字）算術（包括心算珠算及筆算）為基礎，并輔以公民訓練及課間操（包括唱遊）。

二 目標

- (2) 本課程專供教育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兒童一年之用
- (3) 本課程實施時應註重利用當地的事實或材料，以助兒童的理解

三 時間支配

- (1) 講示公民道德養成其國民必需之道德習慣。
- (2) 講授衛生常識，養成其人生必需的衛生習慣。
- (3) 授以本國歷史，地理和公民常識，使其認識個人與社會國家的關係，并養成其健全的民族意識。
- (4) 授以自然界的常識，使知自然界與人類日常生活的關係，
- (5) 使認識約一千四百個字，并能閱讀淺易的語體文。
- (6) 使能寫作信件日記等日常實用的語體文。
- (7) 使能運用註音符號，閱讀淺易的語體文，並在可能範圍內能聽國語，說國語，以期達到語言趨向統一的目的。

科目	國語	作文	寫字
節每 數週 教學	12	2	4
分每 鐘節 數教 學	45	30	30
學每 分週 鐘共 數計 教	540	60	120

課 間 操	訓公 練民	算 術
6	6	6
15	15	30
90	90	180

(說明)

(一) 半日二部制，分兒童為上下午兩班，其教學節數與時間，上下午同

(二) 全日間時二部制，分兒童為兩班，全日在校，兩班相間時教學，其節數與時間，與上表同。惟一班授課時一班應同時支配自習或課外作業。

(三) 全日半日混合二部制，分兒童為二班，一班全日在校，一班半日在校，(上午或下午)全日在校一班之教學時間，須與半日班，上下午相配，惟半日班授課時，全日班應同時支配自習，或課外作業。

四 國語課程內容

(1) 關於編制方面

1. 將歷史，地理，公民，自然衛生等重要材料，勻配排列不用童話，物語，神語。
2. 日常實用文——便條，書信，柬帖，佈告，日記——的閱讀。
3. 簡易說明，記敘等文的閱讀。
4. 檢查字典的練習。
5. 普通標點符號的認識。

6. 注音符號的認識和應用
7. 國語的聽和說的練習。

(2) 關於材料方面

甲 歷史

1. 名人的嘉言懿行和歷代的偉大事功，注重振起民族的自信與自重。
2. 現代的國勢與改革，注重民族意識與造成近代國家的條件。
3. 中山先生與國民革命注重中山先生致力國民革命的事蹟。

乙 地理

1. 我國地勢，山脈，河流，氣候，物產，交通，行政區域等大概，注重我國獨得的天惠，和總理建設計劃概要，以引起愛護國家與物質建設的思想。
2. 我國首都和重要都市，注重都市與農村的關係使知農村建設的重要。
3. 各割讓地，租界，治外法權，外國船內河航行，以及鐵路礦產的讓與，說明國家權利的損失，使知自強雪恥的意義。
4. 地球形狀，大洋，大洲，我國世界重要各國位置的認識，注重列強與我國之關係，使知我國在國際間所處的地位，以及國防的重要。

丙 自然

1. 四時氣候的變遷和其與生物的關係。
2. 雲，雨，霜，露，冰，雪，霧，風向，溫度，濕度等。

3. 雷，電，的作用和避電的方法。
4. 日蝕月蝕，虹，日月暈，流星，彗星，地震，火山，等原因，及迷信的破除。
5. 蚊蟲等害處和驅除的方法。
6. 益蟲害蟲和農作物的關係。
7. 日常必需衣，食，住，行的說明。
8. 墾植的提倡，注重造林。
9. 主要農產的說明。
10. 水災，旱災，火災的防止。

丁 衛生

1. 人體外形的構造功能及保健
2. 人體內部的構造功能及保健
3. 煙酒等嗜好品的害處
4. 傳染病的預防和急救法
5. 公衆衛生

五 作文課程內容

- (1) 語句構造的練習
- (2) 使條書信等實用文的練習
- (3) 普通標點符號的應用。

六 寫字課程內容

- (1) 已識各字的書寫練習。
- (2) 實用文的書寫練習。
- (3) 日常最通用的行書的認識。

七 算術課程內容（筆算珠算混合教學）

- (1) 數的認識和數字的寫法。
 - (2) 加減法。
 - (3) 九九歌訣，歸除歌訣。
 - (4) 法數一位至三位的乘法，
 - (5) 法數一二位的除法。
 - (6) 四則的應用。
 - (7) 小數四則。
 - (8) 我國度量衡與貨幣的換算。
 - (9) 記賬和算賬的方式。
- 10 心算和珠算的練習。

八 公民訓練

- (1) 整潔，強健，活潑，及各種衛生習慣的養成。
- (2) 誠實，公正，敏捷，進取，守規律，負責任，互助，勇敢等各種德性的訓練。

(3) 勞動，生產，節儉，儲蓄，等各種習慣的養成。

(4) 奉公守法，愛國。愛羣，等政治意識的訓練。

九 課間體操及唱遊。(教本另編。)

(1) 室外課間操。

(2) 室內課間操。

(3) 唱歌遊戲。

(4) 鄉土遊戲。

(5) 競技(如跳繩踢毽子等)。

(6) 姿勢訓練。

訓令教育局奉令發全國童子軍救災總動員辦法飭遵辦等因仰飭屬一體遵辦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七〇二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一九一六號內開：

「案准中國童子軍總會函第九〇二號內開：『逕啓者本年山洪暴發泛濫成災尤以長江黃河兩流域爲最烈同胞慘遭滅頂不計其數其僥倖獲免者亦財物蕩盡餐宿無着哀鴻遍野將何誰呼悽慘之情痛心疾首本會鑒於童子軍有服務助人之責爰訂定全國童子軍救災總動員辦法通令全國童子軍團一致遵照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希即查照並轉飭當地各童子軍團或主辦機關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童子軍救災總動員辦法一份，令仰該市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等因。附發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計抄發全國童子軍救災總動員辦法一份

市長聞承烈

全國童子軍救災總動員辦法

甲 童子軍應做的工作

- (一) 盡力捐施 節省零用，籌備金錢
- (二) 募集現金 向親屬朋友及社會人士募捐
- (三) 募集用品 募集衣服，糧食，用具，藥品，

乙 童子軍團部的工作

- (一) 督率童子軍實行救災總動員
- (二) 開遊藝會或出售勞作品等款
- (三) 每週向上級機關報告並解送募集品

丙 童子軍領到機關的工作

- (一) 各省市理事會或省市黨部負責征集各團部所有捐款及物品轉呈童子軍總會或逕送就近義賑會一面再將辦理情形呈報童子軍總會備查

- (二) 童子軍總會負責宣傳此項救災總動員及收集捐款物品直接送施賑機關

公 牘 本府訓令

丁 災區童子軍的工作

- (一) 自衛以外，應協助軍警河工築堤搶險
- (二) 注意公共衛生預防疾病並担任救護工作
- (三) 救濟難民贈衣施食贈藥並設法收容居住

訓令教育局奉廳令頒發山東各縣市童子軍指導員工作大綱飭遵照等因仰飭屬一體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八九九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二一六四號內開：

「查本省各縣市童子軍指導員，業經本廳分別委派在案。茲為全省童訓事業推行便利起見，特製訂各縣市童子軍指導員工作大綱，頒發各縣俾資遵守。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大綱一份，令仰該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附發山東各縣市童子軍指導員工作大綱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大綱，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計抄發山東各縣市童子軍指導員工作大綱一份。

市長聞承烈

山東省各縣市童子軍指導員工作大綱

第一期 登記時期

甲 選擇學校標準

(一)距城市較近者，(二)班次較多者(三)學校附近之村莊稠密者。

乙 選拔學生標準

(一)學生經濟狀況充裕者(二)年齡相當者(三)體格偉健者。

丙 童子軍登記標準

(一)每一校暫登記三小隊或四小隊(二)每小隊最少六人至多九人(三)不參加登記之學生得在課內受同等之訓練。

丁 團部登記

(一)在登記前先組織團務委員會(負籌備團部之責)(二)團長選擇(指導員除自兼兩個或三個團長外餘可由曾受正式童子軍訓練，並經登記及格之服務員或熱心研究並贊助童子軍事業而願參加服務員登記者担任之。

以上四項工作限本年十一月底辦理完竣(因總會規定九月至十一月為登記期間。)

第二期 成立縣市區理事會時期

甲 童子軍宣誓

每縣市七個童子軍團經正式登記及格後，應聯合舉行宣誓典禮，請求上級長官監督，並請當地黨政軍警各機關，社會團體，以及兒童家長參加証誓或觀禮以示隆重。

乙 成立理事會籌備會

在團部正式成立後，應即時成立理事會籌備會。

丙 正式成立理事會

依法推選正式成立理事會，以便訓練下級幹部人材，期得普遍發展。

以上三項限二十五年六月底，辦理完竣各縣市接到此大綱後于兩星期內按照當地情形詳擬工作推行計劃呈廳備核。

公 府 本府訓令

訓令教育局奉廳令發生物標本製造所模型標本掛圖價目表飭備價購用等因仰飭屬斟酌購用
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八六二號
二十四年九月七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二一七九號內開：

「案據本廳附設生物標本製造所主任徐元良簽呈稱：「查本所自去年底成立，按照小學中學社會教育機關適用掛圖模型標本等擇要製作，現已製出數百套，核定最低價目並就成品印出目錄擬請令發各縣，備款購用，以利教學，是否可行，敬請審核」。等情；據此，應即照准。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價目表一冊，令仰斟酌情形，備價購用為要。此令」。

等因，附發價目表一冊，奉此。合行檢發原表，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所屬斟酌購用為要。

此令。

計檢發價目表一冊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令毒品案件以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八四七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公安局

案奉

民政廳第三二六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第一九五九號訓令內開：「查嚴禁烈性毒品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毒品案犯，以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等因，茲規定嗣後各縣判處毒品人犯送報，第三路總指揮部核准執行經本府第四二五次政務會議在案。除分別函令外，合函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函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十區公安局奉令人民不服違警處分依訴願法救濟之解釋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八七五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公安局

令 十區

案奉

民政廳第三二六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內政部警壹二十四年八月三日發〇一一六九一號咨一件內開：「案准浙江省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九日秘字第五六一四號咨內開：「案據民政廳呈稱據縉雲縣縣長葉文呈稱：案據本縣警察第二派出所巡官王文龍呈稱：查警察法規彙編內載公安局處分違警人犯，如有不服，能向縣政府訴請救濟，業於二十一年經樂清縣政府呈請民政廳層轉行政

公 府 本府訓令

三九

院轉咨司法院提交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違警罰法所爲之拘役罰金，或停業歇業均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訴願程序救濟，等因，竊人民不服公安機關停業歇業及拘留罰金之處分，如經被處分人聲請保外依法訴願請求救濟，原處分機關應否准保停止執行。或仍照原處分，即予執行，設人民不服停業或拘役之處分，並被處分停業或拘役僅數日，一面被停止營業或拘留，一面訴願救濟者，一俟奉到縣政府決定，縱准撤銷原處分，而已被執行期滿，被處分人仍不能受訴願法救濟之保障。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府鑒核，解釋祇遵。等情，據查所稱各節似有疑義，究有如何辦理，事關解釋行政法令，縣長未敢擅專，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解釋祇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行政處分執行疑義，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前奉

行政院第一〇五五號訓令，以准司法院咨解釋公安局處分違警人犯，如有不服得依訴願程序救濟等因，業經飭民政廳轉行知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解釋，并希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到部。查訴願法第十一條規定「訴願未決定前，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是對行政處分不服提起之訴願，原則上不能影響其執行，其例外，僅受理訴願之官署，有權加以停止而已，是訴願人，既不能因提起訴願之故當然停止執行，原處分官署亦無自動停止執行之權利。依違警罰法所爲之處罰，既屬行政處分之一種，自亦應依照辦理，凡不服公安機關處分提起訴願者。除受理訴願官署，認爲必要停止其執行者外，原處分仍應即予執行。准咨前由，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一奉批：「交民政廳通飭知照並先由本府咨復」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令解釋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在未修正以前仍依據舊刑法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八五三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公安局

案奉

民政廳第三二六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交下 內政部警一二十四年八月十日發(一二〇九四號咨內開：『案准福建省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五日民二字第二五一六號咨內開：『據民政廳案呈省會公安局呈稱：『案據本局警士教訓所呈稱據教官魏冷呈稱：『查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規定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之舉動，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尙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是指現行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而言。現在新刑法將於七月一日施行，並無此項規定，適用上不無發生疑義，呈請轉呈解釋』等情，理合據情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轉請解釋見復俾便飭遵。』等由；到部。查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既係根據舊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而為規定，新刑法雖將該條刪除，在違警罰法未修正以前，仍應依據舊刑法所定犯罪程度標準而為處罰，至其已達舊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依新刑法雖不構成犯罪，但因其於社會秩序影響甚大，亦應處以違警之罰，以維公安。准咨前因，除咨復並分行，相應咨達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奉 批：『交民政廳通行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公 府 本府訓令

四一

訓令公安局奉省令對於境內電桿綫飭嚴密巡護並發佈告擇要張貼等因仰該局遵照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六九〇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第二一〇一號訓令內開：

「案據建設廳廳長張鴻烈簽呈稱：『案據長途電話管理處刪代電路稱：查濟南至濟寧及濟南至泰安兩段電話銅線，屢在本市境內發生被竊情事，自五月迄今，損失已達三百餘檔之多，價值在數千元以上，詎本月十日早三點十分，該兩段電話，均告不通，經派人前往巡修，查得在樊家林子附近，計兩段共失去銅線四檔，同時西南郡公安局拿獲匪犯李得勝一名，供認此次竊綫並前曾屢次竊割不諱。等情；據此，查省有電話銅綫，屢在本市境內被竊，材料交通方面，俱蒙重大損失，況該兩段電話，為通兗曹區之幹綫，值此魯西南各縣河工吃緊之時，影響要工尤鉅，擬請鈞座鑒核轉函 第三路總指揮部軍法處從嚴懲辦，並佈告週知，以儆效尤而維電政。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鈞座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轉函總部依法嚴懲並分行外，合行印發佈告二十張，令仰該市政府查收擇要張貼，以資儆戒，並對於境內桿綫，嚴密巡謹為要！此令」。

等因；附發佈告二十張，奉此，除將佈告抽留備查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局即便張貼具報并飭屬嚴密巡護！此令。

計檢發佈告十九張（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據該局消防組組長安東賢簽呈與津浦車站警務段會商共同消防辦法經核尙屬可

行仰即轉飭該組長負責接洽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五九一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令公安局

案據該局消防組組長安東賢簽呈稱：頃與津浦車站警務段消防組會商共同消防辦法（一）關於津浦站及濟南市商埠發生火警即由公安局消防隊直接通知津浦站消防組同赴起火地點共同工作但為指揮便利救火起見擬推由安隊長負責支配（二）津浦站附近發生火警即由津浦站消防組通知公安局消防隊共赴起火地點（三）津浦站之消防組因無水車其需水概由公安局消防隊接濟之」等情，據此。經核尚屬可行，此令仰該局即便轉飭該組長，負責接洽辦理！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各收容所據災民管理處醫務組呈請轉飭公安局秋季種痘所迅速派人前赴各收容

所強迫種痘預防天花等情仰遵照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六五八號
二十四年九月七日

公安局

令各收容所

頃據本市災民收容管理處醫務組呈稱：

「近查各收容所災童，染患天花者，為數不少，若不急為防治，勢將蔓延流行，為害匪淺。請祈轉飭公安局秋季種痘所，迅速派人，前赴各所，強迫種痘，防止蔓延，以免傳染。」

等情，據此，查該局秋季種痘所，既定於九月一日，開始工作，自應迅速派人，先赴各收容所，強制種痘，預防傳染，事

公 規 本府訓令

四三

公 規 本府訓令

四四

關災童生命，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報為要！

此令。

市長閔承烈

訓令公安局據呂存標呈擬在西南鄉區道德街迤西坡地設廠煉焦一案與公共衛生有無妨碍仰

查明覆奪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七一一六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令公安局

案據本市商民呂存標呈以：

「擬在本市西南鄉道德街迤西坡地，設廠煉焦，請核准。」

等情，除批以候查覆核奪掛發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查明究於公共衛生，有無妨碍，具覆核奪。

此令。

抄發原呈一件

市長閔承烈

附原呈

具呈人呂存標年四十二歲鄒縣人現住道德街二十一號

呈為呈懇准商在本市西南鄉區域道德街迤西坡地與設煉焦仰祈 鑒核祇遵事竊查國家之富強惟商業之發展現值商業蕭條百貨銷路滯塞商前營炭業積煤炭若干奈銷路四塞售賣不罄為挽救商業挽回利權起見經租安道德街迤西喬吉先南北坡地一段該處距城埠五里餘純係郊野，四圍均無鄰舍，對於妨害公共衛生及其他危險等事一概全無誠煉焦廠一相宜地點倘有妨害上項情事有

舖保及各街長等担負完全責任等情回憶 鈞台令行市內煙燻各廠爲妨害衛生所致驅逐市外營業商遊前因以符定章爲此鈞府恩准施行准予開設實爲德便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具呈人 呂存標

舖保 劉玉蘭

街長 戴茂堂 胡鑫堂

訓令 四局 奉 民政廳令以奉令解釋外人來華傳教有無限制辦法一案飭即知照轉行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六三九號
二十四年九月六日

令四局
十區

頃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二九八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內政部禮廿二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發01344號咨開「案准河南省政府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民三字第四三四號咨，以據廣武縣呈，爲外人來華傳教，有無限制辦法，請鑒核示遵，等情，希查照轉商外部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准此，業經咨准外交部核復到部，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附抄送河南省政府咨一件，外交部咨一件，奉

公 牘 本府訓令

四五

批：「交民政廳通行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

等因，並附發原咨二件，到府，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區公所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咨二件

抄河南省政府咨

市長聞承烈

案據廣武縣縣長耿采章二十四年六月十日呈稱：

「竊維信教自由載在約法外人傳教例應保護惟是天主耶穌等教傳教內地到處多有而教民良莠不齊每多借據名義違反現行法令自應設法取締以維主權至宗教團體固應適應文化團體之規定而外人來華傳教有無限制辦法如天主耶穌等教堂設於甲縣可否另在乙丙等縣境內分設傳教所設所之始是否須向地方機關報明立案以便飭警隨時注意保護保護方法如何可否出示佈告事關外交均應審慎將事以期外敦邦交內維國法現在本縣發生此類事件復因滎河兩縣合併之故各項檔卷多不齊全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伏乞迅賜詳示俾資應付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轉商

外交部規定辦法并希見覆以便飭遵為荷

此致

內政部

主席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抄外交部咨

准

貴部禮二十二十四年七月六日發○一〇五〇〇號咨開：

「案准河南省政府咨，以據廣武縣呈為外人來華傳教有無限制辦法請鑒核示遵等情希查照轉商外部見覆以便飭遵等由查內地天主耶穌等外國教會教徒若係本國人而有假借名義違反現行法令情事當然依法辦理至外人來華傳教除應受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之限制外有無其他限制辦法又甲縣教堂可否分設傳教所於丙乙等縣應否飭令向當地主管官署立案暨保護方法如何抄同原件請查核見覆以憑辦理。」

等因，查外人入內地傳教除應受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之限制外尚無其他特定限制規章甲縣教堂分設傳教所於乙丙等縣亦尚無禁閉之先例但事前應向地方主管官廳接洽以便隨時注意負責保護如教會請求出示保護時亦可酌予照辦相應咨復

查照。

此咨

內政部

兼署外交部長汪兆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訓令四局奉 民政廳令以奉省府交下

行政院令聘用外籍人員如有進退飭隨時填表轉送飭

遵照等因除分令外轉飭

知照辦理由

公 牘 本府訓令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六〇〇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令四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三二七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訓令一件，為聘用外籍人員，如有進退，令飭隨時填表轉送本院，及外交部備查由，奉 批：

「交民政廳轉飭遵照並由本府先呈復」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令，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轉飭省會公安局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令一件，到府，奉此。除遵照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即便知照，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訓令一件

市長聞承烈

行政院訓令第〇四三七二號

令山東省政府

查本院前以各機關所聘用之外籍顧問及職員為數頗多，國籍各殊，職務亦不一致，便利稽考起見，經製就表式，分行各機關將現有外籍人員姓名等項照表填送本院暨外交部備查，旋據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將該省濟南公安局聘用外籍人員調查表轉送在案。茲據外交部呈稱，自二十三年二月以後，此項調查表未准各機關續送，擬請轉催，隨時查報，以便查考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遵照，以後所聘用外籍人員，如有進退，務須隨時填表轉送本院及外交部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代理院長 孔祥熙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訓令四
銀行，錢業，糧業，棉紗業各公會奉建設廳令轉奉 實業部令以澳大利亞政府現派 Mr. V. G. Bowden 爲駐華商務專員擬在滬成立辦事處並派 Arthur L. Nutt 爲副專員飭各關係機關遇事予以便利飭即知照等因轉飭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六七九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四局
商會
令銀行 各公會
錢業 糧業 紗業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商字第八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實業部訓令商字第零三五五九二號內開：「准外交部咨開：「准英使賈德幹照稱：「澳大利亞政府現派 Mr. V. G. Bowden 爲駐華商務專員，擬於八月底在滬成立辦事處，煩請轉行各該管機關對於專員執行職務時，予以便利。」等因除照復予以承認並分行外，相應咨達貴部查照轉飭各關係機關，遇事予以便利，並希見復。」等由，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復奉

公 府 本府訓令

公 體 本府訓令

五〇

實業部訓令商字第零三六六二九號內開：『准外交部咨開：准英使本年七月十九日照稱：『關於派 Mr. V. G. Bowden 爲澳斯大利亞政府駐華商務專員一事，前於本年六月四日照達在案。茲接本國在澳斯大利亞政府文請轉知以該政府現經遴派：該政府商務部部員 Arthur. L. Nutt 爲澳斯大利亞政府駐華商務副專員，合行達請查照，並煩轉行該管機關對於該副專員辦理職務時予以所需便利。』等因前來。查澳大利亞政府前派 V. G. Bowden 爲駐華商務專員，業經本部予以承認，並於本年六月十八日咨請查照在案。茲澳大利亞政府復派 Arthur. L. Nutt 爲駐華商務副專員自可予以承認，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轉飭各關係機關遇事予以便利，並見復爲荷。等由查澳政府前派 V. G. Bowden 爲駐華商務專員，前經令知在案，准咨前由，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會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奉 民政廳令轉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令發昆明市南甯市東興城外租地

暫行章程飭知照等因抄發原件令行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七九七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四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三零三三號訓令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交下 行政院第〇四〇四五號訓令內開：「案據外交內政兩部本年七月十六日會呈稱「查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第四附件內規定「在昆明市南寧市東興城內之法國人民依照現行法律章程，租賃不動產一節，中國政府允予採取適當辦法，公布章程，俾得訂立租賃契約，其年限與中國自開商埠中制度最優之通行規章所規定之租賃契約之年限相同，此項章程，應與本專約同時公布實行」等語，茲特參酌租賃年限，最優之光緒三十一年濟南商埠租建章程，擬就昆明市南寧市東興城外入租地暫行章程六條，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屆時與該專約依法同時公布實行。」等情，據此，查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外交部已於本月二十二日公布，前項暫行章程，經提出本院第二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除由本院公布施行，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暨分令外，合行抄發章程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件一份奉 批：「交民政部應通行知照并由本府先呈復」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

等因，附抄發昆明市南寧市東興城外入租地暫行章程一份，到府，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章程，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計抄發昆明市南寧市東興城外入租地暫行章程一份（略）

市長聞承烈

本府指令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平墊修整文廟及修補進德會門前馬路所需材料價目清單請示等情准予修補彙報除呈請備案外仰遵照由

公 府 本府指令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四五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呈送平墊修整文廟及修補進德會門前馬路所需材料價目清單請鑒核由
呈軍均悉。准予修補，彙案列報，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備案外，仰即遵照。清單存轉。

此令。

市長關承烈

附原呈

案據本局工程事務所主任凌光鉞呈稱：

「八月二十三日午前，奉鈞局電令，飭速率工隊汽車，平墊打掃文廟院宇。等因。遵即率領工隊十二名，攜帶工具前往打掃該廟前後院宇，疏通院內玉帶河堵塞溢水，砌壘殘缺河沿，派運料汽車二部，由津浦站運至白沙鋪墊前後兩院，運土砂平墊庠門裏外路面等工作，至於二十七日早，將打掃文廟院宇，及挖濬流淤淺之處，水消下一公寸五分，砌壘殘缺河沿，平墊庠門裏外路面等處，完全竣工。查鋪墊廟內前後兩院，共用白砂十九立方公尺五寸，砌壘河沿用石灰五百斤，平墊庠門裏外路面，用土砂七車。」

「又於八月二十三日午前，奉鈞局電飭派工隊及汽車，隨孫技士景元修補進德會門口馬路。等因。遵即派工隊八名，攜帶工具，由孫技士指揮工作，派運料汽車二部，運石礮及青沙，至二十四日，因工作緊急，加派工隊十三名，趕修該路，並將經三路之二號汽礮一部，調至該路工作，至午後六時，軋壓完竣，該號汽礮仍開回經三路工作，職查創修該路，計長十六公尺八寸，寬十五公尺六寸，計用石礮十立方公尺，青砂六立方公尺。理合一併呈報鑒核。」

等情據此，該主任所報工作情形，覆核尚屬無異。所用材料，共計需款七十三元，擬請由二十三年度本局臨時處修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理合開具清單，備文呈送鈞府，敬祈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閱

計呈送清單三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六日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指令工務局據呈長春觀街五路獅子口街翻修石板路面工程竣工日期請驗收等情應准收工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第二七七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具報長春觀街五路獅子口街翻修石板路面竣工日期請鑒核驗收由
呈悉。經派員查驗所做工程與原計畫尚屬相符，應准收工，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市長閱承烈

公 牘 本府指令

公 牘 本府指令

五四

查長春觀街及五路獅子口街，翻修石板路面工程，已於九月二十三日完竣。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敬祈

鑒核，俯賜驗收，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修築官紮營一帶黑砂石路面南北天橋街東段自同義公司至津浦涵洞一段
竣工請查驗等情經查驗指示各節仰飭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五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具報修築官紮營一帶黑砂石路面南北天橋東段自同義公司門口至津浦涵洞一段竣工請查驗由

呈悉。當經派員查驗該街東段路面不平仍加鑿治，其石板因重載車碾壓震動，應重加鋪置，兩旁亂石須使路面堅固平整，仰即轉飭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竊查修築官紮營一帶黑砂石板路面工程，南北天橋街東段，自同義公司門口至津浦鐵路涵洞一段，已由包工人蘭順工廠

，將路面鋪砌完竣，計長一百九十公尺，寬五公尺；除飭工趕修橋北路面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敬祈

鑒核，俯賜查驗指正，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修築官紮營一帶黑砂石板路面工程丹鳳街一段竣工日期請驗收等情經派
員查驗路面不平應飭整理再行查驗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九〇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具報修築官紮營一帶黑砂石板路面工程丹鳳街一段竣工日期請鑒核驗收由
呈悉。當經派員查驗該路路面尚有不平之處，應飭包工人速為整理具報，再行查驗，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市長聞承烈

竊查修築官紮營一帶黑砂石板路面工程，丹鳳街一段，已鋪砌完竣，并遵奉
鈞府宋專員指示，飭由包工人將該路面加細打平，於九月五日竣工理合備文呈報

公 牘 本府指令

五五

公 牘 本府指令

五六

鈞府，敬祈

鑒核，俯賜查驗，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長閱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七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電話公司挖掘養濟院門口地纜入孔請發照並禁止麟趾巷載重車通行除函公
安局外祈鑒核等情准予備案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八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據電話公司呈報挖掘養濟院門口地纜入孔請發照禁止麟趾巷載重車通行除指令並函公安局外祈備案
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市長閻承烈

附原呈

案據本市電話公司呈稱：

「案查前奉鈞局令准由西關養濟院內挖設地線一案，公司早經遵照興工，院內工程，現已大致完成。茲擬於本月二

十天左右，挖掘該院大門外之電纜入孔，約須五六日，方能竣事，在此工作時期，所有往來聯陞巷載重車輛，未便通行，事關整理全市電話地線，理合呈請

鈞局鑒核，頒發執照，並函公安局轉飭所屬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處道路甚狹，所請停止載重大車通行約五六天一節係不得已之事實，除令准予施工惟須縮短工作日期，趕速辦理完竣，以免久妨交通，並函公安局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敬祈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遵將輕便軌道斗車撥交黃河堵口工委會點收所需運費由該會撥給歸墊等

情仰候請示飭遵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九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遵將輕便軌道斗車撥交黃河堵口工委會點收並懇轉致該會將拆運各費撥給歸墊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呈請

山東省政府核示飭遵。附件存轉。

公 牘 本府指令

此令。

附原呈

市長聞承烈

案奉

鈞府訓令第二五九五號，以奉

省政府訓令第二零七三號，據黃河董莊堵口工程委員會簽呈：擬懇飭木局即日拆卸北商埠輕便鐵路，以便接鋪蘭封至東壩頭輕便路，令仰遵辦具報憑轉。又奉

鈞府訓令第二六零五號，准黃河董莊堵口工程委員會函派採運組組員李聯翼，許光遠，前往接洽拆裝輕便鐵路等因，令仰知照。各等因。

奉此，遵即飭令五三路包工人拆卸，一面派本局技佐孟俊峯僱工運至津浦車站並代為裝車，於十二日交與堵口工委會李組員收運，當經該員陳規點交料件清單所有運費及裝車費，並由本局執付，茲准堵口工委會總字第三六號公函，開列收到物件數量到局，與孟技佐呈報清單核對實際尙屬相符，理合抄呈原表備文呈送鈞府審核。

此次鋼軌拆卸費用，按原定裝卸費總數一千五百元核算拆卸費應需六百六十九元六角。又由工次運至津浦車站並裝車，共支工資二百四十元，兩共九百零九元六角。擬請

鈞府轉致堵口工委會將此款撥給，以便歸墊，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計抄呈塔口工委會收到物料表一份

輕便軌道斗車拆運費清單二份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裝設本市標準鐘追加預算書類請示等情母鐘房屋准予先行動工除呈請核

示外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造送裝設本市標準鐘追加預算書類祈鑒核示理由

呈暨附件均悉。母鐘房屋，准予先行動工，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核示，仰即遵照。附件存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查本局前爲本市標準電鐘，裝設地點，擬酌量變更；並母鐘房屋須加修理，及購繼電器，分列線路，呈請核示一案。

奉

鈞府指令第二四零二號開：

「呈單均悉。變更裝設地點，准如所擬辦理，至增加費用，應速造具預算，呈候核轉。仰即遵照。單存。此令」等因。

公 牘 本府指令

五九

公 續 本府指令

六〇

奉此，遵即詳細估計：繼電器一具，價一百六十元；分列線路應添風雨線四千公尺，每千公尺一百一十五元，計價四百六十元，磁磚子一百三十四個，每百個六十三元，計價八十四元四角二分；安裝線路工資一百元；修理母鐘存放室工料價二百二十八元六角；以上共計需洋一千零三十三元零二分。查本局二十三年度臨時購置費，多未動支。此項追加預算款項，擬請即由二十三年度臨時購置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又民政廳母鐘房屋，急待修理，以便裝設，擬請先行動工。可否之處，理合具繕說明估價清冊及預算書，備文呈送鈞府，敬祈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長聞

計呈送預算書五份，說明估價清冊三份

濟南市工務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九月十九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修理中山公園草亭房屋開工日期附合同副本請核轉等情已派宋專員汝舟

隨時查驗除呈請備案外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七一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具報修理中山公園草亭房屋開工日期附合同副本請核轉備案並派員隨時查驗由

呈暨合同均悉。已派本府技術專員宋汝舟隨時查驗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備案外，仰即知照。合同存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查本局前爲呈送修理中山公園草亭房屋說明估價清冊，擬請准予即行施工，欸由二十三年度歲修費內動支，祈鑒核示遵一案，奉

鈞府指令第二四八二號開

「呈冊均悉。應准照辦，惟須與該魯南建築社訂立合同，其保固期限，修補工程以三年爲限，新修工程以五年爲限。

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外，仰即遵照辦理開工具報此令。冊存轉」

等因奉此，遵與魯南建築社訂立合同，於本月十六日開工修理。理合檢同合同副本，備文呈送

鈞府，敬祈

鑒察核轉備案，並賜派員隨時查驗，以利進行，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計呈送合同副本二份

濟南市工務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公 牘 本府指令

指令工務局據呈公安局函第三虹橋橋翅橋板損壞經派員勘估並附估價單請示等情准予先行

修理彙報除呈請備案外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四〇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准公安局函第三虹橋橋翅橋板損壞經派員勘估請示由

呈單均悉。准予先行修理，彙案列報，除呈請

山東省府政廳核備案外，仰即遵照。單存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准公安局函開：

「案據城外二區分局呈稱：竊境內第三虹橋東首迤南之河邊石壁近因陰雨連綿河內水漲以致冲刷傾倒約有八尺並連帶將橋頭柱石沖斜勢將坍塌行人車馬經過其間殊屬危險，禁止車馬通行以防不虞外理合呈報轉請修理以重交通等情前來據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迅予飭工勘修爲荷。」

等因准此，經派員查勘，該橋東首雁翅牆業已坍塌約三公尺。以致橋柱石向外傾側，勢將塌倒，情殊危險。且橋板亦多損壞，似應從速修理，以利交通，而免再有塌落之虞。估計需款三十六元，擬請在二十三年度本局臨時歲修費項下開支並祈准予先行修理，以免危險。可否之處理合抄同估價單備文呈請

鈞府鑒示遵，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計呈送估價單三份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四日

指令工務局據覆調查本市窪下地方可以傾倒垃圾已令飭公安局及各自治區公所遵照仰知照

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六七號
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遵令調查本市窪下地方可以傾倒垃圾處所請鑒核由

呈悉。查所擬，尙屬可行，除令飭公安局及各自治區公所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奉

鈞府訓令第二四五六號開：

「案據本市公安局局長王士琦呈稱：『查本市垃圾場所均係暫時指定。場地狹小現在已有不能容納之勢，當此商埠城關附近商業繁盛，人口增多，垃圾產量，幾倍往年，所有空曠窪地，多已建築房舍，其堪傾倒垃圾之處，概爲地主拒

公 辦 本府指令

絕，若不另行設法，將何以維清潔而保衛生。查垃圾場所，原以固定爲妥，擬請鈞府指定公地，以資辦理，倘無相當公地，萬不獲已，似不如購買民地，以爲一勞永逸之計，茲查南圩門外屠宰場迤西，有地七畝有零，每畝地價約須二百一十元，共計須洋一千四百餘元，以之作爲垃圾場所，最爲適宜，值此厲行新運時期，整理清潔，實未敢稍存敷衍，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查現在水災奇重，庫款支拙，所請購地暫從緩議，已令工務局覓窪下地方，以便容置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報。此經令。」

等因，奉此，遵即詳查鄰近市內街衢之窪下地方，其不妨碍水道，可難堆存垃圾以執高者；在南部則有緯六緯七等路南端，八路線附近之義合東，怡義生，濟豐，元豐，裕順等磚瓦窯廠，因製磚瓦取土掘之深坑。各該處在將來開闢經八路或建築房屋時，必須墊高，此時可利用垃圾平墊，實爲一舉兩得。苟由公安局與各窯主接洽，當無有不贊成者。在北部則引河以北之模範區向苦低窪，雖謀墊高，苦於無處取土。茲可利用此項垃圾由南向北逐漸墊高，不但可以減除無處存放垃圾之困難，且與開放模範區，大有裨益。

所有遵令調查窪下地方緣由，理合備文呈復

鈞府，敬祈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閱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指令教育局據呈送二十四年份上期私立民衆學校補習學校職業傳習所立案一覽表請鑒核等情已悉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二八號
二十四年九月六日

令教育局

呈一件 爲呈送二十四年份上期私立民衆學校補習學校職業傳習所立案一覽表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表存。

附原呈

市長胡承烈

案查本市二十三年份經本局批准立案之私立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及職業傳習所一覽表，業經呈報在案。茲將二十四年份上期所核准者援案編製成表。理合具文呈送，祇請鑒核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市長聞

附呈二十四年份上期濟南市私立民衆學校補習學校一覽表一份。(略)
職業傳習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四日

教育局局長張鴻漸

公 牘 本府指令

本府公函

日本總領事館

公函駐濟^英領事署據本市公安局呈為遵諭恢復家犬登記，捕捉野犬，請鑒核轉函等情

函請查照轉飭僑民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公函 第二一九一號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案據本市公安局局長趙廣培呈稱：

「案奉 主席諭。以街市野犬太多，着即恢復家犬登記，捕捉野犬，速擬辦法，呈報核奪。等因奉此。遵查家犬登記，及捕捉野犬，前經訂定規則，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公佈施行，至二十三年八月奉令停止，均經先後呈報有案。茲奉前因。當將前項規則，詳加核閱，仍應照舊辦理，所有前經登記之家犬，已領有犬牌者，概作有效，未領犬牌，或已領後，現已遺失者，應即備價請領，懸掛犬項，以資識別，唯犬牌一枚，前定收洋五角，茲為製造此項犬牌，價格較前低落，改定每牌收洋四角，皮帶在內，至於犬欄，暨捕犬器具，並已修理完備，定於十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為家犬登記時期，俟家犬登記期滿，即行派隊捕捉野犬，以保公安，所有遵諭籌辦恢復家犬登記，捕捉野犬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轉函各國領事，轉飭各僑民遵照。」

等情：據此，查此案於民國二十二年辦理之時，迭據該局呈報到府，業經檢同規則等件，先後函送，貴總領事查照，轉飭知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并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各僑戶如有蓄犬者，希照前定規則及此次改定各節辦理為荷。

此致

日本駐濟總領事西田畊一

英國駐青總領事官兼駐濟領事高樂思

美國駐濟領事官史特芬

德國駐濟領事官希古賢

濟南市長聞承烈

便函
局為奉諭全市各路口之柵欄門於平時夜間關閉者行人諸感不便着公安工務局會同
折除以利交通由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便函二十四年九月 日

頃奉

市長手諭全市各路口之柵欄，如三里莊五里溝剪子巷，及其他各路於平時夜間關閉者，行人諸感不便，着由公安工務兩局會同折除，如夜間不關閉者不必拆除之，以利交通，而保治安，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辦理函復，以便轉陳為荷。

此致

公安
工務局

各局函令

公 牘 各局函令

工務

布告小清河碼頭界爲奉市府令轉奉建設廳令小清河模範區小北門及黃台橋飭埋設界石並嚴禁一切新建築等因布告業主一體遵照由

案奉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二二零號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二八〇二號訓令開，「查浚治小清河工程，按照計劃，將來在本市北商埠，小北門及黃台橋各建築碼頭一處，本廳於二十二年四月，曾劃出各碼頭區域，并繪具平面圖，令發該市工務局禁止市民在各該區域內建築房屋在案。近查各該區域內，仍有建築房屋者，殊與將來建築碼頭工程有礙。茲再檢發各碼頭平面圖，令仰該市長轉飭工務局按圖埋設界石，并嚴禁一切新建築。仍仰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圖，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並佈告嚴行查禁私自建築，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轉爲要。此令

等因。附發平面圖一份，計三張。奉此，遵即派員按照碼頭圖，分別埋設界石，凡在界石以內之土地，一概不准建築房屋。倘有私行建築一經查明，定行勒令拆除，合行布告，仰各業主切實遵照勿違。

此布，

教育

令市屬各級小學奉令發父母會組織綱要仰遵照由

令市屬各級小學

案奉

市政府第二八一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二一零一號訓令內開：案准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見字第一五二號公函內開：「案查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第十二項列有本年八月督導地方成立父母會講習教養兒童方法。」此種組織，乃以涵養父母智德研究及實施兒童教養方法，增進兒童幸福為目的，其意義至為重大。茲經本會擬訂父母會組織綱要，提交本會全體委員大會決議，通過相應檢送父母會組織綱要一百二十份，即請轉飭各市縣依照本綱要，參酌當地情形，分區組設父母會，並希望將辦理情形，隨時函送本會參攷為荷。等因，附送父母會組織綱要到廳。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前項組織綱要令仰該市遵照，此令。附發父母會組織綱要一份。等因，附發父母會組織綱要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校遵照！

此令。

附抄發父母會組織綱要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局長張鴻漸

父母會組織綱要

- 一 名稱稱為父母會。但各地方得斟酌情形，分別組織父親會或母親會。
- 二 父母會以涵養父母智德，研究及實施兒童教養方法增進兒童幸福為目的。
- 三 各地方應廣設父母會。由學校及社教機關或衛生機關倡設之，受各市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之指導及監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結束後，由當地兒童幸福主持機關督導之。

公 函 各局函令

四 父母會得設書記一人，幹事二人至四人，由會員互選之，顧問若干人，由本會聘任之，均爲無給職。

五 父母會之研究及實施事項如左：

甲 舉行講習會——講習關於兒童教養事項。

乙 舉行懇親會——聯合家長改善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以謀兒童生活之向上。

丙 舉行會員討論會，約分左列各點。

1. 胎兒及嬰兒保育問題

2. 父母教育問題

3. 兒童教育問題

4. 兒童健康問題

5. 兒童娛樂問題

6. 兒童儲蓄問題

7. 其他

丁、聯絡學校家庭——促進兒童教育之效果。

戊、關於提倡善良家風之事項。

己、關於獎勵及參觀模範家庭事項。

庚、其他

六 父母會開會地點，借用地方公共場所，由書記主持之，每次開會前，須由主持者，預向與會父母徵集問題，加以整理，

每次會議記錄及講演討論稿件，由書記送報當地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或兒童幸福主持機關擇要公布並得以書面通知各會員

。每次開會時，得請當地有關係教育機關參加協助。

七 父母，祖父母均爲父母會會員。

凡無直系親之兒童，其年在二十歲以上之兄弟，或其他保護人得父母會之邀請，亦得加入父母會爲會員。

八 父母會紙張筆墨雜支費用，由會員及贊助人捐助，必要時得請求當地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或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

九 各縣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應依照本綱要指導當地各教育機關倡設父母會

十 各地父母會之實施事項及組織人員，得酌量地方情形增減之。

十一 本綱要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議決施行。

函國立山東大學等七校爲函送本市二十三年度貸費審查合格名單希查照轉知由

案查前准

貴校公函，請發給本市市籍學生貸費等因：當經本局審查完竣，二十三年度計有趙德寬，金寶生，王封齊，張樹棻，魏耀青，王錚，趙子中，等七名，准予貸給；朱培壽，朱元暉，譚炳瀨，等三名，不合定章，未准貸給。茲特檢同審查名單一紙，備函送達，即希

查照轉知爲荷！

此致

北平私立朝陽學院

國立山東大學

北平私立中國學院

北平私立民國學院

公 牘 各局函令

公 牘 各局函令

七二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北京大學

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

附名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日

濟南市二十三年度貸費審查合格名單

計開

趙德寬 北平私立陽朝學院

金寶生 全 上

王封齊 全 上

張樹棻 國立山東大學

魏耀青 北平私立中國學院

王 錚 全 上

趙子中 北平私立民國學院

以上七名准予貸給

朱培壽 國立中央大學

朱元暉 國立北平大學

譚炳灝 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

以上三名因本年度已領受省補助費未准貸給

函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爲奉 市政府轉奉省令以既准咨明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具有官署性質自可毋庸登記等因函達查照由

濟南市教育局公函二十四年九月 日

案奉

濟南市市政府訓令第二六六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黨字第二二二零號內開：『查前據該市長呈爲轉據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函稱：鄉村建設旬刊，係官署出版品，不再辦理登記，請鑒察一案，業經咨請

內政部查核在案，茲准咨開『查該鄉村建設研究院發行鄉村建設旬刊既准咨明具有官署發行性質，自可依照出版法第六條規定辦理，無庸聲請登記，准咨前由，除轉函中央宣傳委員會查照外，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轉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函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

此致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

公安

令各分局隊爲整頓禮節由

令各分局隊

案據本局督察員董堯宗報稱，

公 牘 各局函令

「查各保安隊查街，及各分局崗警換班時，在途中遇見官長，帶班者背槍，均行舉手注目禮，似於規定不合，應由帶班人發向左右看之口令，各警聞令後即行向左右看，以表敬意，方於隊伍進行中路遇長官之敬禮相符擬請通令各分局隊組一體改正藉資整頓。」

等情據此。查該督察員所陳，係為整飭禮節起見，應即准如所請，除批示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局長趙廣培

令各分局隊所組長警必須演習警士必携內十二要歌詞由

令各分局隊所組

查警察行隊唱歌，每以軍歌替代，雖屬同一尚武精神，而旨趣究屬有別，本局前發警士必攜一書，內載警察十二要歌詞，曾經內政部審定頒行，細詳歌詞寓意，確合警界人員修養之需，自應認真習唱，庶幾朝誦夕詠可收身體力行之功。

茲規定每星期二四六早六時十五分本局勉勵會時間，由軍樂隊派員領導，在本局前院演習，其未能參加各部，應自行習唱，以免岐異。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勿違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局長趙廣培

令各分局以巡長黑鴻祿等玩忽公務分別開革申斥示儆由

令各分局

案據本局督察處報稱：

「本月二十日夜二時出勤，查商埠一二兩區及西南鄉區北段，於三點查至商埠一區第二分所，正值該所換三至六班見各崗警自由行動，背槍亂跑，秩序異常紊亂，巡官王樹臣遵章回寓，帶班巡長黑鴻祿不但不管，仍在所內睡覺，查巡長責任何等重要，該巡長黑鴻祿疏忽職守，殊屬有違警章，擬請嚴加懲辦。」

等情：附北規長警姓名名單一紙，前來，查該巡長黑鴻祿當班貪睡，致令崗警換班，秩序不整，殊屬玩忽公務，有虧職守，着即開革；警士黃占梅等，不守警規，咎亦難辭，着由該管分局嚴加申斥，以示懲儆，除飭科登記並分行外，合行抄發犯規長警姓名單，令仰該 局便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犯規長警姓名單一紙(附後)

計開

一等巡長黑鴻祿 一等警黃占梅

二等警王振武 張金麟

三等警焦連七 李鳳亭 李松亭 傅治平 辛衍臣 范培琦

以上長警十名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局長趙廣培

令各分局爲夏秋之交疫癘最易發生應特別注意廁所清潔令仰飭屬勤爲察查以重衛生由

公 飭 各局函令

七五

令各分局

查夏秋之交疫癘最易發生，預防疫癘，首重清潔，廁所掃除尤關重要，各街巷公私各廁掃除清潔者，固屬甚多，任意蓄積糞汁且不時常掃除者，亦復不少，似此情形，殊堪痛恨，亟應糾正此種惡習，俾保清潔而重衛生，除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飭屬，勤為察看各廁所，遇有蓄積糞汁者，即令當日運除，並得存儲多日，并須加以覆蓋，以免臭氣四溢，對於保持清潔尤應注意，倘有不遵，即行按章扭局罰辦，以儆效尤，是為至要。

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局長趙廣培

令各分局為令飭制止市民郭溫理等成立公共衛生金汁改善處由

令各分局

案奉

濟南市市政府第二六七七號訓令內開：

「案據本市民郭溫理等呈以：『擬成立本市公共衛生金汁改善處，並附簡章，請鑒核施行，』等情，查本市金汁公會，早經明令取消，似此變相組織，勿庸置議，除批示掛發外，合行抄發原呈及附件，令仰該局轉飭制止。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及附件，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嚴行制止，勿忽為要。

此令

抄發原呈及附件各一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局長趙廣培

令各分局爲取締小孩在街旁便溺及任意傾倒垃圾潑水等不良習慣由

令各分局

查省會地方重要，中外雜居，應如何力維清潔，以保健康而壯觀瞻，本局長視事以來，業經布告週知有案，近據調查報告，偏巷商居各戶，仍有孩童任意便溺，並傾倒垃圾污水，且將犬糞置門外狼籍不堪，以致街巷污穢，臭氣四溢，殊屬妨害衛生，值此秋疫最易發生之際，若不嚴加取締，將何以維持清潔，而保民衆健康，除佈告週知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飭屬嚴行取締，俾重衛生，萬毋視同具文，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此令。

附發佈告二十四張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日

公安局佈告第一三號

濟南是本省省會的地方，街道和住宅的清潔，是應該特別講求的。因爲省會是一省的模範城市，而且商埠地方又有許多的外國人和我們雜住，如果院子和門前街道，任憑小孩便溺，垃圾潑水隨便傾倒，喂狗的盆放在門旁，殘餘食物狼籍不掃，外人就要恥笑我們無知識，不懂衛生，這是無疑的。況且傳染疾病，都是因着不清潔而招來的呢！

痢疾的病症，現在正流行着很凶，其他可怕的秋疫，也難免不發生，大家如想身體健康，萬不可不注重清潔！因爲講衛生，就是從清潔做起，不清潔的人，難免不感染時疫的。

本局負有維持地方清潔和民衆康寧的責任，凡自己住家不講衛生，到處骯髒，並有妨礙公共衛生的，定要從嚴取締。若是小孩在街巷道旁便溺，或將喂狗的盆放在門旁的不好習慣，當然要處罰的。希望大家不以清潔爲小事，努力除却這幾種事

公 佈 各局函令

七七

局長趙廣培

情，才好！

特此佈告

局長趙廣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各分局隊爲令發整理經一路污穢辦法仰遵照由

令各分局隊

案奉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四七二號內開：

「案奉

主席交下市民左定函一件，略稱：本市商埠一大馬路，近數月無人管理，污穢已極，馬路兩邊，浮土相連數里，不惟有礙衛生，且見笑外人。等情；并奉 批：「交聞市長查辦。」等因；奉此，查道路清潔，自應時時保持，何得任其污穢，無人管理，殊屬非是。茲特抄發原函，仰該局長迅即查明，並擬具保持清潔辦法，呈報來府，以憑核轉爲要。此令」

等因，附發原函一件奉此，遵即擬具清潔辦法四條（一）馬路上由清道隊每日掃除（二）行人道上每日由商居各戶將各白門前行人道掃除以補清道隊力之不及（三）行人道因掃除飛塵商居各戶酌量洒水後掃除之（四）馬路上每日由工務局洒水車洒水二三次，業經備文呈復察核，茲奉 指令市字第六三三號內開。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除據以呈覆，並分令工務局及該第六區公所查照遵辦外，仰即轉飭該管崗邏各警，認真糾查，及商埠清道隊。切實遵辦，以保該路永久清潔。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認真辦理，以維清潔，是爲至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二

局長趙廣培

令各分局爲奉令查禁愛的靈藥品以杜流毒由

令各分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九三零號內開：

「案奉

省政府發下 行政院衛生署醫字第一四二號咨開：「案查接管內政部衛生署卷內據江西全省衛生處康字第三五六號呈稱：「案查前准江西省政府特務處特字第三四七號密函開：「案據報稱本市中正路九州大藥房所經售之德國愛的靈藥品係屬壯陽春藥詎該藥房不顧影響社會竟在江西新聞日報登載謊謬文語之廣告一則藉資引誘青年購服理合將該廣告剪下附呈鑒核等語相應檢具原呈廣告一紙函請貴處查核並派員化驗該項藥品即希查照賜復爲荷等由准此當派員購驗該藥確屬春藥且所登廣告文字亦極猥褻除函復請即取緝外理合將辦理情形並檢同原廣告一紙具文呈請鑒核並乞通令厲禁。」等情：據此查原呈愛的靈廣告記載語多猥褻又該藥本身亦經江西全省衛生處購驗確係一種春藥自應嚴予禁止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該管機關將市上發售之愛的靈藥品一律查禁以杜流毒至級公誼此咨等因：奉
主席批：「交民政廳通行查禁並由本府先咨復」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查照 即便飭屬嚴行查禁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即便轉飭所屬嚴行查禁，以杜流毒。爲要

公 牘 各局函令

公 牘 各局函令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五日

八〇

局長趙廣培



工 務

濟南市工務局工程進行概況表 二十四年九月份

工程名稱	工程種類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成 績	工 費	工作總數	平均每日 工作人數	備 考
大東門	拆城門及月 城並展寬馬 路	二十二年 十二月 四日		將北邊馬道 土工作完	一萬八千二百九 十四元六角八分	一〇五〇〇	三百五十 人	八月二十五日復以災 民拆除未完土工
經七路	新修石渣路 面並建總溝	二十三年 九月 十五日		石渣路面於 上年十二月 二十五日修 竣除待招標 辦理	八萬一千二百九十 三元六角 又小緯九路至商埠 西界一段七千二百 四十三元九角三分			
官營一帶 及南北天橋 街南北經一 路	修築黑砂石 板路面	二十二年 二月 十四日		繼續修築南 北天橋街路 面	九萬九千七百五 十八元四角五分	七五〇	二十五人	

調查統計 工務

經三路	五三路金牛 山路及濟洛 路北段	五路獅子口 及長春觀街	青龍街雙清 街岳廟後街	飲虎池前街 及上新街北 段
石磴路改修 瀝青路面埋 設混凝土管 溝	修整五三路 北段及金牛 山路並栽路 樹濟洛路北 段石磴路北 面	翻修石板路 路面並整理 暗溝	青龍街石板 路改修瀝青 路面除舊翻 修石板路面	石板路改修 石磴路面並 設管溝
三月七 日	四月十 三日	六月二 十六日	六月二 十七日	七月二 十五日
		九月 二十日	九月 六日	九月 二十日
修路面自緯 一路業已完 成	本月無工 作	全部完 竣	全部完 竣	全部完 竣
十八萬一千四百五 十七元六角八分	二萬二千九百六 十五元零一分	三千四百六十五 元五角四分	六千五百六十元 零六角五分	一千九百八十六 元三角九分
一八〇〇		六九〇	一八〇	六二五
六十人		三十人	三十人	二十五人
	金牛山路於七月底整 竣所有經便於工委會 去黃河堵口			

財 政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九月份兼管市金庫月報表

摘	要	收	項	摘	要	付	項
市收入各項租捐總數	地租	五,二五〇・三	解省庫各項租捐總數	六〇,三三〇・四			
	糧	六,〇四四・三	市政府解省庫二十四年八月份收入各款	六〇,三三〇・四			
	車捐	四九七・五	解省庫各項租捐總數	六〇,三三〇・四			
	房捐	一,九四一・〇	市政府解省庫二十四年八月份收入現款	三三,〇〇〇・〇〇			
	屠費	二九,六九五・二九	市政府解省庫二十四年九月份收入現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			
	磅驗費	九,四〇四・〇〇	稽徵處解市府二十四年六七八九四個月民廁包費	一,四三三・三六			
	登記註冊費	一,五八八・五〇	市政府借市選舉費(由上期轉來)	五〇〇・〇〇			
	樂戶捐	一,三六八・六七					
	房租	一,七五五・三三					
	廣告捐	一,三三三・三三					
	清丈費	一,二二二・〇〇					
	契照費	一,一〇〇・〇〇					
	罰金	五,五九〇・〇〇					
	工程捐	三〇,〇〇〇・〇〇					

調查統計 財政

調查統計 財政

暫記款項總數		計	
市政府前兩次解廳二十四年八月份收入轉賬	三,〇〇〇.〇〇		
稽徵處繳二十四年六七八九四個月民前包費	一,四三三.三六		
本月共收	九,六八〇.三六	本月共付	三七,一五〇.四〇
上月結存	五〇,六〇〇.四	本月結存	一五,一六八.九一
合計	一四,四三三.三六	合計	一四,三九三.三一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四年九月分徵收各項捐租數目一覽表

捐租類別	徵收金額	備考
二十三年度福字地租	銀七百一十八元零九分	
二十三年度福字不列號地租	銀三百四十八元八角四分	
二十三年度祿壽展字地租	銀二百三十元零四角一分	
二十四年度福字地租	銀七百九十五元零六分	
二十四年度福字不列號地租	銀四百四十一元三角七分	
二十四年度祿壽喜展字地租	銀三千五百三十元零六角六分	
二十三年度錢糧	銀七十九元四角七分	
二十四年度錢糧	銀四百一十元零二角九分	

登記費	銀一千零一十八元
清丈費	銀一百四十四元
溢地註冊費	銀四十元
空地註冊費	銀五元
起租註冊費	銀一百九十六元二角七分
空地工程捐	銀三十元
換契費	銀六十四元
鋪房捐	銀二萬零六百一十三元三角四分
住房捐	銀九千零一十一元七角五分
補繳舖房捐	銀十六元五角
補繳住房捐	銀五十三元七角
磅牛費	銀一千二百七十一元零八分
驗牛費	銀三百一十七元七角
屠場費	銀六千三百九十三元四角
檢驗費	銀三千零一十元零六角
廣告稅	銀一千一百二十七元二角四分

調查統計 財政

調查統計 財政

廣告註冊費	銀三十二元	
汽車月捐	銀八百一十二元	
馬車月捐	銀三十二元	
大車季捐	銀十五元	
腳踏車捐	銀五百五十一元六角	
勤突泉房租	銀一千二百四十元零五角二分	
商埠房租	銀一百五十元零七角	
東關房租	銀二十三元九角五分	
菜市租	銀三百五十九元九角五分	
一等妓捐	銀七百六十八元	
二等妓捐	銀二百五十八元	
三等妓捐	銀四百七十八元	
四等妓捐	銀五十元	
局票捐	銀十三元	
甲種營業登記費	銀二十七元六角	
乙種營業登記費	銀五十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漏捐罰款	銀五元五角
	大車五日捐	銀五百二十二元
	轎車五日捐	銀九元
	合計	銀五萬五千二百六十五元三角一分
附記		

濟南市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份

各屠場宰牲畜數目表

附記	總計	回教屠場	洛口屠場	商埠屠場	南關屠場	西關屠場	東關屠場	場名
								豬數
	八、八七〇		四五〇	二、二二二	二、二八〇	一、四二三	一、四九六	牛數
	二三六	七九	一一	一四六				羊數
	五六八	五五六	一二					

公 安

濟南市二十四年九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區 別	遷 入		徙 徙		出 出		生 生		死 死		婚 婚		分 分		失 失	備 備	考 考
	戶 戶	人 人	戶 戶	人 人	戶 戶	人 人	戶 戶	人 人	戶 戶	人 人	戶 戶	人 人	戶 戶	人 人			
城內第一分局	一四七	四五一	一四三	三三四	二〇九	九 九	八 八	六 六	二 二	四 四	七 七						
城內第二分局	一九四	三三九	二八七	一七九	三七七	二五七	一五 一	二五 二	九 九	一 一	二 二						
城內第三分局	一四二	五九〇	三六〇	一五六	四三三	三三五	一四 一	一四 二	六 六	一〇 一〇	三 三						
城外第一分局	一八七	三六二	二九六	一六三	三三六	二四八	二二 二	二四 二	一 一	一八 一八	二 二						
城外第二分局	一四四	三三三	一九八	一一九	五〇二	一七三	一四 一	五 五	四 四	八 八	一 一						
城外第三分局	九六	一八六	一八四	一〇二	二〇〇	一八七	三三 三	二六 二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三 三三						
東北鄉分局	二九	五八	四六	七六	一三〇	一一〇	二二 二	一六 一	一七 一	一六 一	五 五						
西南鄉分局	二七三	五五〇	五五〇	二六八	五五五	三七九	一八 一	二二 二	一九 一	一六 一	六 六						

調查統計 公安

調查統計 公安

商埠第一分局	商埠第二分局	商埠第三分局	商埠第四分局	總計	明 說
一九九	一四八	八九	二五三	一,九〇〇	<p>一本月份遷入徙出兩數相比計減居戶二十五戶人口計增一百七十三口</p> <p>一男婚者九十八人女嫁者七十二口因內有娶於市外者二十六口計增二十六口</p> <p>一出生死亡兩數相比計增九十七口</p> <p>一按本月份遷入徙出男婚女嫁出生死亡之數相抵計減居戶二十五戶人口計增二百九十六口連同上月列報居戶九萬八千二百一十四戶人口四十三萬六千五百二十六口統計居戶九萬八千一百八十九戶人口四十三萬六千八百二十二口合併聲明</p>
四八一	三六九	二二八	四九六	四,一三三	
一九五	二〇二	一四〇	三七三	三,〇二一	
二二六	一四五	八五	二五五	一,九三五	
五四	四八四	二三五	五四三	四,五九六	
二四六	一九九	一一八	三八四	二,七三五	
六一	八三	二六	一八一	一,二六九	
一四四	六二	一	三三	二,三三三	
二二			四	二,四二二	
			二	二,四二四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濟南市二十四年九月份戶口及生死人數統計表

全 市 戶 數	98,189
全 市 人 口 數	436,822
全 市 出 生 數	322
全 市 死 亡 數	225
全 市 死 產 數	

濟南市二十四年九月份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

父之職業 嬰孩性別	有												總數 (13)	備考												
	農 業 (1)		礦 業 (2)		工 業 (3)		商 業 (4)		交通運輸業 (5)		公 務 (6)				自 由 職 業 (7)		人 事 服 務 (8)		其 他 (9)		失 業 (10)		無 業 (11)		未 詳 (12)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男 孩	21		1		14		53		5		28		3		28						16					169
女 孩	14				17		42		2		25		1		31						2		18		1	153
總 計	35		1		31		95		7		53		4		59					2		34		1	322	

濟南市二十四年九月份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表

母之年齡	嬰孩性別		出生		死產		出生		死產		總計	備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1 15	(1)	(1)											
16 20	(2)	(2)	20	13							33		
21 25	(3)	(3)	51	41							92		
26 30	(4)	(4)	49	40							89		
31 35	(5)	(5)	30	30							60		
36 40	(6)	(6)	12	19							31		
41 45	(7)	(7)	7	6							13		
46 50	(8)	(8)		4							4		
51以上	(9)	(9)											
不明	(10)	(10)											
總計	(11)	(11)	169	153							322		

濟南市二十四年九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

年 齡	性別		男				女				總 數	備 考
	婚	未 婚	未 婚	有 配 偶	離 婚	未 嫁	有 配 偶	寡 婦	離 婚			
0—10	21					23				44		
11—15	5					1				1		
16—20	4					4				14		
21—25	1					2	5			10		
26—30		4					4			11		
31—35		3					6			9		
36—40		5					4			10		
41—45		8					2	1		11		
46—50		10		1			5			16		
51—55		16		1			8			27		
56—60		6		4			5			16		
61—65		4		5			3	1		13		
66—70		1		5			1	6		13		
71—75				6				11		17		
76—80				2				4		6		
81—85				2				2		4		
86—90								3		3		
91—95												
96以上												
總計	31	57	26			30	49	32		225		

濟南市二十四年九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8) 脊流 髓行 腦性 炎腦	(7) 白 喉		(6) 霍 亂		(5) 鼠 疫		(4) 天 花		(3) 赤 痢		(2) 傷斑 寒疹		(1) 類傷 傷寒 寒感		死 亡 原 因 別 業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業	職	
										1							業商
																	業輸運通交
																	務公
																	業職由自
													1				務服事人
																	他其
																	業失
													1				業無
																	詳未
													1	1			計合

調查統計 公安

(19) 腸腹 瀉 炎及	(18) 呼 吸 系 病		(17) 其 他 癆 病		(16) 肺 癆		(15) 產 褥 病	(14) 抽 風 症		(13) 狂 犬 病		(12) 其 他 發 疹 病 熱		(11) 癆 毒		(10) 麻 疹		(9) 猩 紅 熱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2	3	3	3	2	2						1					
			2	5	4	2	1	2											
				9		3		7						1					
						1		2											
				1															
				1		3		4											
						1													
				1															
5	8	12	9	15	3	4	4	6	3	5			7	2	1	1	2	2	
5	8	16	29	22	16	7	17	10	3	5			7	2	1	3	2	2	

調查統計
公安

調查統計 公安

備考	總計	(27) 死因不明		(26) 其他原因		(25) 外傷		(24) 自中 毒殺及		(23) 反初 早生 產虛弱		(22) 中老 衰 風及		(21) 心 腎 病		(20) 胃其 他 病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25											5	1	2			1
	18											1				1	
	25											1		2			1
	4																1
	3													1			1
	11											1					1
	1																
	2																1
	136											22	4	3	3	10	4
	225											22	12	4	8	11	10

濟南市二十四年九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8) 脊流 髓行 膜性 炎腦	(7) 白 喉		(6) 霍 亂		(5) 鼠 疫		(4) 天 花		(3) 赤 痢		(2) 斑 疹 傷 寒		(1) 類傷 傷寒 寒或		死 亡 原 因 別	年 齡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未滿1週歲
																1歲至5歲
																6-10
																11-15
													1			16-20
																21-25
																26-30
																31-35
																36-40
																41-45
																46-50
										1			1			51-55
																56-60
																61-65
																66-70
																71-75
																76-80
																81-85
																86-90
																91-95
																96以上
																年齡不明
									1				1	1		合計

調查統計
公安

(19) 腸腹 瀉 炎及		(18) 呼 吸 系 病		(17) 其 他 癆 病		(16) 肺 癆		(15) 產 褥 病		(14) 抽 風 症		(13) 狂 犬 病		(12) 及 其 他 發 疹 病 熱		(11) 癩 毒		(10) 麻 疹		(9) 猩 熱 紅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5	8		1							3	5			3	1	1		2	2		
		1												2	1						
				1																	
			3	5				1						2							
			1			1	2	5													
						3	4	1								1					
						1	2	3								1					
			1	1		3	3														
			2	2	3		1														
		1	4	3	2	1	4														
		4	5	4	6		1									1					
		3	4	2	2																
		4	5		2																
		3	3		1																
5	8	16	29	22	16	7	17	10		3	5			7	2	1	3	2	2		

備考	總計	(27) 死因不明		(26) 其他原因		(25) 外傷		(24) 自中 毒殺及		(23) 及初 生虛 產弱		(22) 中老 衰 風及		(21) 心 腎 病		(20) 胃其 他 病屬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39															5	3
	5															1	
	1																
	14																2
	10																1
	11															1	
	9												1				
	10													1		1	
	11											1			1	1	
	16																1
	27										1		1	1			1
	16												1	3			1
	13													2			
	13										2	1	1	1		1	
	17										10	6				1	
	6										4	2					
	4										2	2					
	3										3						
	225										22	12	4	8	11	10	

八月份官警功過表

山東省官公安局二十四年八月份官警功道獎懲表									
區別	等級	姓名	事	由	功	過	獎	懲	
商二	記名巡官	朱潤	玩忽公務			記過一次			
外三	選警	劉貴選	救護投河青年未致殞命				獎洋一元		
外二	又	邱寶才	發現火警猛力撲救未致延燒				獎洋三角		
又	崗警	馬來寶	拾獲自行車服務留心		記功一次				
商四	又	柴雨生	查獲脫繮馬一頭		全上				
又	又	李守本	查獲走失驢匹		全上				
又	又	王鳳朝	查獲迷路幼女		全上				
保二	警士	李家植	查獲迷幼童		全上				
外三	警士	孫冠軍	救獲墜井幼童未致殞命		全上				
商三	又	袁鑫鉢	查獲竊犯		全上				
內二	崗警	張光文	盤獲竊犯		全上				
西南	巡長	陳恩林	查獲行竊長途電話線犯		記大功一次				

調查統計 公安

調查統計 公安

又	商三	又	商一	又	外一	商四	外二	又	商四	商四	商三	又	商三	又	保二	西南	內二
警士	崗警	又	警士	又	巡長	崗警	警士	邏警	崗警	巡長	警士	邏警	警士	又	又	崗警	崗警
李其鴻	張承田	盧文田	周曰祥	丁希魁	王翰卿	劉敬虞	鹿川林	張雲翥	李興堂	武士林	李滙東	張國範	徐偉林	李冠庚	張進志		
全	查獲竊犯	全上	不守崗規	全上	辦事疏忽	查獲竊犯	全上	救護病人尙屬得力	查獲迷路幼童	查獲竊犯	全上	全上	查獲失迷幼女	查獲竊犯	拾獲符號		
上																	
全上	記功一次	全上				記功一次	全上		記功一次	全上	記功一次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記過一次														
								賞洋四角									
																	罰月餉十分之一

濟南市汽車牌號調查表

自用汽車		車主姓名	地址	牌號	車主姓名	地址	牌號
公安局	第一號	公安局		第一號		第二號	
財政局	第三號	財政廳第一科		第三號		第四號	
濱浦利墾丈局	第五號	民政廳		第五號		第七號	
牛照局	第九號	民政廳		第九號		第一〇號	
省黨部	第一一號	省黨部		第一一號		第一二號	
魯豐公司	第一三號	德華醫院	小緯路	第一三號		第一四號	
金筱青	第一五號	英商煙草公司		第一五號		第一六號	
菸酒稅局	第一八號	高等法院檢察處		第一八號		第一九號	
高等法院	第二〇號	地方法院		第二〇號		第二一號	
硝磺局	第二二號	侯占梅	昇平街	第二二號		第二三號	
鄭俊成	第二四號	德領署		第二四號		第二五號	
教育廳	第二六號	教育廳		第二六號		第二七號	
交通銀行	第二八號	交通銀行		第二八號		第二九號	

調查統計 公安

調查統計 公安

中國銀行	郵務管理局長	民生銀行	電政管理局	義記	亞細亞	劉筱航	工務局	實業廳	陳維新	上海銀行	日領署	河務局	美孚	苗杏村	卜內門公司
第三〇號	第三二號	第三五號	第三七號	第三九號	第四一號	第四三號	第四五號	第四七號	第四九號	第五一號	第五四號	第五七號	第六〇號	第六二號	第六四號
郵務管理局長	民生銀行	慎昌洋行	莊式如	工務局	莊式如	劉筱航	建設廳	濟南醫院	沙月坡	櫻井公館	河務局	濟南統稅局	富亦山	電燈公司	李至勤
		公園後	緯一路			銅元局				緯二路			緯八路		
第三一號	第三四號	第三六號	第三八號	第四〇號	第四二號	第四四號	第四六號	第四八號	第五〇號	第五二號	第五六號	第五八號	第六一號	第六三號	第六五號

二十九年師	濟南醫院	兗泰路局	大陸銀行	會青山 濟武路局	沙聚遠 三里莊	中央銀行	伍少江	孫錫榮	東網公所	華美醫院	馬伯聲 小緯四路	工務局	二十二師	二十二師	聶克遜
第二〇三號	第一〇〇號	第九八號	第九六號	第九四號	第九一號	第八八號	第八五號	第八三號	第八〇號	第七八號	第七六號	第七四號	第七一號	第六九號	第六七號
二十九師	張盛五 趵突泉前門	無線台管理處	電燈公司	河野通一 東興里	日領署	伍參議	財政局長	陳樹軒 緯三路	田世驪 東臨路局	斯密特 緯五路	山東醫學專 科學校醫院	兵工廠	二十二師	二十二師	柴子榮
第二〇四號	第二〇一號	第九九號	第九七號	九五號	九二號	八九號	八六號	八四號	八二號	七九號	七七號	七五號	七二號	七〇號	六八號

調查統計
公安

調查統計 公安

中國實業銀行	第二〇六號	賴恩源	第二〇七號
八十五旅	第二〇八號	三輪車行	第二〇九號
美孚行	第二一〇號	八十五旅	第二一一號
八十六旅	第二一二號	民政廳	第二一三號
杜爲楚	第二一四號	八十七旅	第二一五號
國術館	第二一六號	管少侯	第二一七號
魯豐公司	第二一八號	總部軍法處	第二一九號
印花菸酒稅局	第二二〇號	青木醫院	第二二一號
菸酒稅李局長	第二二二號	譚季侃	第二二三號
兵工廠	第二二四號	津浦賓館	第二二五號
津浦賓館	第二二六號	東網公所	第二二七號
仁德洋行	第二二八號	陳德亮	第二二九號
雙茂盛	第二三〇號	辛慕韓	第二三二號
山東稅警局	第二三三號	張思緯	第二三四號
魏家莊	第二三五號	魏家莊	第二三六號
大利車行	第二三五號	仁德洋行	第二三八號
緯九路	第二三七號	花谷正	第二三八號
緯三路	第二二八號	齊魯大學	第二二九號
緯二路	第二三〇號	緯十路	第二三二號
緯三路	第二三三號	緯三路	第二三四號
緯九路	第二三五號	緯三路	第二三六號

營業		汽車		營業		汽車	
車行名稱	地點	牌	號	車行名稱	地點	牌	號
王樂天	經五路	第二三九號	三僕公司	天橋	第二四〇號		
顧中公司	緯七路	第二四一號	鶴家旅館	緯七路	第二四二號		
大豐洋行	小緯四路	第二四四號	大東車行	經四路	第二四五號		
單行法規委員會	緯三路南	第二四六號					
中立車行	緯一路	第一〇一號	大華車行	緯二路	第一〇三號		
大華車行	緯二路	第一〇四號	華	皇亭門口	第一〇八號		
同義成		第一〇九號	濟	緯六路	第一一〇號		
濟東	緯六路	第一一一號	濟	緯六路	第一一二號		
華林	皇亭門口	第一一三號	林	四馬路	第一一四號		
林華	四馬路	第一一五號	泉	公園後	第一一六號		
華洋	緯四路	第一一九號	華	緯四路	第一二〇號		
和利	小緯六路	第一二四號	和	小緯六路	第一二五號		
和利	小緯六路	第一二六號	和	小緯六路	第一二七號		
和利	小緯六路	第一二八號	華	北緯二路	第一三五號		

調查統計 公安

載重汽車		車主名稱	地點	牌號	車主名稱	地點	牌號
茂	林	林華	緯一路	第一四九號	張鴻林	正覺寺街	第一五〇號
大	大	大美	緯一路	第一五二號	文	緯八路	第一五五號
美	美	美龍	緯二路	第一五六號	茂	按察司街	第一五七號
裕民傳習所	裕民傳習所	裕民傳習所	緯三路	第一五八號	樂尙木	緯一路	第一六〇號
鳳	鳳	鳳記	緯三路	第一六一號	濟	緯六路	第一六二號
林	林	林華	緯一路	第一六三號	華	緯二路	第一六四號
道	道	道生	縣東巷	第一六五號	大	緯一路	第一六七號
壽	壽	壽星	大梁隅首	第一七一號	義	緯一路	第一七三號
華	華	華美	新東門外	第一七六號	三	緯二路	第一七七號
大	大	大美	緯一路	第一七八號	三	緯八路	第一七九號
仁	仁	仁豐	緯八路	第一八〇號	大	緯一路	第一八一號
三泰車行	三泰車行	三泰車行	天橋北	第一號	林華車行	緯一路	第二號
成豐公司	成豐公司	成豐公司	官紫營	第四號	成豐公司	官紫營	第五號

調查統計 公安

豐年公司	成記	豐年公司	鑫輪車行	濟南聯運公司	利達車行	三泰	利達車行	鳳記	林華車行	三泰車行	洽藏公司	通順車行	成記	成記	成豐公司
銅元局後	銅元局後	銅元局後	丹鳳街	緯七路	經三路	天橋北	經三路		緯一路	天橋北	緯十路	緯五路	東流水	東流水	官黎營
第三九號	第三七號	第三四號	第三二號	第二九號	第二七號	第二五號	第二三號	第二一號	第一九號	第一六號	第一四號	第一二號	第一〇號	第八號	第六號
豐年公司	三泰車行	豐年公司	鑫輪車行	濟南聯運公司	成記	成記	鳳記	仁德汽車公司	鳳記	仁德洋行	三泰車行	通順車行	通順車行	成記	成記
銅元局後		銅元局後	丹鳳街	緯七路	銅元局後	銅元局後				緯三路	天橋北	緯五路	緯五路	東流水	東流水
第四〇號	第三八號	第三五號	第三三號	第三〇號	第二八號	第二六號	第二四號	第二二號	第二〇號	第一七號	第一五號	第一三號	第一一號	第九號	第七號

調查統計 公安

協濟車行	緯八路	第四三號	協濟車行	緯八路	第四四號
協濟車行	緯八路	第四一號	協濟車行	緯八路	第四二號

濟南市汽車統計圖

每車代表二十輛

載重 44 噸





營業 81 輛







自用 146 輛










濟南市二十四年上半年違警分類統計表

類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違章營業											2		2	
事涉淫亂	5	5	2	1	5	5	3	3	6	6	5	5	26	25
類似賭博					6		1						7	
其他妨害風俗					1								1	
污壞飲食					1		9		3	2	2		15	2
妨害交通			2										2	
其他妨害衛生	1		1										2	
妨害他人身體	5		2						1				8	
共計	11	5	7	1	13	5	13	3	10	8	9	5	63	27

濟南市二十四年上半年違警者職業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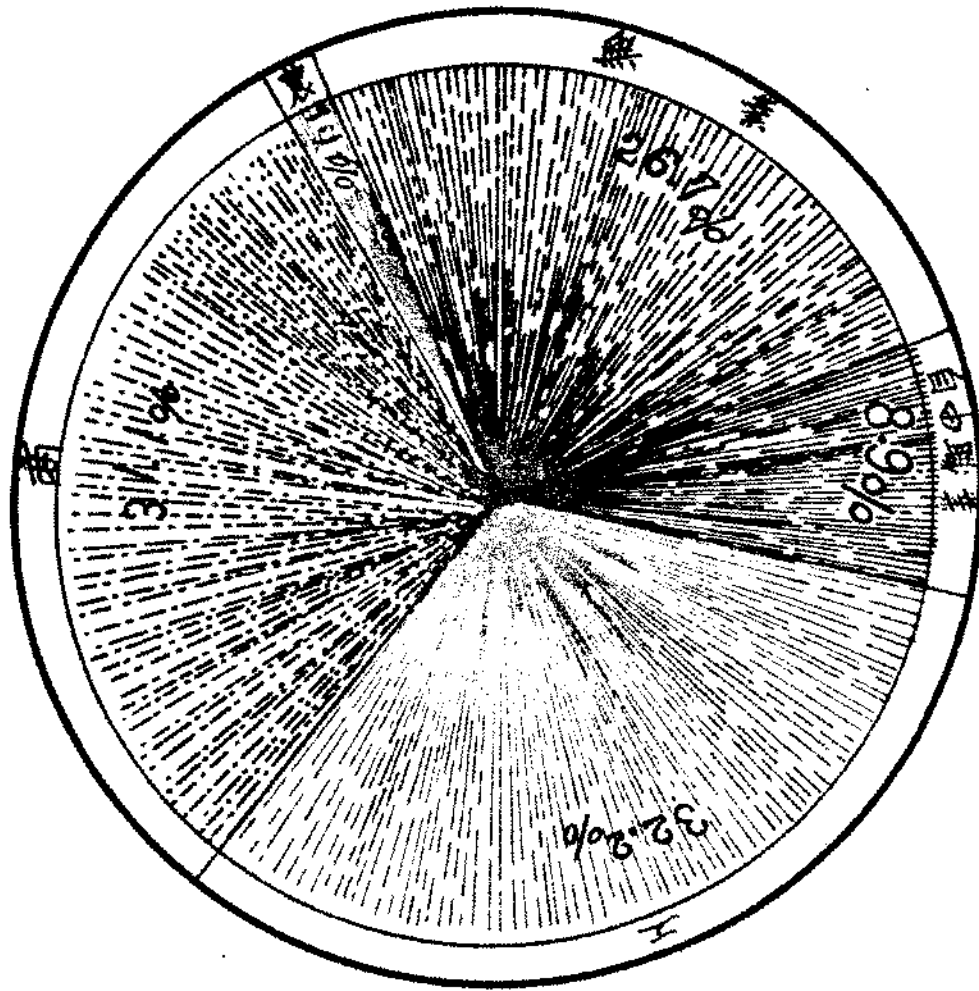
類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農業	1												1	
工業	4	1	1	1	9		3		1		7	2	25	4
商業	6		2		3		7		8		2		28	
自由職業		4	4										4	4
無業					1	5	3	3	1	8		3	5	19
合計	11	5	7	1	13	5	13	3	10	8	9	5	63	27

濟南市二十四年上半年違警者年齡統計表

類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十三歲至二十歲	1	2	3		1	1	6	1	3		2	1	16	5
二十一歲至三十歲	6	2	1	1	9	2	4	2	2	5	2	2	24	14
三十一歲至四十歲	1	1	3		3	2			4	3	5	2	16	8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	1						1		1				3	
五十一歲至六十歲							1						1	
六十歲以上	2						1						3	
共計	11	5	7	1	13	5	13	3	10	8	9	5	63	27

濟南市違警犯職業百分比比較圖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濟南市二十三年份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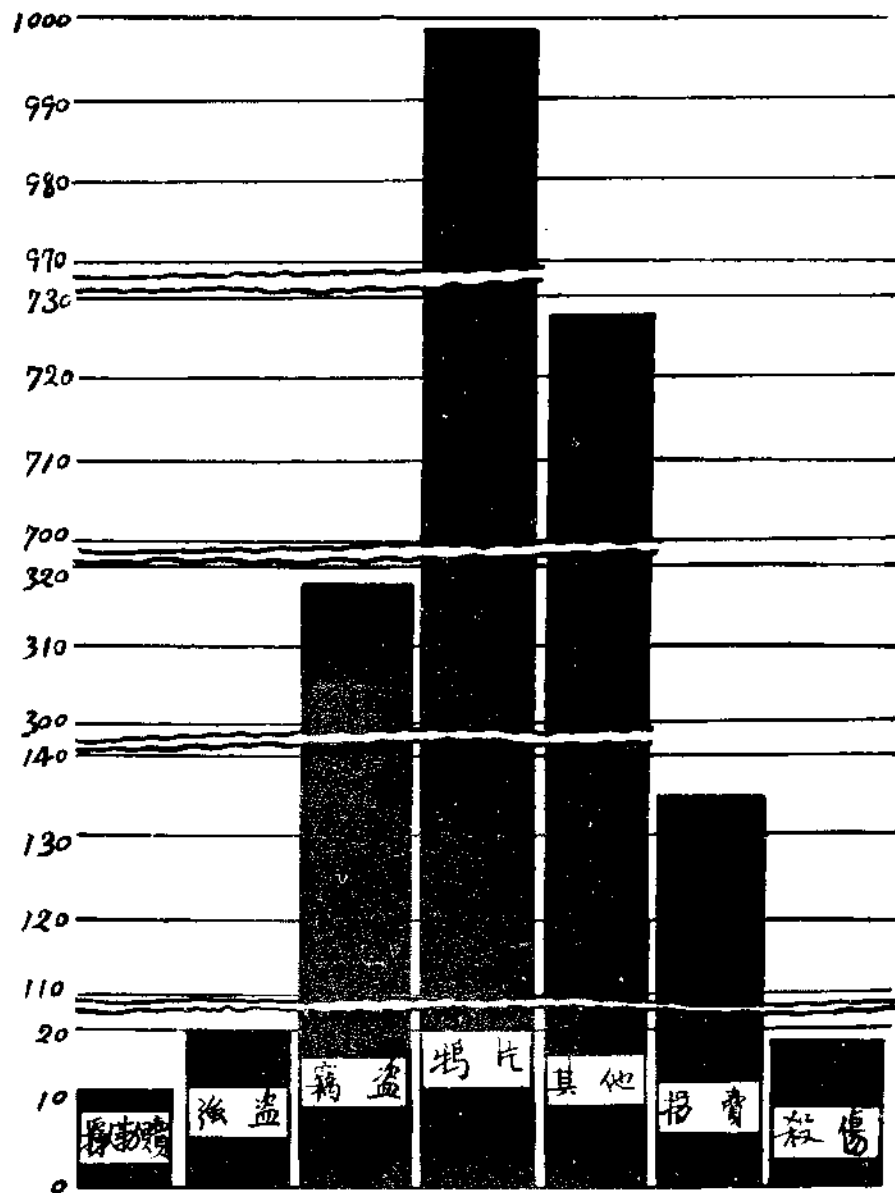
罪 名 別	性 別		月 份												共 計		
	男	女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男	女	
強 盜	5																
竊 劫	35																
賭 博	60																
誘 詐	6																
傷 害	4																
妨 害 家 庭	2																
公 共 危 險	3																
其 他	2																
合 計	30																
	255																
	41																
	273																
	31																
	151																
	38																
	168																
	42																
	214																
	39																
	208																
	42																
	81																
	352																
	81																
	348																
	85																
	318																
	59																
	400																
	80																
	289																
	72																
	310																
	58																
	664																
	129																
	3286																
	660																

圖表統計 公安

濟南市二十三年份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表

項 目	月 別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共 計
鴉 片	65	52	68	60	82	65	96	125	73	135	125	50	996	
強 盜	4	2	1	1	2	2	1	2	1	1	2	1	20	
竊 盜	35	12	6	16	10	12	19	30	55	33	46	44	318	
殺 傷	2	1	2	1		1	2	3	2	2	1	2	19	
拐 賣	8	4	15	8	5	6	16	17	25	15	8	12	135	
偽 造 貨 幣														
擄 人 勒 贖	1	1	2	2	1	1		1	1	1		1	12	
其 他 刑 事 案	35	32	43	50	45	26	43	75	113	75	81	109	727	
合 計	150	104	137	138	145	113	177	249	270	262	263	219	2227	

濟南市二十三年份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圖



濟南市立民衆學校第十期畢業人數一覽表

二十四年六月

調查統計

教育

教

育

校別	原有 人數	測驗 人數	及格 人數	每人最 多分數	每人最 少分數	每人平 均分數	全距離
第一民衆學校	73	69	56	99	49	74	56
第二民衆學校	88	27	27	95	60	78	35
第三民衆學校	81	14	14	82	60	71	22
第四民衆學校	80	57	57	94	60	77	34
第五民衆學校	82	38	35	98	45	72	53
第六民衆學校	56	36	36	84	62	73	22
第七民衆學校	56	34	34	95	60	78	35
第八民衆學校	80	50	31	80	40	60	40
第九民衆學校	40	85	85	78	64	71	14
第十民衆學校	50	38	38	75	61	68	14
第十一民衆學校	84	36	30	91	62	77	31
第十二民衆學校	80	30	30	85	64	80	24
第十三民衆學校	45	30	36	80	60	70	20
第十四民衆學校	64	47	47	90	61	76	29
第十五民衆學校	80	61	61	100	63	82	37
第十六民衆學校	44	44	44	93	60	79	28
第十七民衆學校	77	39	39	95	60	78	35
第十八民衆學校	54	55	55	91	61	76	30
第十九民衆學校	86	49	49	90	60	75	30
第二十民衆學校	66	11	10	100	26	63	74
第二十一民衆學校	50	26	26	100	60	80	40
第二十二民衆學校	43	32	32	87	63	75	24
第二十三民衆學校	82	37	37	87	60	74	27
第二十四民衆學校	79	83	63	99	67	83	32
第二十五民衆學校	45	21	21	97	61	79	36
第二十六民衆學校	78	68	68	97	62	80	35
第二十七民衆學校	84	20	20	84	60	72	24
第二十八民衆學校	50	32	32	85	60	73	25
第二十九民衆學校	84	60	60	92	60	76	32
第三十民衆學校	60	42	40	95	44	70	51
總計	2051	1251	1215	100	26	63	74

三五

濟南市教育局第二科製

歷史統計 卷九

甲

濟南市立通俗講演所及民衆體育場二十四年上半年聽講運動人職業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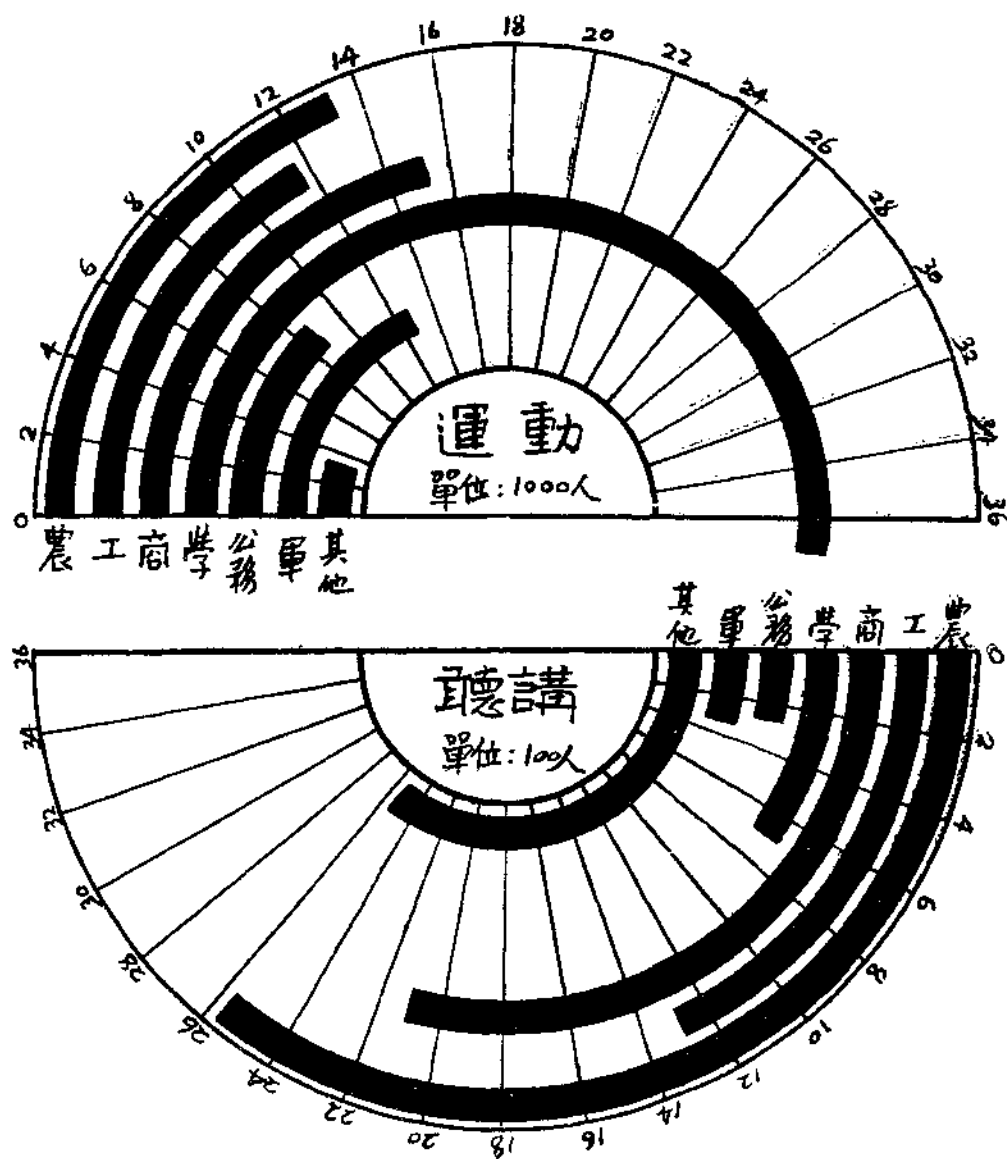
二十四年八月

職業別	月別						總計	備考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農	聽講	419	449	424	425	456	414	2580
	運動	871	1148	1486	2044	4414	3123	13081
工	聽講	215	109	224	289	199	938	1274
	運動	799	1088	1229	1700	3527	2501	11844
商	聽講	340	280	320	324	408	417	2099
	運動	1212	1413	1578	2155	5192	3909	15459
學	聽講	117	133	129	115	69	128	695
	運動	4112	4426	4200	5332	10400	8947	37297
政	聽講	31	48	67	49	28	44	267
	運動	1098	1070	1400	1152	1772	2103	8795
軍	聽講	78	34	68	67	64	64	375
	運動	1422	1627	1687	3072	3274	1762	12844
其他	聽講	456	328	481	430	434	440	2569
	運動	056	1235	1296				3587
總計	聽講	1649	1391	1713	1703	1658	1745	9859
	運動	10570	12002	12696	15515	28579	22345	102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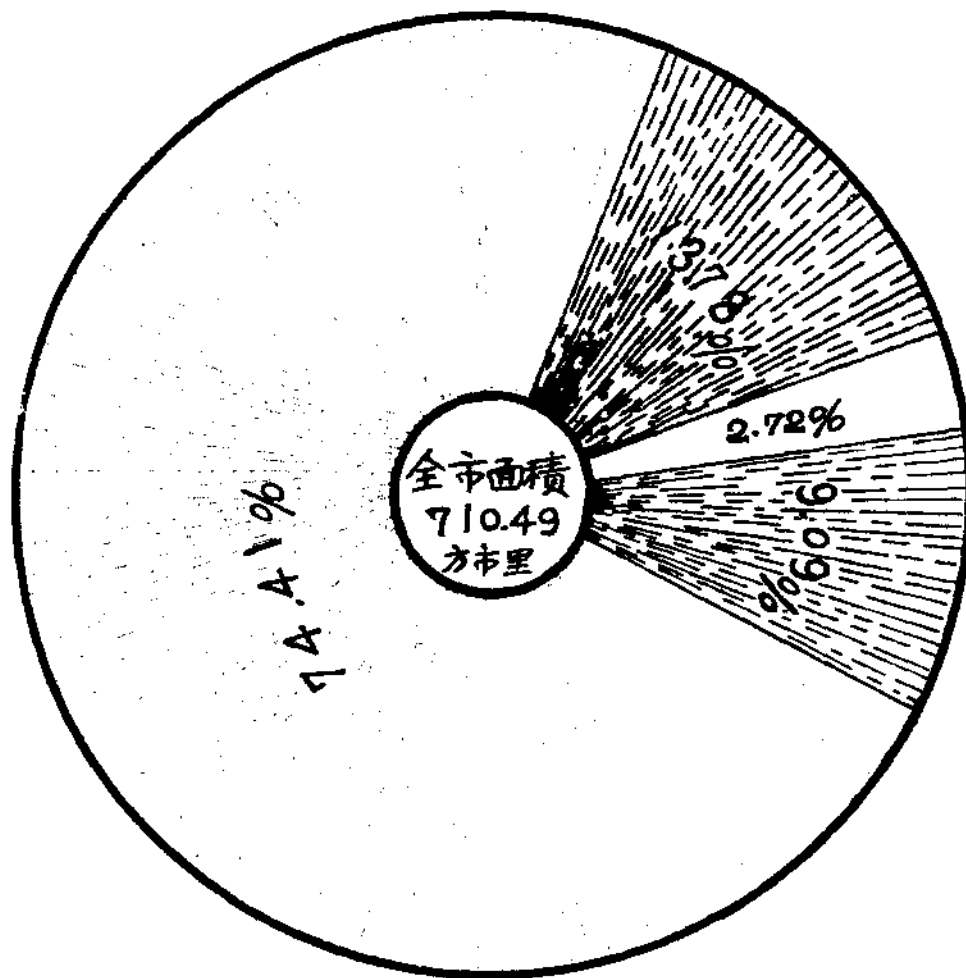
濟南市教育局濟二科製

濟南市立通俗講演所及民衆體育場

二十四年上半年聽講運動人數職業比較圖



濟南市土地面積分類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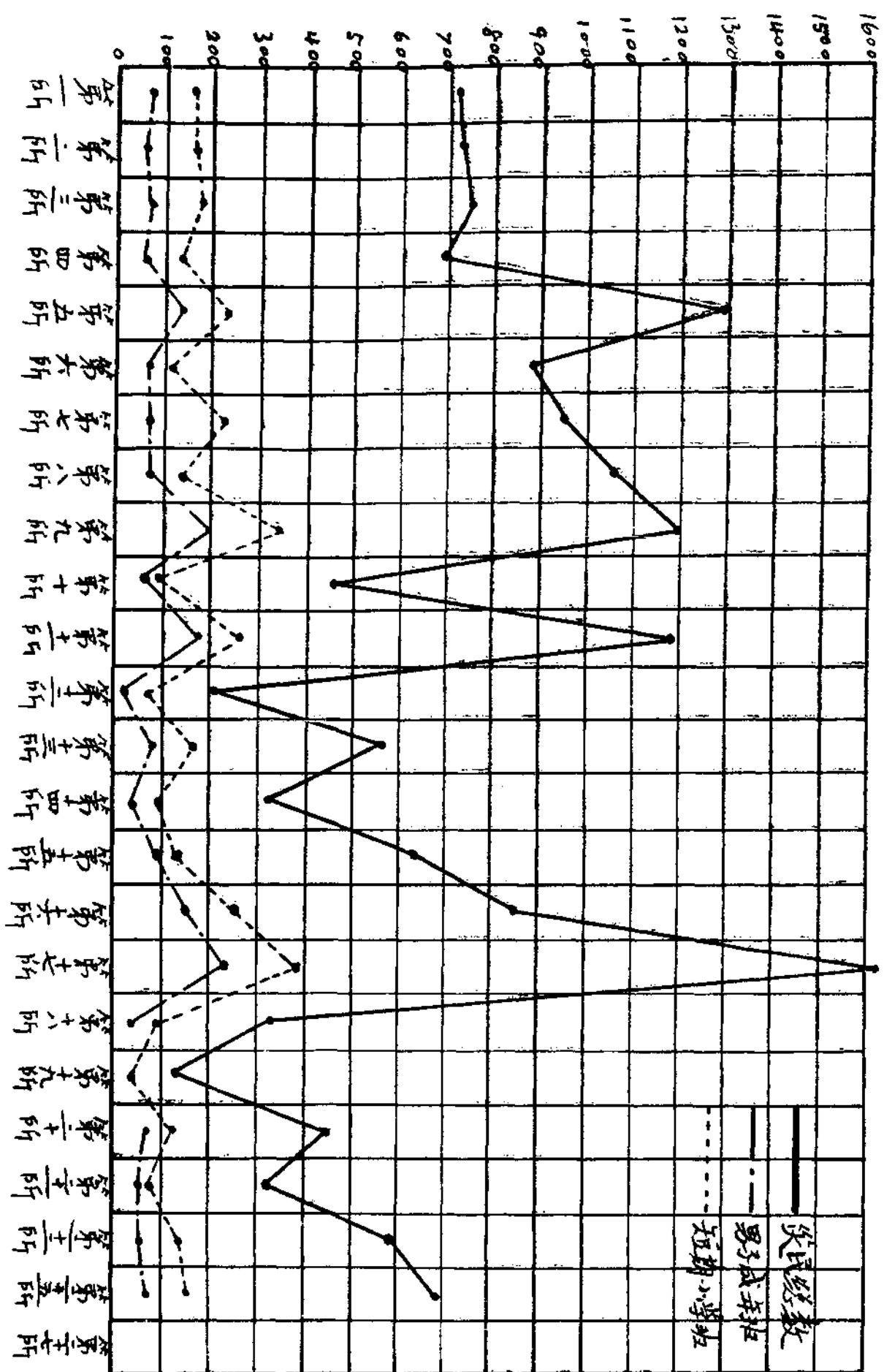
類別	居住地	耕田地	水田地	山荒地	總計
圖例					
方市里數	97.90	528.69	19.33	64.57	710.49
百分比	13.78	74.41	2.72	9.09	100.00

濟南市災民收容管理處所屬收容所災民教育概況一覽表

所別	第一收容所	第二收容所	第三收容所	第四收容所	第五收容所	第六收容所	第七收容所	第八收容所	第九收容所	第十收容所	第十一收容所	第十二收容所	第十四收容所	第十五收容所	第十六收容所	第十七收容所	第十八收容所	第十九收容所	第二十收容所	第二十一收容所	第二十二收容所	第二十三收容所	第二十四收容所	第二十五收容所	第二十六收容所	第二十七收容所		
所長姓名	李振德	李樹墉	周震	趙國棟	吳善錫	孫家英	王履亨	左輔	王學義	韓家駒	劉星符	傅葆初	李清源	楊季芳	王箭如	賈書修	張志孝	韓家驥	陳為翰	王祖綸	王鍾麒			葛秉章		張瑞之		
所址	館驛街慈悲社	院後街院江公所	新東門外湖廣會館	院後街遼寧會館	寬厚所街浙閩會館	北城滙泉寺及張公祠	萬壽宮街江西會館	南關山水溝江蘇鄉祠	經五路緯十一路候家村	榜棚街中州會館	新東門理監運使署內	東圩門外舊慶會內	經一路緯八路西四百號永茂棧內	經二路緯六路七百〇九號內	經三路緯十路渤海中學內	南大槐樹街洪泰火柴公司	緯九路北中國銀行倉庫	省政府內東大樓	布政司小街湖廣會館	院西大街浙紹鄉祠	後營坊街國民日報館內			經一路緯七路崇實花行內		經二路緯六路八號內		
教員姓名及經歷	王思厚 河北大名中學畢業曾任縣立高級小學教員	馮國祥 北平師範大學畢業曾任縣立小學教員	胡菊如 濟南師範大學畢業曾任縣立小學教員	李顯 濟南師範大學畢業曾任縣立小學教員	李鶴軒 泰安縣立小學畢業曾任縣立小學教員	王潤華 保定育德中學畢業曾任縣立小學教員	張清才 第一師範學校畢業曾任縣立小學教員	陳曙物 安徽阜陽第一師範學校畢業曾任縣立小學教員	畢宜康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曾任縣立小學教員	邱鵬超 諸城縣立中學畢業曾任縣立小學教員	宗玉庭 縣立師範學校畢業曾任縣立小學教員	姜天柱 北平進文大學理學院畢業曾任縣立小學教員	劉禮泉 北平第一師範學校畢業曾任縣立小學教員	扈靜如 濟南第二師範學校畢業曾任縣立小學教員	韓景仲 省立第十一中學畢業曾任縣立小學教員	于國樞 濟南市立中學畢業曾任縣立小學教員	鄧澤 縣立師範學校畢業曾任縣立小學教員	劉沛然 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曾任縣立小學教員	趙師陸 簡易師範學校畢業曾任縣立小學教員	孟繁忠 濟南市立中學畢業	信慕白 歷充金氏小學第三實驗小學教員					馮海塘 濟南市立中學畢業		張瑞之 經二路緯六路八號內
現任災民總數	722	743	759	684	1,281	881	946	1,057	1,197	465	1,187	202	312	634	848	1,602	333	131	439	316	586			680				
男子成年班總數	一班	一班	一班	一班	二班	一班	一班	一班	二班	一班	二班	一班	一班	一班	二班	二班	一班		一班	一班	一班			一班				
每所男子成年班總數	64	58	67	58	129	60	60	60	200	51	186	24	44	85	148	232	42		72	58	60			70				
每所短期小學班總數	二班	二班	二班	二班	三班	二班	三班	二班	四班	一班	四班	一班	一班	二班	三班	五班	一班	一班	二班	一班	二班			二班				
每所短期小學班總人數	160	163	181	144	231	112	223	141	334	80	266	66	95	136	267	386	87	48	122	77	142			161				
收容所成立日期	七月二十五日	七月二十五日	七月二十六日	七月二十六日	七月二十六日	七月二十六日	七月二十八日	七月二十八日	七月二十七日	七月二十八日	八月三日	八月二十五日	八月十九日	八月十九日	八月二十三日	八月二十三日	八月三十日	八月二十九日	九月三日	九月六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三日				
開課日期	八月十五日	八月十九日	八月十九日	八月十九日	八月二十三日	九月一日	八月十八日	八月十九日	八月十九日	八月十八日	八月二十四日	九月九日	九月五日	九月三日	九月三日	九月十八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八日	九月二十七日	九月二十日	十月一日			九月二十六日				
備																						裁併	裁併		裁併			
考																												

濟南市各災民收容所災民受教育人數統計圖

二十四年十月製



外事

外僑遊歷表 二十四年九月份

姓	水野	名	武男
國籍	日本	國籍	日本
職業	濟南七緯路首井人行 南埠北三洋商	職業	濟南七緯路首井人行 南埠北三洋商
事由	遊歷考察	事由	遊歷考察
遊歷區域	河北東	遊歷區域	河北東
發照機關	駐濟本領事館	發照機關	駐濟本領事館
發照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發照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護照號數	第十號	護照號數	第十號
簽印機關	濟南市市政府	簽印機關	濟南市市政府
簽印日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簽印日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護照期限	自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護照期限	自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備考	前住山東省內各處及河北 省連縣南宮等處一帶 內遊歷已於九月初旬起 停止遊歷於九月初旬起 註明預定於九月初旬起 程	備考	前住山東省內各處及河北 省連縣南宮等處一帶 內遊歷已於九月初旬起 停止遊歷於九月初旬起 註明預定於九月初旬起 程

調查統計 外事

谷口桂太郎	高 瀨 南	史米斯 (史密德) M. A. Smith
日本	日本	英國
商業	新聞記者	陽毅 縣教士 督教 通教 會教
遊覽視察及情 商棉察歷	遊覽視察 水災區域	遊歷
山東河北	山東河北 江蘇	山東河北
駐濟本館 日總領事	駐濟本館 日總領事	濟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號	第十號	第七號
濟南市政府	濟南市政府	濟南市政府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二十九年四月二日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自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至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自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至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一年
前經山東及河北省 內准許各地方 內准許各地方 止遊歷於本年九月 旬起程	前經山東省內 泰安曲阜縣 汶上嘉祥野 省內大南樂 長垣蘇州縣 銅山徐州縣 等處河東省 遷安一帶 本年九月 本起程	該英教士所持英國 原照第一一九七號 於一九一九年九月 於中國駐拿大總領 經中國駐拿大總領 駐現經濟南市加印 持遊歷字樣予市內 田安遊歷河北省 照內予以註明携眷

調查統計 外事

大費齊肅 David Kiersow	鶴岡豐	藤井啓二
德國	日本	日本
商人	駐山東總領事館出張所員	副領事
遊歷	遊歷視察	遊歷視察
山東河北河南	山東蘇江	山東蘇江
駐濟南領事署	駐濟南領事館	駐濟南總領事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護照第一千九百九十一號	第九號	第八號
濟南市政府	濟南市政府	濟南市政府
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年	自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止三個月	自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止三個月
該德商所持德文原照係駐濟南領事館發給	前往經過山東省內津浦沿線各站泰安嶧徐程	前往經過山東省內津浦沿線各站泰安嶧徐程
該德商所持德文原照係駐濟南領事館發給	前往經過山東省內津浦沿線各站泰安嶧徐程	前往經過山東省內津浦沿線各站泰安嶧徐程

山 中 久 治 年 二 十 二 歲	北 島 包 年 二 十 三 歲
日本	日本
員社式堂參大日 社會株天阪本	員社式堂參大日 社會株天阪本
藥推廣擴遊 品銷告充歷	藥推廣廣遊 品銷告充歷
河山 北東	河山 北東
事總口駐 館領本濟	事總日駐 館領本濟
三二九四二民中 日十月年十國華	三二九四二民中 日十月年十國華
十第 號二	號十第 一
政市濟 府市南	政市濟 府市南
五二九四二 日十月年十	五二九四二 日十月年十
個期日二年二日二年自 月十止十十起十九十民 三限四月五至五月四國	個期日二年二日二年自 月十止十十起十九十民 三限四月五至五月四國
六遊遵青連平前 日歷化縣窩原往 起定玉靜鎮德經 程於田海東州過 本年遷等光河山 九月安處河北東 月一帶北省省 二停省滄桑內內 十止內州園城	六遊遵青連平前 日歷化縣窩原往 起定玉靜鎮德經 程於田海東州過 本年遷等光河山 九月安處河北東 月一帶北省省 二停省滄桑內內 十止內州園城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二十四年九月份大事記

(九月二日)第一科王科長社會股張主任奉派赴商會監選

本市女道德會捐賑衣百套囑分給災民服用

(三) 日)教育廳爲兒童年事召集開會本府派教育股陸主任前往出席

(四) 日)發放八月份替日口糧

(六) 日)第一科王科長赴第一第八兩收容所查帳點名

(七) 日)稽核組人員分赴各收容所查帳點名

(八) 日)孔聖奉祀官來濟本府派員至車站歡迎

(九) 日)省政府第三屆第五週年紀念在進德會舉行本府全體職員參加慶祝

省府張委員紹堂在進德會舉行宣誓就職典禮本府全體職員參加

(十一) 日)編纂股田科員奉派赴縣黨部點運器具等項

(十三) 日)災民管理處召開第五次會議

領取棉毯六千餘件分給災民

(十四) 日)開市會會議

紀事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二十四年九月份大事記

紀事 濟南市工務局九月份大事記

(十八日)九一八週年紀念本府派員參加紀念會

災民教育輔導委員會開會議決分組視察指導辦法

(二十一日)本市養濟院建築房屋投標在省府大禮堂舉行本府派技術室宋專員前行監視

(二十二日)民政廳電傳災民管理處派員具領單襖賑衣

(二十三日)上海各界籌募各省水災義賑會山東查放主任陸伯鴻來濟接洽接辦本市災民醫院事宜

(二十五日)市長召集災民管理處職員及各收容所所長訓話

市長視察各收容所

災民管理處開第六次會議

(二十六日)災民管理處工教組召集各所所長會議討論教育事宜

(二十八日)舉行月終點名

(三十日)本市各災民醫院交華洋義賑會接收辦理

濟南市工務局九月份大事記

(六日)新東門青龍街改修瀝青路面竣工

(九日)本日爲省府五週紀念日在進德會舉行擴大勉勵會本局職員全體參加並放假一天

(十六日)奉令自本日起改換黑色袂制服馬褲戴毡帽

(二十一日)上午七時爲修建養濟院房舍工程在省府大禮堂開標

(二十三日)長春觀街及五路獅子口翻修石板路竣工

(二十六日)飲虎池前街及上新街北段石板路改石礮路竣工

(二十八日)全體職員齊集南圩門外省立運動場聽候

主席派員點驗

濟南市財政局九月份大事記

(九月八日)至聖先師奉祀官由曲阜到濟奉諭派員赴站歡迎

(九日)上午八時全體赴進德會參加省府五週紀念及張委員就職典禮

(十三日)錄事王文周辭職遺缺委劉春龍接充

梁家莊義地租戶要求減租案奉 市府令准照二畝核減招工遷移義地無主墳墓於本日遷竣

(十七日)第一科科长郭輔辰調升 總指揮部軍需處糧服科科长遺缺以孔祥武調升

李科長張主任分赴各收容所查賬

(十八日)本局太極拳學習完畢

(二十日)二十三年度整理期間收款三萬元呈請市府轉解財政廳以清賬目

(二十六日)奉市長轉奉 主席諭公務員自明日起一律戴深灰色或黑色呢帽

(二十八日)本局全體職員於上午五時半齊集南圩門外運動場聽候點名

(三十日)奉市府令約突泉租戶欠租展至三個月內繳清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四年九月份大事記

(二日)呈報市屬各級小學開學日期。

(四日)呈報本市市立小學學費保管委員會組織情形及成立日期

(六日)令委鞏丕鎮爲市立第二十民衆學校校長。

紀事 濟南市財政局九月份大事記

紀 事 濟南市教育局九月份大事記

(十日)呈市府請刊發市立第二十五至第三十三初級小學銜記。

呈請開辦市立第二十五至第三十三初級小學及遴選校長請分別加委。

(十一日)令市屬各學校通知學生赴公安局臨時種痘所種痘。

(十四日)本局指導員張科成辭職照准遺缺以周驛補充。

(十六日)派員會查蔚齋針灸學社登記情形。

(十七日)市立第五小學建校舍竣工呈請市府派員驗收。

(十九日)市立第十二初級小學校長趙克敏另有委用遺缺以王立生接充。

(二十日)呈報市立第三初級小學將校址遷至北園楊家莊及沃家莊。

(二十一日)佈告凡六歲以下兒童不准入普通電影院。並訓令各電影院遵照

(二十二日)本局三等科員冉昭亮辭職照准，遺缺調文獻委員會事務員陳爲翰升充

濟南市市政月刊投稿規程

一、本月刊的宗旨是：

甲、發揚本府政綱及實施狀況，使市民明瞭真象，以協助市政之發展；

乙、灌輸市民應具的知識，引起對於市政研究興趣；

丙、徵集市民對於市政的批評和建議。

二、本刊內容除文告、規程、報告、紀事外，其他關於市政之專著、譯述、建議、討論、特載及各省市政調查，無不搜羅採錄，以供研究。

三、市民對於市政有所建議或規劃投稿者，均所歡迎，惟以關於市政為主體，不涉他項問題。

四、各種文字以通俗為主，文言白話均可；但須繕寫清楚，一律加標點符號，稿末註明地址，以便通訊，至稿揭載時署名與否聽投稿者自定。

五、投寄之稿，無論揭載與否，概不檢還，稿件內容，本刊有增刪之權；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者，可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六、投稿者請寄濟南市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七、本月刊定每月十日出版，投稿務在五日前交到編纂室。

編輯者

發行者

印刷者

代售者

目 價 告 廣	價 定 刊 本		郵 費
	全 年	半 年	
全 面	十二本	六本	國內九分 國外五分四分
積封面裡頁封面底頁	二元	一元	國內一角八分 國外一角四分
普通地位	國內三角六分	國內一角四分	國內九分 國外五分四分
附 記	以上係每期價目如承惠登全年或甲 彩色印或其他特別印刷另行面議當 格外優待以示提倡		
半 面	六元十四元	三元	
四分之一	二元八元五元	一元	

濟南市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濟南市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普利門外青年會西路北

濟南北洋印刷公司

電話二四〇五號

西門城內及商場二大馬路

世界書局